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鑫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汉鑫科技或公司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园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金佳园有限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汉为科技	指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鑫华智	指	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金佳园	指	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铭人光电	指	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鑫华邮	指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邮信息	指	山东北邮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汉鑫华邮曾用名
凯文投资	指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烟台高新	指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保荐及承销协议》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及承销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266号）、《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333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110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5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66号）
《内控报告》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65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784376X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文义，注册资本为3,777.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创新层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2号）、《关于正式发布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2018年5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481,403.22 元、39,667,126.2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1.32%、29.74%，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 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 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

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的账目均独立，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企业数字化转

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治理规则》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1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刘建磊、王玉敏、王晓光、李成国、吕孝利、张继秋、张辉、姜海燕、王飞翔、王言清、葛健、汪继波、李颖、朱晓雯、柳鹏，上述股东以各自在金佳园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金佳园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

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金佳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其中 73 名股东为自然人，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即凯文投资与烟台高新。根据凯文投资、烟台高新出具的说明，凯文投资、烟台高新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股东认缴，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凯文投资、烟台高新也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文义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数(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文义	26,896,000	2,000,000	2020.11.01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1: 2017 年 9 月 25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北邮信息的发展, 借款 1,000.00 万元给北邮信息, 借款期限为 3 年, 起始日按照资金拨付时间确定。2017 年 10 月 10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刘文义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刘文义以其持有的公司 1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 股权为前述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2018 年 5 月, 公司进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61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分派完成后, 前述公司股东刘文义质押的 125.00 万股变为 2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29%。

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股份质押尚未办理完成解除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与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文义，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083%的表决权。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文义、刘苗、凯文投资。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刘文义（董事长）、王玉敏（董事）、刘建磊（董事）、张继秋（董事）、王言清（董事）、周竹梅（独立董事）、杨秀艳（独立董事）
监事	王飞翔（监事会主席）、李颖（监事）、葛健（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义（总经理）、刘建磊（副总经理）、孙竹茂（副总经理）、张兴林（副总经理）、王玉敏（董事会秘书）、杨颖（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①汉鑫华智概况

汉鑫华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14C42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敏，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4 楼 401-4；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维；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设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鑫华智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2,000.00	100.00%

（2）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汉为科技概况

汉为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M6521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建磊，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13 楼 131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科技指导；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为科技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2,000.00	100.00%

(3) 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①烟台金佳园概况

烟台金佳园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H7KF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飞翔，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2 号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烟台金佳园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1,000.00	100.00%

(4) 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铭人光电概况

铭人光电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MN7PW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竹茂，住所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LED 显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慧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铭人光电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500.00	100.00%

（5）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概况

汉鑫华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DQLAG8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兴林，住所为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网络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② 汉鑫华邮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1,400.00	70.00%
2	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青岛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548号新城.水岸府邸小区1号楼6号网点二层	91370281591288930X
2	潍坊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308室	9137070059364859XE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孟令芬	100 万元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妻孟令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兴林之父持股 75.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林持股 14.20%、张兴林配偶持股 10%

8、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项目的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教育科研产业开发；教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科研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租赁。	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灯具、太阳能、触摸屏、计算机、智能排队系统的销售和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销售和安装，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马建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

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已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已取得产证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284.75 平方米。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2016 年，金佳园（买受人）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将位于烟台高新区港城东大街以南的烟台高新区科技 CDB-C 区软件园研发楼 B 座 11 层整层出售予买受人，出售单价为 6,000 元/平方米，总金额为 8,754,000 元，买受人按照与《幕墙及门窗材料采购施工合同》中的中标价 8,590,020.72 元来抵项房款，待最终工程审计结果出具后，差额在交房前多退少补。

（2）2016 年 9 月 1 日，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烟台广播电视台（乙方）、金佳园（丙方）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甲方拥有座落于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79.81 m²，用于抵项应付乙方广告发布费 884,116 元，乙方同意将该房产过户至丙方名下。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 7 处不动产权，合计

面积 3,475.9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4 项。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53,244.98	1,267,027.80	121,738.41	11,064,478.77
运输工具	1,926,795.64	738,599.66	—	1,188,195.98
其他设备	1,386,107.68	387,590.54	—	998,517.14
合计	15,766,148.30	2,393,218.00	121,738.41	13,251,191.89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575,466.9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856,622.9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预提费用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治理规则》进行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后生效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审议权限，并对投资者关系、利润分配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35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增举 2 名独立董事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竹梅、杨秀艳为独立董事，其中周竹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相符。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 _____

孙佳

2020年11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3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三、结论性意见.....	33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34
一、《问询函》之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34
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	42
三、《问询函》之问题 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69
四、《问询函》之问题 7.技术匹配性及独立研发能力.....	80
五、《问询函》之问题 8.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102
六、《问询函》之问题 9.用工合规性及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	111
七、《问询函》之问题 10.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合规性.....	130
八、《问询函》之问题 11.涉密业务资质剥离情况及合规性.....	142
九、《问询函》之问题 15.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52
十、《问询函》之问题 24.其他问题.....	1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419 号）。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本所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并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进一步确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8,800,000 股”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1,012 万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2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 2018 年 5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82,319.68 元、39,667,126.2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0.59%、29.74%，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其中 72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26,896,000	71.1986
2	刘苗	3,040,000	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	7.0097
4	刘建磊	1,184,000	3.1343
5	郝瑞勇	799,000	2.1151
6	王玉敏	641,000	1.6968
7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83
8	李成国	320,000	0.8471

9	王晓光	320,000	0.8471
10	吕孝利	320,000	0.8471
11	张继秋	176,000	0.4659
12	张辉	159,900	0.4233
13	姜海燕	128,000	0.3388
14	王飞翔	112,000	0.2965
15	王言清	96,000	0.2541
16	葛健	64,000	0.1694
17	汪继波	64,000	0.1694
18	李颖	48,000	0.1271
19	朱晓雯	46,900	0.1242
20	柳鹏	32,000	0.0847
21	熊健	1,900	0.0050
22	董淑娟	1,800	0.0048
23	柴红娟	1,600	0.0042
24	邱伟斌	1,600	0.0042
25	侯剑光	1,600	0.0042
26	段九东	1,600	0.0042
27	池圣亮	1,600	0.0042
28	王建明	1,600	0.0042
29	曹水水	1,600	0.0042
30	吴天芹	1,600	0.0042
31	江国西	1,600	0.0042
32	崔玉舒	1,600	0.0042
33	陈丽清	1,600	0.0042
34	朱峰	1,600	0.0042
35	施一华	1,600	0.0042
36	屠建民	1,600	0.0042
37	方文涛	1,600	0.0042

38	沈伟中	1,600	0.0042
39	翁伟滨	1,600	0.0042
40	任小丹	1,600	0.0042
41	范墨君	1,600	0.0042
42	顾明远	1,600	0.0042
43	吴晓	1,600	0.0042
44	陈绍科	1,600	0.0042
45	王伟	1,600	0.0042
46	樊川	1,600	0.0042
47	屈虎	1,600	0.0042
48	丁永辉	1,600	0.0042
49	曹义勇	1,600	0.0042
50	麻丽娜	1,600	0.0042
51	张兵	1,600	0.0042
52	何茜	1,600	0.0042
53	郭益群	1,600	0.0042
54	袁宏胜	1,600	0.0042
55	缪小芹	1,600	0.0042
56	陈建林	1,600	0.0042
57	刘敏	1,600	0.0042
58	张昫辰	1,600	0.0042
59	黎耘	1,600	0.0042
60	杜晓鹰	1,600	0.0042
61	宣继涛	1,600	0.0042
62	邓丹	1,600	0.0042
63	傅建蓁	1,600	0.0042
64	牡丹	1,600	0.0042
65	杨秋华	1,600	0.0042
66	翁伟毅	1,600	0.0042

67	于壮成	1,600	0.0042
68	易海波	1,600	0.0042
69	潘忠	1,600	0.0042
70	陈桂芬	1,000	0.0026
71	杨海	500	0.0013
72	庞剑锋	400	0.0011
7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05
74	杨志宏	199	0.0005
75	田哲	1	0.0000
合计		37,776,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持有的《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证书编号：06-20-1-065）已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并已续期至2022年2月22日、《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15-ISV-SI-365）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并已续期至2021年12月21日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3,839,357.54	239,087,301.14	163,732,115.50
主营业务收入	253,839,357.54	239,087,301.14	163,732,115.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除发行人曾经控股公司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义	10,000,000.00	2017.11.02	2023.11.01	否
刘文义	87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文义	73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建磊	57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是 ^注
刘建磊	1,000,000.00	2017.06.15	2022.06.14	否
刘闽	76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文义、孟令芬	4,500,000.00	2017.06.20	2018.06.19	是
刘文义	3,000,000.00	2018.06.06	2019.06.05	是
孟令芬	3,000,000.00	2018.06.06	2019.06.05	是
刘文义、孟令芬	5,500,000.00	2018.12.18	2019.12.03	是
刘苗、王晶玉	5,500,000.00	2018.12.18	2019.12.03	是
刘文义、孟令芬	4,000,000.00	2020.09.28	2021.09.28	否
刘文义、孟令芬	4,000,000.00	2019.09.02	2020.09.02	是
刘文义	590,000.00	2019.09.02	2024.09.02	否
刘文义、孟令芬	3,000,000.00	2019.07.17	2020.07.16	是
刘文义、孟令芬	3,000,000.00	2020.12.02	2021.12.01	否
刘文义、孟令芬	11,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刘苗、王晶玉	11,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刘文义、孟令芬	11,000,000.00	2020.6.19	2021.4.18	否
刘苗、王晶玉	11,000,000.00	2020.6.19	2021.4.18	否
刘文义	20,000,000.00	2020.9.7	2021.9.6	否
孟令芬	20,000,000.00	2020.9.7	2021.9.6	否

注:2017年7月20日,刘建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7.00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2017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该笔担保已于2019年办理解除抵押担保手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凯文投资	2,000.00	2018.03.16	2020.11.02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2018年3月16日，公司代凯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评估费2,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文义	1,000,000.00	2018.08.08	2018.09.25
刘文义	500,000.00	2018.08.27	2018.09.25

注：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系无偿拆借，公司拆入资金未承担利息。

(3) 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7年8月，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转出金额（元）	转出日	转回日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8.14	2017.08.17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450.00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当日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将450.00万元转给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回。2018年8月7日，公司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应收款	凯文投资	—	2,000.00	2,000.00
	刘文义	—	224,384.83	193,656.35
	王言清	—	91,356.99	84,296.27
	刘建磊	—	77,512.53	54,413.91
	张兴林	—	54,118.92	40,194.20
	王飞翔	—	53,569.90	31,729.38
	王玉敏	—	46,324.65	38,829.49
	张继秋	—	44,076.73	32,926.57
	孙竹茂	—	33,306.05	19,605.47
	杨颖	—	27,013.29	14,858.37
	李颖	—	9,473.85	8,458.40
	葛健	—	5,318.24	4,570.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应付款	刘文义	19,791.41	218,951.17	196,893.94
	王玉敏	—	15,177.89	15,490.89
	王飞翔	—	933.00	13,526.00
	刘苗	—	3,001.08	44,098.52
	王言清	—	—	81,618.68
	张继秋	—	—	21,049.32
	刘建磊	—	—	—
	孟令堂	16,333.70	46,333.70	79,309.40
	葛健	—	—	9,668.00
	孙竹茂	—	—	57,516.20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	443,471.15	1,838,492.76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时间	发生时间	金额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18年8月	3,273.66
合计	—	—	3,273.66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2,443,491.72	2,447,842.68	1,905,118.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汉鑫科技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045号	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1号1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02,811.8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21平方米	2051年12月5日止	无

注：2020年9月8日，汉为科技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烟台01-2020-0112），约定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烟

台开发区 B-12 小区、宗地编号 370611005003GB00024、面积为 13,289.3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汉为科技，该宗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使用。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汉鑫科技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 E 座 2 楼南侧 B、C 轴交 24、26 轴	2020.04.15-2021.04.14	办公
2	汉鑫华智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43.52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020.01.10-2021.01.09 (已续期, 租赁期限为 2021.01.10-2022.01.09)	办公
3	汉鑫科技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二期地下车库内仓库	2020.04.26-2021.04.25	仓库存储等
4	汉鑫华邮	烟台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2,034.80	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项目西塔 7 层整层、8 层 01、02 号房间	2017.11.10-2021.11.09	办公
5	汉鑫科技	潍坊市盛世友安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00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与福寿东街	2020.03.13-2021.03.12 (已续期, 租赁期限为 2021.03.13-2022.03.12)	办公
6	汉鑫科技	王崇璞	76.47	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6 号楼 1 单元 1610 室	2020.03.20-2021.03.19	办公
7	汉鑫科技	张自春	89.11	青岛市李沧区枣园路 16 号 1004 户	2020.03.13-2021.03.13	办公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10 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Hiacent	汉鑫科技	44840480	第 38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		汉鑫科技	45066938、45061881、45051627	第 9、38、42 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汉鑫华智	汉鑫科技	43780062、43777043、43763631	第 42、38、9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汉鑫	汉鑫科技	43772479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	汉鑫科技	汉鑫科技	44562549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6	汉鑫股份	汉鑫科技	44539201	第 38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7	KINGAREN	汉鑫科技	20268977	第 9 类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8		汉鑫科技	16881755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9	KINGSGARDEN	汉鑫科技	16881736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10	金佳园科技	汉鑫科技	16881718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电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1.8	2016.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2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监测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3.7	2016.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3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4	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88068.2	2015.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5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6	一种设备集中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2015.0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7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2015.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8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2015.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9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0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1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2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情况
13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有限	无
15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有限	无
16	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8966.9	2018.06.07	1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北邮工业	无
17	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790.9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北邮工业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14866号	2010.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简称：佳园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41179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管理软件[简称：抄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41182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	2004.05.20	受让	发行	无

	远程抄表]V1.0	0168780号		取得	人	
5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	2014.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简称: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0170号	2014.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9号	2012.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	2013.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0号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	2013.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7号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金佳园 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	2013.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5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68号	2014.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72号	2013.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	2013.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简称: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44562号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14470号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2070号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530575号	2016.09.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49957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	2015.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2955号	2016.04.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248号	201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94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7.12.28	原始	发行	无

	V1.0	2465912号		取得	人	
28	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07026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683127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车联网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76号	2019.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71号	2019.0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52号	2019.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射频无 电台数传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7888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3630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8043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980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508号	2018.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496号	2018.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502号	2019.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572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576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492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免接触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178号	2020.0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9795号	2017.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84363号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汉鑫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30515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汉鑫 WMS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41094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76524号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智能黑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5866号	2020.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54329号	2018.12.3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1	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19.03.27	原始	汉鑫	无

		4055858号		取得	华邮	
5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00821号	2019.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3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65984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4	北邮研究院 APS 精益生产排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867号	2018.08.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5	北邮研究院工业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44863号	2018.05.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6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政务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80643号	2019.02.25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7	扬尘噪声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04号	2018.07.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8	北邮研究院运维工单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0917号	2018.10.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9	北邮研究院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系统[简称: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V1.0	软著登字第 3148224号	2018.06.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0	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17号	2018.10.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1	智能网络运维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65568号	2019.03.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2	北邮研究院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57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3	北邮研究院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46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4	北邮研究院 KgCloud 虚拟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2266号	2018.11.02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56,900.63	1,605,202.45	121,738.41	12,629,959.77
运输工具	2,021,025.73	907,106.96	—	1,113,918.77

其他设备	1,470,051.97	508,413.33	—	961,638.64
合计	17,847,978.33	3,020,722.74	121,738.41	14,705,517.18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年月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6	A 客户	A1 合同	2019.12.31 前交付； 设备质保期 1 年	5,533.82	履行完毕
2	2020.11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智慧城市项目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硬件质保期 3 年、软件质保期 5 年	4,788.21	质保期内
3	2020.12	B 客户	B3 项目合同	2020.12.30 日之前 /2020.12.15 日之前； 硬件质保期 3 年、软件质保期 5 年	3,721.92	质保期内
4	2019.12	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2019.12.31 前交付； 设备质保期 1 年	3,389.55	履行完毕
5	2019.7	龙口市教育	龙口市新民学校	2019.7-2020.6；设备	2,252.66	质保

		和体育局	智能化工程	质保期 2 年		期内
6	2020.4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天；设备质保期 3 年	2,199.03	质保期内
7	2019.1	A 客户	A2 合同	2019.6.30 前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质保期 3 年	1,978.45	质保期内
8	2018.12	A 客户	A3 合同	2019.1.1 前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质保期 3 年	1,749.88	质保期内
9	2020.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2020.7 前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质保期 2 年	1,770.00	质保期内
10	2019.2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保障楼弱电项目	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后的 45 个日历日；设备质保期 2 年	1,588.91	质保期内
11	2019.6	B 客户	B1 合同	2019.6-2022.6	1,525.72	质保期内
12	2018.9	B 客户	B2 合同	2018.10-2021.10	1,504.76	质保期内
13	2020.12	A 客户	A4 合同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质保期 3 年	1,237.90	质保期内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年月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服务合同	2020.12-2021.1	1,997.34	履行完毕
2	2019.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2019.12-2020.1	1,555.56	履行完毕
3	2019.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2019.12-2020.1	1,444.07	履行完毕
4	2020.1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系列产品订货合同	2020.12-2021.1	1,032.45	履行完毕
5	2019.3	烟台大辰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书	2019.3-2019.4	940.00	履行完毕
6	2018.1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8.1-2018.12	530.81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	800.00	2020.09.16-2021.09.15	保证担保

	人	台南大街支行	700.00	2020.12.08-2021.12.07	
			400.00	2020.09.30-2021.09.29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	2020.06.19-2021.04.18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	2020.09.30-2021.09.2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00.00	2020.12.02-2021.12.01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2.53	2020.12.17-2021.08.30	无
			277.46	2020.08.31-2021.08.30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3,129,716.78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1,092,790.10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加审期间，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议案》:汉鑫科技持有汉鑫华邮70%股权,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汉鑫华邮20%、10%股权。现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华邮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汉鑫科技持有汉鑫华邮100%股权。

2020年12月18日,汉鑫科技分别与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华邮20%股权、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华邮10%股权均以0元价格转让给汉鑫科技。

2020年1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5月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年5月1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20年2月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0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18年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18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2018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	2018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7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8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9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9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7	2019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8	2020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	2020年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	2020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1	2020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2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3	2020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4	2020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5	2020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6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7	2020年1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8	2020年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9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0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8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9年4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9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20年8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2020年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3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2020年11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5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1	15,154.69	2020年第五批稳岗补贴款
	2	100,000.00	烟台高新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款
	3	100,000.00	成长性在孵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款
	4	5,000.00	2020年研发补助款
	5	85,150.00	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款
	6	341,740.00	2018年省市级研发费用补助
	7	1,000.00	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20年9月8日，汉为科技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烟台01-2020-0112），约定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烟台开发区B-12小区、宗地编号370611005003GB00024、面积为13,289.3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汉为科技，该宗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使用。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来自山东省地区，其中烟台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8.88%、69.17%、97.72%和 83.88%；通过招标（含邀请招标）取得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4.03%、82.83%、82.85%和 54.34%；公司的技术壁垒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优势。

（1）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参与烟台市和其他地区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目前中标率是否可持续，市场容量是否已逐渐收缩并将持续收缩，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②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③补充披露数字政府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政策情况、变化趋势，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的影响，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2014年2月1日生效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作出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对于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时，必须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第三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亦就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作出了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第三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烟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烟财采〔2017〕31号）规定“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级	200	200（工程相关的咨询、环评、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为 50 万元）	200
县级	100	100	200

市级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货物项目（含工程所需材料及相关设备），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服务项目（工程相关的咨询、环评、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县（市、区）级标准为最低数额标准，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相应标准。”

（2）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情况、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分包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明细表筛选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清单，并通过查询该等客户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33	100.00%	154,867,012.39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22	66.67%	83,334,271.68	53.81%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11	33.33%	71,532,740.71	46.19%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

					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7	31.82%	18,665,662.16	22.40%	否	
符合《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邀请招标	10	45.45%	55,298,302.80	66.36%	否
	竞争性谈判/磋商	3	13.64%	6,760,306.72	8.11%	否
	单一来源	2	9.09%	2,610,000.00	3.13%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22	100.00%	83,334,271.68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73,111,097.51 元, 占比 87.73%。

②公司在 2019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 (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37	100.00%	232,667,239.25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33	89.19%	188,996,789.32	81.23%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4	10.81%	43,670,449.93	18.77%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 (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10	30.30%	47,509,866.71	25.14%	否	
未强制公开招标但应履行并履行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邀请招标	22	66.67%	140,188,922.61	74.18%	否
	竞争性谈判	0	0.00%	—	0.00%	否
	单一来源	1	3.03%	1,298,000.00	0.69%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33	100.00%	188,996,789.32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121,236,043.50 元, 占比 64.15%。

③公司在 2020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27	100.00%	227,993,207.86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15	55.56%	126,588,629.29	55.52%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12	44.44%	101,404,578.57	44.48%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7	46.67%	58,136,095.90	45.93%	否	
未强制公开招标但应履行并履行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邀请招标	3	20.00%	10,591,793.53	8.37%	否
	竞争性谈判	4	26.67%	55,072,739.86	43.51%	否
	单一来源	1	6.67%	2,788,000.00	2.20%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15	100.00%	126,588,629.29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51,131,954.05 元, 占比 40.39%。

注 1: 政府类主体是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 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等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客户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

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资质较好，款项支付具有合规性。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的采购主要遵循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政府每年的投资立项申请和审批、招标等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更多集中在下半年，造成四季度验收较为集中，从而导致公司当年度的政府类客户集中在下年度上半年回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相关项目的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2、说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招投标模式、策略、款项支付、是否存在违规分包等业务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同台账及回款统计表，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招投标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市场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主要使用的自主研发技术共计 30 项,均为原始创新,发行人已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中,有 7 项为受让取得;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2,819.02 万元、15,308.62 万元、20,889.13 万元及 7,1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93.50%、87.37%及 100.00%。

请发行人:(1)说明将业务分类为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否主要是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设备的情况。(2)发行人业务包括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多个类型,请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特点等方面说明上述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发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78 万元、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358.2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38.61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并无相关软件行业背景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以上研发设备、人员、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说明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

(4)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说明发明专利大多为受让取得的情况下,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受让专利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利

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将业务分类为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否主要是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设备的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

(1) 主营业务划分

公司是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销售。

(2) 服务类型划分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三类服务，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在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公司将提高客户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其他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划分为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将需要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或需要项目全流程涉密管理的收入划分为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将企业信息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收入划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收入。

2、公司业务提供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以项目承包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因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数字信息化建设工程具有阶段性、长期性的特点，客户一般会在不同阶段向公司采购不同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业务包括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

能应用服务等多个类型，请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特点等方面说明上述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发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这三类服务均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本质为通过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将原本独立的系统连接起来，通过数据分析融合等方式协调各部分系统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因此，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在于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出具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对外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和项目实施能力。

因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底层设备、系统和应用具有通用性特点，从技术和研发角度而言，前述服务领域对技术人员实施能力的要求，以及对研发的软硬件、技术实施方案等应用的范围，均具有相似性和通用性的特点；从生产和销售角度而言，多服务领域的涉及可以丰富公司技术人员在项目设计、实施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并增强公司在竞标、商务谈判中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78 万元、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358.2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38.61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并无相关软件行业背景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以上研发设备、人员、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研发能力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说明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

1、研发领域及产品情况

(1) 研发模式及机构设置

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开源技术为手段、以迭代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在政企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一线 IT 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展开产学研合作，开展先导性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为公司的持续高成长发展奠

定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加快推动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数字化业务相融合。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在原有产品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在项目交付、产品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全面产品研发和优化升级模式，提升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紧紧围绕制造类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刚需，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研发符合用户创新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加速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规划了多个制造类细分行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相结合的优势，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成立规划产品部及科技研发部。规划产品部是公司技术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产品技术选型评估、研发项目周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可用性。科技研发部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研发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技术体系。

(2) 研发人员及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1	刘文义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研发，共同主导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研发
2	刘建磊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 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研发
3	王飞翔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运营管理。	与研发团队共同主导完成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4	张兴林	现任汉鑫科技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负	主导完成基于 DevOps 的跨平台智能生产服务系统的研、智能移动终端高

		贵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发、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
5	陈大亮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研发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部具体工作。	主导完成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的研发、配合完成安全监管管理平台的研发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10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涉密信息系统管理员证书、国家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数通专业售前工程师证书、华为云服务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华为鲲鹏应用开发工程师认证等资质。其中多数主要技术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大数据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机房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3) 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191.51 元、10,857,445.80 元和 11,184,117.93 元，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分为环境搭建类、前端感知类。环境搭建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环境搭建，满足研发网络环境、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功能测试等需求，例如交换机、流媒体监控平台等。前端感知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前端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数据传输、研发设备测试等使用，路侧终端、车载终端等。

综上所述，在行业及公司研发模式的特点下，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为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且技术具有通用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技术，并通过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通用性的技术不断改良、优化、深耕，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细分领域中形成一定的专业性优势。

(四) 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与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及主要产品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2018年度收入(万元)	2019年度收入(万元)	2020年度收入(万元)
1	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	行业内视频检索系统多是基于文本和内容的检索方式,多采用人工标注的方法,或图像帧的底层特征来分析视频片段的相似性,浪费人力,并且影响检索效果。本技术通过语义检索方法从大量的视频资源中筛选出需要的视频资源,提高视频检索效果。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3.01	1,568.90	1,119.51	2,454.02
2	周界安全预警响应系统	传统周界安防系统一般采用红外检测技术,存在防御等级低、误报率高、传输方式局限等问题,本系统可对前端数据实时分析处理,主动判断警情级别,同时兼容多种信号传输方式,并能够准确定位报警防区。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金佳园周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智慧城市	2013.04	431.05	-	-
3	基于一卡通的公共安全预警系统	行业内传统公共安全预警系统一般只能实现特定区域内人数预警,无法准确掌握特定人群的流动情况。本技术基于一卡通检测技术,可准确检测特定区域内人员的身份,以及特定人员的流动情况,一旦其流动方向与其身份不符合,即可进行预警,提高预警的准确性。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3.04	93.60	44.71	252.54

4	基于 web 的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网络资源管理，需要部署专门的检测服务，成本高并且实施复杂。本技术实现对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简单管理，可动态管理带宽线路等网络资源，成本低，操作快捷简单。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4187 号，“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3.07	4,116.64	6,515.33	5,182.61
5	智慧楼宇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楼宇管理，需要部署应用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子系统不能互联互通，信息化、自动化程度都比较低。本技术将所有基础信息（涵盖设备、照明控制、空气质量等），进行统一管理调动，解决智能楼宇系统的不足，令楼宇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更加智慧化。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0945672 号，“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0414866 号，“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3、软著登字第 0943319 号，“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4、软著登字第 0944185 号，“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3.01	4,706.07	1,933.34	5,051.90

6	异构网络下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解决系统单一组网方式限制，兼容多种网络组网方式，并支持有线和无线总线混合组网传输，能够主动通过多种机制进行信息推送，提高了系统的适应性和安全性。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0170 号，“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4.12	34.58	-	-
7	基于不同对象活跃级别的动态能耗控制系统	行业内传统能耗控制系统依赖传感器与固有程序，无法实时关注控制对象，例如房间内没有人的情况下，程序仍然不停输入，造成浪费能源。本技术有效的平衡日常能源使用与节能控制，合理优化能耗，根据区域内的活跃度自动调整能耗情况。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4180 号，“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4.03	-	-	-
8	异构网络下的路灯节能控制系统	行业内传统能耗监测系统依赖单一网络，但仅依靠单一网络无法保证信息传输的可靠性。本技术融合多种网络组建技术，不同传输方式互为备用，有效解决了大型复杂区域路灯组网复杂，组网成本高的问题。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4180 号，“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4.03	-	-	-
9	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多屏管理系统，一般通过电脑或平板进行操作管理，要实现开窗、漫游、整屏显示等功能，操作复杂。本技术通过语音智能识别技术，将语音转化为操作指令，通过语音进行多屏管理与控制，避免了复杂繁琐的操作步骤。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5668 号，“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4.06	424.42	1,174.60	4,506.56

10	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管理系统，由于设备单一，无法灵活扩展应用。本技术可对接不同厂家的检测与监控设备，可对系统进行灵活扩展，构建个性化监控与管理方案，实现全方位、不间断的施工现场的智慧管理。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 1、编号 ZL201480000255.6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二、实用新型专利： 1、编号 ZL201520087026.4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2、编号 ZL201520107007.3 ，“一种设备集中箱”； 3、编号 ZL201520087027.9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44562 号，“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5.02	429.93	350.46	-
11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图像分析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建筑工地管理通过监控视频无法实现主动预警，只能事后查看。本技术采用智能图像分析技术，对视频图像进行智能检测，发现问题主动预警。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62955 号，“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4.09	753.34	-	-

				2、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 V1.0”					
12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物流管理无法提供相对于行业或供应链的全局解决方案。本技术可以加强生产商、供应链服务商、分销商/零售商和客户之间的协同，改变以往信息流转不畅，各自为政，边界分割的情况，在增加管理透明性的同时提高效率，实现跨企业的无缝集成和协同。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 V1.0”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5.11	-	-	-
13	基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水情监测预警响应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水情监测往往依靠人工进行，成本高，时效性差，对人员依赖度高。本技术通过管理平台对可能或正在发生的汛情、险情、灾情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全面提高防汛抗洪工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201510927508.0，“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5.12	-	-	-
14	基于物联网的果	行业内传统果蔬种植管理采用人	原始	实用新型专利：	智慧城	2015.02		-	

	树精细管理及设施自控统	工管理方式，缺少标准，管理不科学，无法保证种植效果。本技术通过部署土壤检测、气象检测等传感器，建立集采集、监测、分析、控制一体化的高度集成管理平台，可实现增强果园管理水平，提高水肥利用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创新	1、编号 ZL 20152 0092295.X，“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2、编号 ZL 20152 0093062.1，“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市、企业数字化转型		-		188.13
15	智慧税务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税务管理，需要部署应用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不能互联互通，实际业务管理效率低下，操作不方便。本技术以系统集成开发平台为基础，整合税务各个子系统的数据库，实现各个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对税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标准化，通过“数据智能决策服务平台”对数据库进行智能分析，辅助案卷分析，提高征税力度，通过“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对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呈现，深入挖掘隐藏在庞大税务数据库体系内的价值，实现税务信息化到税务智慧化的转变。本研究为税务管理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4653630 号，“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8043 号，“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5435723 号，“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 5434923 号，“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9.11	16.23	669.74	68.94

		提供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		4、软著登字第5435763号，“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16	基于 WebRTC 的视频会议系统	行业内传统视频会议系统，依赖专业的视频会议设备，客户端需要安装专门的视频播放软件，操作和应用较为复杂。本技术通过浏览器即可实现远程视频会议，不再需要专业的视频会议设备，只需要电脑或手机，即可进行视频会议。系统可根据网络环境，动态调整视频清晰度，保证视频会议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同时系统易于部署、维护和使用，满足日益增长的视频会议需求。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201510824803.3，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463941 号，“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5.11	708.87	1,011.35	140.76

17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移动执法系统	行业内移动执法系统，大多采用安卓操作系统，无法实现自主可控，在政务领域应用受到很大限制。本技术以元心国产操作系统为核心，在专用移动执法终端上，实现移动执法功能，实现了操作系统的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系统可实现执法任务全流程管理，可以与其它执法终端或指挥中心进行音视频通讯，可以现场录制音视频证据，为相关部门提供可靠的移动执法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507026 号，“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信息安全	2017.09	60.40	1,034.11	4,623.62
18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工地管理系统，需要应用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不能互联互通，且只能支持有限硬件厂家的设备，扩展难度较高。本技术以系统集成开发平台为基础，实现扬尘、智慧用电、道闸、监控视频等不同硬件厂家数据的标准化数据接入，将各个子系统的的数据整合到一个系统，通过自定义规则，充分应用各个子系统的的数据，实现风险指标监控与提醒。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4340071 号，“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9.05	-	8.56	290.17
19	讯盾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行业内敏感信息检测系统，主要通过指定的关键词进行检测，一旦涉密内容比较复杂，超出关键词的内容，则存在漏检等情况。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49957 号，“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	信息安全	2019.05	-	-	-

		本技术应用自然语义识别技术，可以更智能地识别出敏感信息，并监测敏感信息的访问、拷贝、打印等操作，一旦发生违规操作即可预警，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同时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一旦发生泄密事件的追溯管理。		测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4340052 号，“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20	讯盾移动应用安全服务平台	行业内移动应用 APP 安全管理系统注重对移动软件进行漏洞、病毒、木马检测，但加固处理较少。本技术一方面检测移动应用 APP 存在的漏洞，同时对漏洞进行加固处理，让不安全的 APP 变得更安全，从而杜绝手机恶意扣费、隐私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530575 号，“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 V1.0”	信息安全	2016.09	-	-	-
21	讯联智慧车间系统	行业内传统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对车间内信息检测比较单一，生产流程难以灵活调整，难以满足日益智能化的管理需求。本技术利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将射频识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65912 号，“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 V1.0”；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7.12	-	-	1,370.75

		别技术、视频、扫码、计数等传感器信息进行融合，实时采集物料区和加工区的各种生产数据，保证生产现场的数据更透明，为市场销售、生产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并可灵活优化生产流程，有效减少中小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浪费。		2、软著登字第5986524号，“汉鑫智能分拣系统V1.0”					
22	讯联智能制造追溯系统	行业内企业产品追溯体系，一般由企业自己建立相应追溯标准，产品标识码的识别仅限企业内部系统，应用范围受到限制。本技术采用工业互联网联盟主推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从国家根节点获取全球唯一标识码，在各个阶段对材料及商品进行赋码，记录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当出现原材料问题时，可以快速定位供货商；当出现串货问题时，有效定位分销商。本技术兼容性强，可以从国家、省、市各种渠道查询追溯信息。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010182523.4，“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463248 号，“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 V1.0”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7.12	-	-	438.29

23	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无线定位管理，定位精度不足，高精度方案往往成本高，难以推广。本技术采用多种组网技术和模式，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组建通讯网络，同时对位置偏差进行智能纠偏，提高定位精度。满足高精度、灵活组网、海量定位的目标。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282070 号，“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5.09	-	-	43.40
24	生命体征监测预警系统	行业内传统生命体征监测往往依靠单一网络，可靠性不强，且无法根据不同的监测信息制定不同的应急预案，处置效率不高。单纯依靠检测数据的方式亦存在一定的误报率。本技术采用多种通讯方式混合组网，即使某一网络不通也不影响数据通讯。同时通过 workflow 技术，根据不同的告警信息，灵活制定相应的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对于检测设备数据，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对采集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完善预警模型，提高预警准确度。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310400884.5，“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14470 号，“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3.09	-	-	-
25	电梯物联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行业内传统电梯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在与电梯内被困人员沟通方面，往往只能依靠电梯应急电话进行沟通。在运维保障方面，提供系统到运维人员的单向管理能力，运维人员情况存在反馈不实	原始创新	一、实用新型专利： 1、编号 ZL201620088991.8，“一种电梯检测系统”； 2、编号 ZL201620088993.7	智慧城市	2016.01	-	-	-

		时的问题。本技术除全方位采集电梯状态信息外，在与电梯内受困人员沟通方面，实现了语音视频的双向通讯功能，可即时与电梯内受困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交流、安抚与导引。在运维保障方面，可快速定位救援现场及周边维保人员，快速筛选出适合救援的维保人员并计算维保人员前往救援现场的路线及预计到达时间，提高救援效率。		，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检测的组件”；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6	基于 AR 的工业人机交互系统	传统工业生产现场操作人员，通过操作电脑、平板等方式进行信息查询，造成工作中断。本技术通过可穿戴设备、人机交互建模仿真、语音手势等指令识别接收等功能，实现操作人员直接通过语音、手势与系统进行交互，无需中断正在进行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4889795号，“基于AR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4889801号，“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4916496号，“基于AR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4、软著登字第4916502号，“基于AR的工业机器人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8.09	-	-	294.35

				喷涂实训系统 V1.0”；					
				5、软著登字第 4916508 号，“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6、软著登字第 5084363 号，“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27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	目前行业内传统软件的安全检测应用，较为注重对应用软件进行漏洞、病毒、木马检测，加固处理较少。本技术一方面实现对应用软件进行病毒、木马、漏洞检测功能，分析软件是否符合国家权威机构的安全规范，同时可对漏洞进行加固处理，从而防止恶意软件给用户权益造成损害。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510002564.3，“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信息安全	2018.03	1,935.64	7,027.42	100.54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683127 号，“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28	非涉密环境下涉密信息检测系统	行业内较重视对于涉密终端的检测工具，对于非涉密环境缺少必要的检测工具。本技术在非涉密终端安装相应安全检测软件，根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510888068.2，“一种相似用户识	信息安全	2017.08	28.95	-	-

		据监控服务制定的相关策略对终端进行扫描，一旦检测到非涉密终端上含有涉密文件以及对涉密文件的操作，非涉密终端会将信息上报至监控服务器，提供非涉密终端安全管理的解决方案。		别方法及装置”；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449957号，“金佳 园终端敏感信息检 测系统 V1.0”；					
29	应用智能眼镜及无人机的远程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行业内传统无人机实时指挥调度系统，通常需要通过电脑操作。本技术包含人机交互可穿戴设备、边缘计算智能服务系统及设备、人机交互指令接收及处理系统、人机交互实时响应系统、人机交互数据及功能开放共享平台系统、人机交互建模仿真系统。 1.采用边缘计算架构，在前端设备处设置边缘计算设备，缓解前端设备数据处理压力，提高性能及续航。2.采用帧加密方式对流媒体数据及网络数据进行双重加密，保障数据安全。3.智能眼镜，无人机，边缘计算设备同步构建前端信息流传递子系统，保障数据完整性。	原始 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 号 ZL201110331765.X ，“一种数据重传控 制方法及装置、终 端设备”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463941号，“金佳 园实时指挥调度系 统 V1.0”；	智慧城 市、企 业数字 化转型	2017.12	-	-	357.82

30	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系统	车路协同应用属于新兴行业，在路侧检测方面缺少成熟解决方案，本技术通过RSU路侧设备采集路侧摄像机、毫米波雷达信息，将两者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实现更准确高效地检测路侧车辆、行人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结构化，与车载OBU数据的信息交互与感知融合，形成车路协同的场景应用。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4657888号，“射频无线电台数传加密系统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9.11	-	-	-
核心技术收入合计（万元）							15,308.62	20,889.13	25,364.40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系统集成创新，是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的成果，具备一定创新性、区域性、业务独特性；公司以技术是否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为标准对核心技术进行认定。

公司在烟台市内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因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无法准确、完整获取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具体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无法准确与竞争对手对比。结合上文表格中公司核心技术概述与优势的描述，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均产生与行业水平相比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从视频检索、定位预警、节能环保等方面，满足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操作方便、数据精准、节约成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15,308.62万元、20,889.13万元和25,364.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50%、87.37%和99.92%，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可见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核心技术的支撑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招标（含邀请招标）中标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63.04%、68.89%和 63.41%，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五)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服务及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服务及收入情况参见本题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之回复内容。

2、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通用性的底层技术,为公司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提供技术保障,并形成相应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实施的项目收入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相关认定标准及依据充分、合理。

(六) 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说明发明专利大多为受让取得的情况下,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受让专利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受让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1、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受让专利来源	原权利人及相关的关系
1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基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水情监测预警响应管理平台系统	成都鼎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2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基于WebRTC的视频会议系统	成都微讯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3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	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4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魏礼强	外部第三方
5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生命体征监测预警系统	苏州天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6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应用智能眼镜及无人机的远程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7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讯联智能智造追溯系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在获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后，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形成相应核心技术，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发明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17项，其中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有10项，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有7项，发明专利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为主。

(1) 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得的10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自主研发获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因此，公司员工就上述在研项目完成发明创造后，相关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公司；申请被批准后，公司为专利权人。

因此，公司原始取得的10项发明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的情况，发明专利权属所有人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有效，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的 7 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外部第三方通过协议而受让获得，专利权属清晰有效，不存在专利权属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项目的实施建设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第三方所掌握的情况。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实施，以及后续项目建设技术的自主可控性，一般通过协议谈判的方式受让外部第三方的相关发明专利。

(七) 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利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采用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泛指，属于相关产业的通用类底层技术，主要来源为公司通过采购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基础服务而获取。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通过将外购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所带有的前述技术功能，结合公司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向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并实现项目整体收入。

公司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提及公司利用前述技术情况，系对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所使用外购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所带有的技术功能的相关描述，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及业务所用技术特点的描述一致，符合行业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更新，明确相关技术的来源及具体应用情况。

(八)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产品或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内容等业务情况，并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和技术应用的分类标准及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内容及投入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统计表，检查获取来源及相关证明，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分析两者对应关系；

(5) 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及各应用领域分类标准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2) 发行人业务具有阶段性、长期性的特点，客户一般会在不同阶段向公司采购不同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

(3) 发行人业务及各应用领域间具有协同性，发行人的多领域发展模式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研发模式成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产品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在特定领域上具备专业性；

(5) 发行人核心技术划分标准合理、依据充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充分，在特定领域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6) 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间的对应关系合理、清晰，取得方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7) 发行人部分专利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 专利权属及转让过程清晰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8) 发行人技术应用为相关产业的通用类底层技术, 主要来源为通过采购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基础服务而获取, 符合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情况; 发行人通过相关技术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 实现项目的整体收入。

三、《问询函》之问题 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目前公司子公司汉鑫华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对客户采购汉鑫华智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 汉鑫华智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后, 与华为、地方政府合作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 同年公司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19 年该公司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为 1,116.79 万元。

(1) 政策稳定性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 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 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 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 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三方合作模式对订单获取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 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②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 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作用, 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 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3) 业务可拓展性。请发行人: ①按照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细分产品种类, 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占比、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 拓展该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果。②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技术储备、与华为合作情况等,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拓展该业务的能力,

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充分揭示相关业务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政策稳定性及市场空间

1、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各省市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对 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基于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2019 年 12 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或“华为”）及公司三方签署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该协议”或“合作协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简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或“创新中心”）。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作协议 3 年有效期内，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度设定一定金额的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

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由华为和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提交每一笔专项资金申请,同时双方签订相应金额的订单用于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协议期满。开发区管委会在评估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后,在协议额度内据实、按时拨付各期资金。该协议约定的华为及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①华为公司

华为联合发行人设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协助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

②公司

公司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并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承接、交付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并在华为的协助下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和人工智能产业孵化。

(2) 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山东省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年)》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增长20.9%,占GDP比重为34.8%。2018年,山东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2万亿元,在全国范围内位列靠前,然而,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超过50%,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占比GDP仅超过30%。可见,山东省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统计,2017年,山东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7.4,有211家企业入选国家贯标试点,居全国第三位。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3个,居全国首位。在全国首推云服务券补贴制度,工业云平台服务企业超过1万家。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生产管理和安全溯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山东省的数字化建设仍然呈现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高端环节布局不足、缺少具有全国影

响力的龙头企业、数字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缺乏数字领域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滞后的特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在总结了省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规划》，提倡大力发展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因此，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主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势必在省内迎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烟台市的市場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烟台市是山东省的重要工业大市，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培育了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17个百亿级企业方阵。烟台开发区是全国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承载地，是烟台国际招商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日产业园和综保区主阵地，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截至2020年末，开发区已有市场主体5万多家，工业企业3千家，过百亿企业4家、过十亿企业30家，世界500强项目89个，形成了制造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持续升级，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两大优势产业强势崛起，大数据、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潜力产业增容扩规的产业格局，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自2001年成立以来深耕烟台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烟台地区建立了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是山东省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资质单位。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烟台市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拥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烟台市人民政府也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基于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烟台开发区、华为公司、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基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结合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共同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将华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等技术、能力、生态导入到烟台开发区，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目前，该政策推行的主要难点有：

①政策难以聚焦，新业态尚需摸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拥有多元的工业类型，数字化转型需求广泛，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下的政策扶持期限较短，仅为3年，由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模式尚处于试验摸索阶段，目前的政策内容、期限及补助金额能够覆盖的企业有限，难以形成政策聚焦。

②数字化转型市场不成熟，依赖政策支持和政府补贴

受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我国工业企业普遍存在数字化转型需求，但是数字化转型涉及升级改造产线，改造边缘端设备，成本较高、技术难度较大，配适时间较长；同时，国内具备跨地区跨市场经营能力、拥有研发实力的行业应用方案服务商较少，因此大多传统工业制造地区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需要政府介入给予引导和补助。所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还不高，且面临一定政策风险。

(2) 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根据各方权利义务实际履行情况，据实支付各期约定的专项补助资金，直至协议期满为止，协议期满后的合作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华为公司及公司另行协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战略合作协议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由于协议各方实际履约情况不佳或违约而发生补助金额及支付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及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元、11,167,943.74 元和 26,927,304.6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67% 和 10.61%。目前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出现政府对专项补助资金的金额或比例进行重大不利调整，或华为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及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三方合作模式对订单获取的影响。

1、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

公司三方签署了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华为联合公司成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提供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支撑；公司作为丙方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提供创新中心的运营服务、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作协议3年有效期内，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度设定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由华为和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提交每一笔专项资金申请，同时双方签订相应金额的订单用于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协议期满。开发区管委会在评估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后，在协议额度内据实、按时拨付各期资金。

（2）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约定了各方需要承担的以下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

①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合作协议的甲方，在3年有效期内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提供政策、资金及场地等支持，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并对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华为

华为作为合作协议的乙方，联合公司设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及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并协助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

③公司

公司作为合作协议的丙方，联合华为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并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承接、交付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并在华为的协助下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和人工智能产业孵化。

（3）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鑫华智”)作为运营公司,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采购华为公司各类云服务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完成服务订单的最终交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华为公司的技术人员与汉鑫华智的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华为公司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华为公司承担,汉鑫华智技术人员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汉鑫华智采购华为的标准化产品会有一定金额的供应商返利。

2、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作用,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华智”)作为运营公司,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采购华为公司各类云服务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完成服务订单的最终交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鑫华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人员构成

类型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	54.55%
非技术人员	5	45.45%
总人数	11	100.00%

②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持续开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为180.95万元。

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5.94
净资产	1,202.10
资产负债率	68.58%
营业收入	4,784.47
净利润	452.19

(2)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

①基本情况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系由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联合设立,由华为派驻专家团队,提供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支持,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服务。该创新中心由公司通过本地运营公司的方式实现日常运营,承接、交付创新中心的订单,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②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基于公有云开发的工业应用及相关软硬件部署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由公司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主要承接、交付企业客户的订单。一方面,创新中心引入华为先进的人工智能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和专家资源,为现有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改造;另一方面,创新中心设立后通过华为生态体系(华为云市场)、产业集聚推介会等形式,吸引更多优秀企业来区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市场空间。

(3) 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①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为已经在辽宁、江苏、重庆、山东、山西、安徽等地与政府及各地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目前的业务模式为通过烟台当地的信息系统集成厂商,即汉鑫华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入开发区,服务当地工业企业,实现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是基于公有云开发的工业应用及相关软硬件部署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具体来说，公司在为客户构建基于华为云服务的IT底层架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实施为符合客户生产场景的应用层产品和软硬件部署服务等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该业务主要成本由云服务费和施工费构成，其中云服务费为合作协议约定须向华为采购的云服务产品，施工费主要为公司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金和差旅费用，不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向华为采购的云服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服务产品	1,969.98	686.79	—

考虑到公司与华为的合作系基于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及华为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协议剩余期限不足2年，对累计使用专项资金超过补助金额上限后及合作协议期满后各方的合作事宜未做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就后续合作事宜与华为达成合作协议或明确意向，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能否稳定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就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风险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公司基于与当地政府及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的新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目前该服务的业态和模式尚不成熟，市场化程度不高，且合作协议的剩余期限不足2年，公司尚未与政府、华为就后续合作达成协议或者明确意向。若出现协议期内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上限或协议期满后，政府和华为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或公司技术储备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会对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持续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及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元、

11,167,943.74 元和 26,927,304.62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67% 和 10.61%。目前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政府补助, 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出现政府对专项补助资金的金额或比例进行重大不利调整, 或华为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 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及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有关的政策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华为签订的合作协议;
- (3) 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了解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等;
-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相关人员, 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汉鑫华智的运营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政策情况, 针对目前政策推行难点及补助政策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经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政府、华为开展业务的合作模式;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对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具有重要积极作用, 该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向华为采购云服务产品, 双方剩余合作期限不足两年,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就后续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或明确意向, 发行人已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四、《问询函》之问题 7.技术匹配性及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共 60 项，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华为、腾讯、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等知名校企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1) 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②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2)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该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营产品关系，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的主要贡献情况。②结合合作研发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披露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对主要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

(3)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结合研发模式、研发团队构成、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回复：

(一) 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

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4项，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不存在共同持有方，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电梯监测系统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1.8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监测的组件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3.7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88068.2	2015.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设备集中箱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2015.0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问控制方法							
10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	汉鑫华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8966.9	2018.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汉鑫华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790.9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为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金佳园质字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将其专利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专利号码：ZL2015200870279）、一种智能采控节点（专利号码：ZL2015200870264）、一种设备集中箱（专利号码：ZL2015201070073）质押给债权人以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质押合同已经解除。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14866号	2010.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简称：佳园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41179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管理软件[简称：抄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41182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简称：远程抄表]V1.0	软著登字第0168780号	2004.05.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无

5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	2014.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简称: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0170号	2014.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9号	2012.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	2013.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0号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	2013.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7号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金佳园 界安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	2013.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5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68号	2014.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72号	2013.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	2013.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简称:扬尘噪声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44562号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14470号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2070号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530575号	2016.09.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49957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	2015.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2955号	2016.04.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248号	201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94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5912号	201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2507026 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 著 登 字 第 2683127 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车联网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40076 号	2019.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40071 号	2019.0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40052 号	2019.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射频无 电台数传加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657888 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653630 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658043 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889801 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16508 号	2018.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16496 号	2018.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16502 号	2019.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435723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435763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434923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免接触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073178 号	2020.0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889795 号	2017.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084363 号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智能黑板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625866 号	2020.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汉鑫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530515 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汉鑫 WMS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541094 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976524 号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954329 号	2018.12.3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1	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055858 号	2019.03.2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100821 号	2019.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3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665984 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4	北邮研究院 APS 精益生产排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657867 号	2018.08.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5	北邮研究院工业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44863 号	2018.05.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6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政务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880643 号	2019.02.25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7	扬尘噪声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5604 号	2018.07.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8	北邮研究院运维工单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0917 号	2018.10.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9	北邮研究院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系统[简称: 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148224 号	2018.06.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0	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5617 号	2018.10.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1	智能网络运维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965568 号	2019.03.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2	北邮研究院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159657 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3	北邮研究院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159646 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4	北邮研究院 KgCloud 虚拟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2266 号	2018.11.02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与公司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重视研发积累，核心研发技术属于底层通用技术，可用于各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并且起到支撑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在各主营业务细分服务领域中的运用举例如下：

在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中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等，提高视频检索和屏幕管理效率；在信息终端安装敏感信息检测工具，满足客户信息安全和保密的需求；公司在保密场所建设中可以提供无线精准定位管理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精准和实时定位的需求。

在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中基于 web 的动态网络资源管理、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等，对已有网络系统进行优化，满足客户网络管理、屏幕管理的需求。对于医院类客户的信息系统中涉及病人隐私信息的数据，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可以提供非涉密环境下涉密信息检测应用，对重要信息进行监管，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水平。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中讯联智慧车间系统等，保证生产数据的透明，为市场销售、生产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并可灵活优化生产流程，有效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公司在基于华为云服务的 IT 底层架构基础上，通过对工业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管理创新等环节提供流程优化、数据整合、信息可视化、决策智能化等服务，帮助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5,308.62 万元、20,889.13 万元和 25,36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50%、87.37%和 99.92%，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

2、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1)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自创区示范企业，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准入门槛的业务资质，现有软件著作权 64 项，专利 17 项。公司目前自研技术方面完成受理发明专利 3 项、受理实用新型 2 项，其中 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3 项处于受理阶段，皆可对应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服务领域，可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用于业务拓展。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专利“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数据的记录装置”，专利申请号为 CN202021329121.8，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辅相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利用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发展系列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 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系统集成创新，是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的成果，具备一定创新性、区域性、业务独特性。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可运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中，对于项目承揽及建设起到核心作用。

①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和服务是未来几年主要增长的细分领域，而网络设备和硬件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市场规模仍在扩大但扩大速度逐渐放缓。下游大规模的硬件投入需求将逐步降低，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比例将逐渐加大。

为顺应行业趋势，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的开发，充分利用当前智慧城市的发展前景，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强软件产品开发力度。在本次车路协同仿真测试平台部分，公司同时着重软硬件两个领域的发展，课题从实验环境搭建、系统算法设计两个方向推进项目进度。在硬件平台搭建方面，公司重点研发路侧硬件，包括路测摄像机阵列、路侧计算机和路由器，以及智能仿真车硬件，包括车辆底盘、电源模组、车载计算机、摄像机和雷达。在系统算法设计方向，目前团队已经完成了红绿灯检测与识别的算法设计以及自主泊车系统算法的设计，在实验场地中进行了第一阶段自主泊车平台功能的初步实验验证。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紧扣业务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各服务类型的业务需求和核心技术，在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中起到核心支撑的作用。根据下游需求变

化的情况，公司已制定长短期结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创新技术，积极寻求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整合机遇，进一步维持并加强公司在用户数量、用户粘性及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年）》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增长20.9%，占GDP比重为34.8%。2018年，山东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2万亿元，在全国范围内位列靠前，然而，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超过50%，山东省的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仅超过30%。可见，山东省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统计，2017年，山东两化（信息化、数字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7.4，有211家企业入选国家贯标试点，居全国第三位。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3个，居全国首位。在全国首推云服务券补贴制度，工业云平台服务企业超过1万家。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生产管理和安全溯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山东省的数字化建设仍然呈现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高端环节布局不足、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数字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缺乏数字领域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滞后的特点。

山东省政府在总结了省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规划》，提倡大力发展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因此，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主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势必在省内迎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深耕烟台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烟台地区建立了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是山东省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资质单位，具有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烟台市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拥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公司正逐步加大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的开发力度，着力于客户需求研发、公司品牌营销推广、新业务渠道拓展。公司联合华为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创新中心、公司与华为提供产品与服务、政府政策引导、政府企业双投入的商业模式，通过复制创新中心，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项目数量快速增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研产品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产品/项目简介
1	智能分检管理系统	目前企业在产品质检及分拣环节都采用人工方式，人力成本高，而且频繁出现缺陷漏检、效率低、检测标准不一、分拣错误等问题。利用智能分检管理系统将获取的被测物图像传输到华为AI算法服务器，经过推理后将产品的类型或缺陷信息反馈给分拣程序，然后通过程序界面将数据显示实现人机交互，达到客户对产品分类及缺陷检测的要求，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带动企业产品竞争力，让企业实现智产、优产。
2	智能生产快速开发平台	在我国，市场上标准软件的业务流程和模式不可能兼顾到企业的行业及内部个性化需求，这样就造成了软件在上线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水土不服”的现象。智能生产快速开发平台是一款可视化、低代码企业应用快速开发平台，一方面能对多数场景实现免代码开发，在软件的数据管理、交互设计、工作流程等方面有高度的抽象和封装；另一方面能提供可扩展性，便于代码开发人员有能够用插件或代码实现更丰富的功能，可快速创建CRM、办公协同、项目、人事、资产管理等各类企业管理系统，帮助企业快速打造最适合自己的多终端管理系统。
3	基于Spark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智能风控领域的人工智能研究方向都在努力开辟独特的数据获取渠道，尽可能合规而全面地获取目标对象的数据，并利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对确认目标对象有价值的信息，并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计算，确定该目标对象的综合信用评分。同时，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风险管理深度结合，打破信息孤岛，深度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可以同时解决信贷反欺诈的风险。目前该领域内已有如同盾科技、猛犸等公司提供对应金融应用，本项目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课题，2020 年度开展多个研究课题，如“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等项目，增加了公司在信息安全防护、车路协同、数据分析储存等领域上的知识储备，为公司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技术支持。除以上在研产品和在研项目外，截至本审查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正持续开展多个研发项目，不断优化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及丰富车路协同相关的知识储备，例如“基于 Spark 的机器学习建模框架设计与开发”项目，通过综合天气、路面等状态信息为驾驶人员及交通管理人员提供智能车速控制和避撞分析决策；“基于 XML 的可视化建模与应用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实现拖放式编程，降低软件开发难度，将异构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特征融合和分析；“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究”项目，通过进行交通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经济建设需求等因素，纵深研究，探索适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

公司的在研产品及在研项目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方向，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辅相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利用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发展系列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已就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能否持续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对行业变化趋势及下游需求变化无法进行准确预测，不能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储备、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无法继续满足业务拓展需求，无法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并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整个行业技术迭代、不断发展的步伐，从而给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

1、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该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的主要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学研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智慧城市的细分领域——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共同承接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①合作背景、内容、模式、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事项。与知名院校合作的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高科技水平以及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根据《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研发、联合申报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分工及职责。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交通行业开展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应用、交通行业的AI标准架构及AI应用构建。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作为合作单位负责智能交通感知、分析、决策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负责机器学习建模、可视化建模、数据共享平台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

在项目获得通过后，公司分别支付合作方项目合作研究经费，其中课题开始时分别支付启动经费，其余部分将采取分年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并于课题开始后的三年时间内支付完毕。

公司 2020 年 7 月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和烟台大学签署了该合作研发协议的子课题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54 万元。该两项合作协议就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项目、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构建的相关课题明确约定了双方的具体合作研发内容、权责分工、研发目标、完成时限、交付模式等，共同推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②项目成果的归属、费用分配情况

根据约定，三方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部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各方拥有，三方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部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收益归各方拥有，共同的成果共享，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由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独立研发，在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已形成了如“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系统”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系统	系统通过 RSU 路侧设备进行摄像机、毫米波雷达、车载 OBU 数据的信息交互与感知融合，形成车路协同的场景应用。	原始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合作方正积极开展各自独立研究部分各类研究及测试工作，尚未进入共同研发阶段，因此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③公司的研发成果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完成了车路协同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交互融合与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的研究，实现了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基于安全兼顾效率的个性化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突破及车路协同技术的场景应用开发，完成人、车、路、网信息之间的交互与控制，系统在烟台大学进行道路测试。

该项目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智慧城市服务的技术储备，以及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持续不断地把公司既有的研发经验和前沿技术进行整合、进而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

(2) 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鑫华邮

①合作背景、内容、模式、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邮资产）签订《共建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框架协议》。根据公司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和北京邮电大学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三方将通过推动烟台在产业、市场、城市、社会、政府等五个方面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与北邮资产共同出资按照“一院、一园、一示范基地”的模式，在烟台高新区设立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汉鑫华邮），并依托汉鑫华邮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化推广、网络安全保障技术的科学研究、人才引进等工作。其中，公司主要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工作、技术研究的开展工作、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工作；北邮资产主要承担人才培养、推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及培训工作；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该项目建设，给予政策保障和支持：在汉鑫华邮成立初期，提供过渡期办公用房，前三年房租减免；向汉鑫华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的额度、拨付、审计、管理三方另行细则约定。

②项目成果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鑫华邮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A.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通过开发系统接口，管理阿里云、腾讯云等公有云服务及私有云服务，实现租户购买、续约、管理等需要。

该项目产生了两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权属于公司，“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权属于汉鑫华邮，两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或潜在权属纠纷。

B.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应用于政军机关、企业和研究所等的安全性需求高的场景，可以杜绝因使用移动终端的录音和摄像功能、使用移动应用软件、违规使用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引起的各类信息泄露问题。

该项目产生 2 个软件著作权，其中“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权属于公司，“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权属于汉鑫华邮，两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研发项目已经结束。

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取得了 2 项实用新型：①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专利号：ZL201820878966.9），②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专利号：ZL201821239790.9），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张兴林先生，均权属于汉鑫华邮，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取得了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权属于汉鑫华邮，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

③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由汉鑫华邮提供人员及资源进行，所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汉鑫华邮，并可对应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讯盾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已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中，因此研发项目不存在需进行成本费用分摊的情况，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④后续合作进展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汉鑫华邮的原股东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公司，汉鑫华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学研项目自此结束，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产学研项目属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向上的初步探索，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全资子公司汉鑫华邮的运营、研发等工作，致力于为公司业务提供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支持。”

2、结合合作研发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多处披露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对主要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相关组织机构合作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	2016年11月	公司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烟台高新区设立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汉鑫华邮的曾用名)
上海交通大学 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9年1月	公司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华为)	2019年12月	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	2020年1月	公司与中节能约定就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建设数字化项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康威视)	2020年3月	公司与海康威视约定在文教卫/智慧校园领域，在烟台市展开战略合作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	2020年3月	公司与科大讯飞约定共同拓展智能语言方面的市场拓展
山东铁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山东铁通)	2020年8月	公司与山东铁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山东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等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简称：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	2020年9月	公司与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约定共同推进试点与标杆项目建设，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合作试点

(1)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之“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之回复。在该合作中，公司与高校根据各自优势情况制定清晰的分工安排，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课题及实际开展工作；高校负责智能交通感知和机器学习建模的系统研究。

三方的合作系基于各自专业领域开展的专业分工，目前正独立开展研究、测试工作，后续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不存在对高校重大依赖的情况。

因项目尚未完成实测以及试运行，仍存在失败的风险，公司对此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

为丰富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储备，公司与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独立研究、测试阶段。若后续发生研究进度过长、资金需求无法满足、技术难度超出预期，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北邮资产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二）项之“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技术研究的开展、技术领域人才培训工作，不存在对主要合作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合作已结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事项。

(3) 业务战略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为、中节能、海康威视、科大讯飞、山东铁通、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分别签订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均约定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开拓烟台市及山东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等领域的的项目，目标在烟台市及山东省内打造标杆项目，同时可以推动公司跨区域拓展的发展战略，加速公司业务在烟台市外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烟台市内已完成多个标杆项目，在烟台市外已成功落地50个项目，共产生营业收入72,847,464.05元。通过与上述企业的业务战略合作，可加快公司烟台市内及山东省内的业务拓展进程，符合公司区域拓展的战略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务合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4) 与华为的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合作关系的持续性情况、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披露情况参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三、《问询函》之问题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之第(二)项之“1、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之回复内容。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更新研发模式及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及研发实际情况，信息披露准确。

(三)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开源技术为手段、以迭代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在政企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一线IT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展开

产学研合作，开展先导性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为公司的持续高成长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加快推动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数字化业务相融合。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在原有产品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在项目交付、产品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全面产品研发和优化升级模式，提升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紧紧围绕制造类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刚需，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研发符合用户创新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加速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公司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规划了多个制造类细分行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相结合的优势，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成立规划产品部及科技研发部。规划产品部是公司技术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产品技术选型评估、研发项目周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可用性。科技研发部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研发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技术体系。

2、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背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的策略，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知识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38%。

(1) 核心技术人员

①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1	刘文义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研发，共同主导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

			台研发
2	刘建磊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B2B/G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研发
3	王飞翔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运营管理。	与研发团队共同主导完成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4	张兴林	现任汉鑫科技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主导完成基于 DevOps 的跨平台智能生产服务系统的研、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发、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
5	陈大亮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研发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部具体工作。	主导完成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的研发、配合完成安全监管管理平台的研发

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10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涉密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员证书、国家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数通专业售前工程师证书、华为云服务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华为鲲鹏应用开发工程师认证等资质。其中多数主要技术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大数据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机房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3、研发投入与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191.51 元、10,857,445.80 元和 11,184,117.93 元，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分为环境搭建类、前端感知类。环境搭建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环境搭建，满足研发网络环境、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功能测试等需求，例如交换机、流媒体监控平台等。前端感知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前端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数据传输、研发设备测试等使用，路侧终端、车载终端等。

在本次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开发中，需提供实验研究所必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如车路协同系统算法验证平台、可载人测试车辆等以及NVIDIA AI开发板、硬件在环仿真平台、数据中心服务器、计算卡等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科研工作的需求。

4、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一）项之“2、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5、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为项目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中对成立项目组的审批流程、项目实施安排、研发工作分配、研发进度管理、研发测试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研发成果的代码质量、功能质量、技术方案的质量。

6、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

公司与产学研合作的知名校企均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战略协议中均明确了战略合作方向及目标、合作分工、权利及义务、付款及结算方式、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生效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均未发生争议及纠纷。

综上，公司研发模式紧跟政企信息化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具备人才技术基础、重视研发投入、具备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并且与外部科研单位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具备人才、管理、协作的支撑。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与烟台大学、华为、山东铁通、中国铁塔、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中节能等校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审阅协议条款，分析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查询，了解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储备情况等；

(4) 走访产学研合作项目地点，深入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分析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独立研发能力的真实性；

(5) 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简历，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

(6)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及研发流程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项目实施安排、研发工作分配、研发进度管理、研发测试管理等流程。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间的对应关系合理、清晰，公司的核心技术可用于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并且起到支撑作用；

(2) 发行人产学研及合作研发协议由发行人相关方一致签署，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4)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知名校企战略合作情况，补充披露情况真实准确；

(5) 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人才储备充足,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且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与合作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均对分工有明确条款,对主要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

(6)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在研项目情况真实准确。

五、《问询函》之问题 8.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2 项经营资质;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存在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1) 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烟台市及山东省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2) 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公司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烟台市及山东省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及各应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	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安全	57,428,403.74	22.62%	145,924,715.17	61.03%	78,766,262.27	48.11%
	智慧城市	169,483,649.18	66.77%	81,994,642.23	34.29%	84,965,853.23	51.89%
	企业数字化转型	26,927,304.62	10.61%	11,167,943.74	4.67%	——	——
	合计	253,839,357.54	100.00%	239,087,301.14	100.00%	163,732,115.50	100.00%

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时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信息安全应用领域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251900672	2022.05.18	乙级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p>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2.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3.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软件开发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2.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3.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运行维护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2.从事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3.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p>	是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5-ISV-SI-365	2020.12.21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集成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体现：基本资格、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技术能力和服务过程能力；服务人员的能力主要从掌握的知识、安全集成服务的经验等综合评定。	是

(2) 公司开展智慧城市应用领域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54134	2025.02.03	壹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p>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p> <p>企业主要人员：（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p>	是

								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3）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7030199-6/1	2025.01.06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p>1、企业资质</p>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8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960 万元；</p> <p>（3）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p> <p>（4）近三年每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1200 万元。</p> <p>2、技术条件</p> <p>（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8 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经历，并主持完成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p> <p>（2）企业具有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自动化、通信信息、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不少于 2 名；</p> <p>（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均具有完成不少于 2 项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p>	是

								体) 业绩。 3、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06-20-1-065	2022.02.21	壹级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协 会	——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	壹级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获贰级设计施工单位确认登记两年以上，近一年内完成二级以上工程 5 个(其中 100 万元以上工程不少于 1 个)，且工程投资额累计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已建工程须符合公安机关技防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2004、GA308-2001 标准验收合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三) 按照国家标准 GB/T19000-ISO9000 要求，制订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贯彻执行； (四)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实缴）以上。	是

(3) 公司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16164	2021.05.25	三级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	三级资质标准 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企业主要人员：(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是

							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6]060704-01	2022.01.28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	是

								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由于烟台市及山东省内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并无准确的数据，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了解，烟台市及山东省内具备一定数量的企业拥有前述资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现在已经取得的资质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证书的申请条件存在注册资本、技术人员资格和人数、业绩指标等准入条件要求，公司所在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资质壁垒，公司现拥有的资质等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公司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前述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已经取得相关的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要求；

（2）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明及申请资质时的申请文件，了解发行人申请相关资质时是否符合申请资质条件；

（3）查阅发行人员工的资质证件，了解发行人的员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

（4）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内容，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在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等证书的申请条件存在注册资本、技术人员资格和人数、业绩指标等准入条件要求，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资质壁垒，发行人现拥有的资质使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等资质，发行人从业人员也已经取得相关的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六、《问询函》之问题 9.用工合规性及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8.95%、15.83%、4.60%和 8.22%；公司下设 14 个部门、2 个分公司和 5 个子分公司，员工人数不足 100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②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及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3）人员与薪酬匹配性。请发行人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数字政府建设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

1、补充披露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外购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5.17	17.4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泰盛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7.60	13.26%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技术服务	65.86	7.4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2.26	7.0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31	6.35%	双方协商
合计			457.20	51.54%	——

2019 年外购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	251.44	24.6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6.30	9.43%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3.59	8.18%	双方协商
4	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7.06	7.54%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7.67	6.6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合计			576.06	56.39%	——

2018 年外购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30.81	34.78%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39	18.57%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3.02	11.9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山东硕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6.69	6.9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2.31	5.39%	双方协商
合计			1,186.22	77.72%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选取，主要是项目交付中心在考虑项目所在地、服务质量和账期等因素基础上、比对多家供应商后择优就近选取技术服务供应商。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文件，在按上述文件计算的报价总额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公允。

2018 年之前公司与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较多，后续合作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后续合作较少；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曲阜项目施工方便，在当地选取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与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都有合作，2020 年业务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

2019 年供应商中，北京卓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为 A 客户涉密项目选取的服务商，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亦主要服务于 A 客户的项目；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于多个项目。

2020 年供应商中，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系为烟台市档案馆项目选取的供应商；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为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取的供应商；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项目；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均合作，2019 年合作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

2、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及建筑施工相关服务的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及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是否工程转包
1	山东硕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2	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3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四级	否
4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5	烟台市新瑞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四级	否
6	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7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二级	否
8	北京卓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9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0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1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二级	否
12	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3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莱山分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	-------	--	------------	----	--

注：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搬家服务，无专业资质要求。

上述外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务院于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工程转包为“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的将承包的业务转包给公司供应商施工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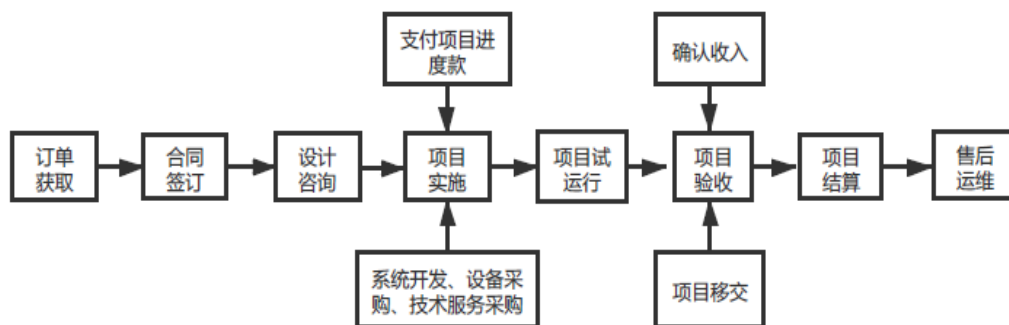
1、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及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及用工流程情况

①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主要采用项目承包模式和专业分包模式，一般包括订单获取、合同签订、深化设计/设计咨询、应用系统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运营维护等工作。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除质量保证金外，客户与公司结算剩余全部合同款，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公司于质保期满后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客户定期支付运维费用。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典型示意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项目结算后进入售后质保期，质保期间公司承担免费的运维服务，并于质保期满后向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约定公司于一定期限内技术支持保障客户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价值服务，服务内容与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一致，系为客户信息系统在质保期满后保持稳定运行的有效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服务内容	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运维工作
2	结算方式	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收款、按服务时间分阶段收款等方式，具体根据商务谈判结果而定
3	成本核算内容及方式	按项目归集提供运维服务人员的薪酬，以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由于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一致后，才正式签订运维合同，因此公司运维收入主要与客户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和付费意愿程度有关，与公司已实施的项目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②业务的平均工程周期及平均用工

根据历史项目经验，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工程周期和需要的平均人/天情况如下：

单位：人/天

业务类型	服务类型	步骤	项目规模			
			小于 100 万元	100 至 300 万元	300 至 1,000 万元	大于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需求调研	1	1	3	5
		方案设计	2	3	5	6
		招投标	2	2	3	4

		项目实施	40	75	90	120
		系统调试	7	15	20	25
		项目验收	1	1	2	2
		平均需要人/天	53	97	123	162
	企业数字化转型	需求调研	3	5	6	N/A
		方案设计	3	4	5	N/A
		项目实施	20	40	60	N/A
		系统调试	5	7	10	N/A
		产线试运行	3	5	5	N/A
		项目验收	1	1	1	N/A
		平均需要人/天	35	62	87	N/A

注：上述平均项目周期为完全具备实施条件下的项目的理论实施周期，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周期还会受到客户资金到位情况、现场实施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变动，项目从前期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始，到项目交付验收，一般不超过一年。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结合各类服务的项目周期、用工需求、客户预算、技术实施难度和利润情况等多类因素，择优参与项目竞标或商务谈判，从而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确定合同金额，不存在单一的收费标准。

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工作分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具体流程为由公司项目经理识别并划分出需分包的工作内容、预算工作量、时间要求等，并由公司向合格技术服务商发起询价申请，公司综合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选取最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并签署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商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的工作，并由公司进行工作质量验收。

除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等其他形式的用工情况。

（2）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

公司设立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及业务拓展部维护拓展客户，配备售前技术部员工促成订单签订；采购部负责材料供应商及技术服务商的询价及选择；设立项目管理部、售后服务部及质检部等负责项目实施及质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0 人、56 人和 55 人，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工作内容为：明确客户需求、选配恰当技术手段及设备、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测

试、系统联调等。公司将非核心施工工作外包，有助于公司人员专注在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环节。

（3）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工程周期及用工人数

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实施环节中简单重复性高的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具体对外采购量及工程工期将根据项目进度、人员安排、客户要求等因素来确定。公司以《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所核定的工程量及市场劳动力价格水平为根据，对技术服务商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涉及对技术服务商的用工人数进行管理的情况，具体用工人数由技术服务商根据工程量及施工进度合理安排。

（4）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外购技术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外购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2020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智慧城市项目	2个月	59.40	9	2	4	1
B客户	B3项目合同	1个月	35.01	2	2	13	1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龙口市新民学校智能化工程	6个月	141.07	4	3	8	2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个月	91.10	2	3	5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2个月	117.40	7	1	5	2
A客户	A4合同	19天	39.47	7	1	2	1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3个月	41.06	2	2	5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焦家金矿设备采购项目	43天	8.35	2	2	5	1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6个月	50.09	3	1	2	1
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滨海西路防护林修复及建弱电项目	2个月	62.26	1	1	2	1

2019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A客户	A1+A2合同(二期、三期合同)	6个月	370.30	9	1	16	1
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智慧项目设备供货项目	15天	-	6	2	-	-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保障楼弱电项目	45天	23.84	5	1	13	1
B客户	B1合同	3个月	55.81	2	1	5	1
I客户	I1合同	35天	77.33	2	2	5	1
C客户	C1合同	3个月	26.48	2	1	8	1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个月	-	4	1	12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21天	-	2	1	2	-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烟台山医院莱山新院网络信息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45天	-	1	1	3	1
烟台绿科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爱尚海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10个月	16.61	1	1	3	1

2018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弱电智能化、安防系统及特色系统工程	4个月	436.19	7	3	8	3
A客户	A3合同	1个月	133.38	1	1	13	1
B客户	B2合同	50天	92.48	2	1	12	1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项目和监理	2个月	18.70	1	1	7	1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文登整骨烟台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12个月	120.80	2	1	5	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智能化弱电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8个月	124.60	1	1	3	1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3个月	120.34	1	1	3	1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3个月	1.68	2	1	3	1
烟台诺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诺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11个月	-	4	1	7	1
K客户	K1合同	3个月	4.20	1	1	4	1

（5）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

在项目前期阶段，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需求调研、集成方案设计、选配恰当软硬件设备；在实施阶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软硬件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功能开发等，并同时协调技术服务提供商完成相应工作，解决项目整体施工问题，并于施工完毕后联调完备，确保功能实现及运行通畅。在交付验收阶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移交项目设施、培训客户人员使用、按照客户需求调整设施功能及方案，并与客户就完工状态进行确认。

为充分发挥优势及提高人员效能，公司专注于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因此公司技术人员主要投入在项目前期阶段的整体方案设计，实施阶段的软硬件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及功能开发环节中。

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仅涉及实施环节中简单重复性高的线缆敷设、立杆和设备安装等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委任项目经理负责统筹与监督外部技术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公司的技术人员与外部技术服务商所承担之工作内容可明确区分。公司人员对项目全流程质量负责，并就项目运行成果向客户进行移交验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专注于项目核心功能实现的工作内容，符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行业及公司业务规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6）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27.04	135.27
科创信息	未披露	177.28	156.89
万达信息	未披露	404.67	429.76
殷图网联	未披露	235.8	178.42
正元智慧	未披露	110.13	100.86
汉鑫科技	461.53	426.94	327.46

注：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营业收入/技术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数量=（年初技术员工数量+年末技术员工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与可比公司万达信息接近，高于恒锋信息、科创信息和殷图网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系统集成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系统集成项目间的方案设计、规模体量、软硬件需求等均存在差异，且可比公司间技术人员披露口径、技术实施模式等也存在不同，因此可比公司间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不完全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随公司业务发展呈稳定增长趋势，符合各公司业务特点及模式。

2、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各期末	正式员工数量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12.31	105	104	99.05%	104	99.05%
2019.12.31	98	97	98.98%	97	98.98%
2018.12.31	89	88	98.88%	88	9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 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人)	原因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2020.12.31	1	该员工系 退休返聘	1	该员工系 退休返聘
2019.12.31	1		1	
2018.12.31	1		1	

(2)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法为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1）劳务分包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人力成本并提升人员效能，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诸如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工作，向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机构进行分包，公司技术人员工作主要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而定制化设计相应解决方案，并协调外包的劳务人员进行施工执行。

（2）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①劳务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单位及其资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之“2、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关内容。

②劳务分包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劳务分包人员社会、公积金费用无需发行人缴纳，由第三方自行缴纳。

③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秩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用工合规。

（3）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劳务分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三）人员与薪酬匹配性

1、请发行人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实质是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的工作分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并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对技术服务供应商已完成的具体工作质量进行验收，不直接参与管理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用工情况。

公司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结算参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标准确定各项费用单价，并由技术服务供应商按月向公司申报已完成的工程量，公司对工程量审核后确认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技术服务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技术服务费	10,786,145.01	7,290,452.19	15,783,929.77

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费单价按照《山东省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确定，报告期内各期单价基本稳定，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而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外购技术服务施工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非标准化服务，因信息化建设阶段不同对外部技术服务需求的差异较大。早期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的埋管敷线等工作量较大，后期智能化项目可在前述作业基础上进行，无需重复开槽立杆等施工工作。因此公司外购技术服务支出与项目所需适配，但项目体量与施工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2、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数字政府建设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收入与技术服务和直接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收入	22,691.20	14.68%	19,785.72	23.94%	15,964.01
其中：信息安全	5,742.84	-60.65%	14,592.47	85.26%	7,876.63
智慧城市	16,948.36	226.35%	5,193.25	-35.79%	8,087.38
技术服务费	1,078.61	61.95%	666.01	-57.80%	1,578.39
其他	338.15	-17.61%	410.42	-3.68%	426.12

注：其他费用主要由项目人员薪酬组成

2019 年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增加 23.94%，外购技术服务费下降 57.80%，其他成本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所施项目中涉及埋管敷线等工作量较多，2019 年项目多系在前述施工作业基础上进行终端补充完善等，故较少采用外部技术服务商之劳务。

2020 年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增加 14.68%，外购技术服务费增加 61.95%，其他成本下降 17.6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加大了智慧城市服务市场拓展力度，民营企业客户数量增加显著，新客户信息化项目涉及基建施工内容较多，公司出于效率性考虑，将技术含量低且重复性工作外包，导致技术服务费

增加。而其他成本占比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开展控费降本的同时进一步将非核心环节外包于技术服务商；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300万元以上订单数量较上期增加50.00%，大型订单客户对设备等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部分专项设备可由生产商提供到货安装，减轻了公司内部人员成本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而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有所波动，但与收入及成本结构变动、项目内容及订单规模具有一致性。

3、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构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恒锋信息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446	74.09%	388	71.32%
科创信息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216	19.23%	212	21.44%
殷图网联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37	41.11%	41	45.05%
正元智慧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682	55.45%	562	55.04%
行业算术平均值		-	-	345	45.35%	301	45.48%
汉鑫科技	技术人员	55	52.38%	56	57.14%	50	56.18%

注：万达信息2019年和2018年总人数分别为6,213人、5,625人，由于其人数规模较大，不具有可比性，计算时将其剔除。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规模的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亦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绝对值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智慧基本相当，略高于殷图网联，与恒锋信息和科创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恒锋信息因积极开拓福建省外市场，各区域均需要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导致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较高；科创信息因涉及硬件设备类的生产，需要配备较多生产人员，所以，虽然科创信息技术人员数量较公司多，但技术人员占比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差异主要为公司规模的影响。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智慧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基本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占比差异主要是受业务区域集中程度、业务特点等的影响，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2）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2.44	10.03
科创信息	未披露	12.63	12.01
万达信息	未披露	17.19	14.25
殷图网联	未披露	15.35	13.74
正元智慧	未披露	13.51	11.01
行业平均值	-	14.22	12.21
汉鑫科技	11.46	10.20	10.82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因此以整体员工平均薪酬作比较；

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平均员工人数；

平均员工人数=（年初员工数量+年末员工数量）/2。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各企业间区域用工成本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地，且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数量比较多，用工成本总体高于公司所处山东省烟台市的劳动力价格水平。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烟台市总体平均工资水平分别约为 7.47 万元和 8.23 万元，烟台市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约 9.38 万元和 9.91 万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符合烟台市用工成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因规模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区域用工成本差异影响，符合烟台及公司实际情况。

4、说明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人数(人)	105	7.14%	98	10.11%	89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元)	11,689,163.88	21.95%	9,585,205.69	10.69%	8,659,56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元)	11,849,077.59	26.12%	9,395,031.01	10.97%	8,466,225.10

从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19 年人数变动、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变动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基本一致。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调薪所致。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对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取得的资质，与大额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有关资质的规定，了解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取得开展业务必要的资质；

（3）查阅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业务的内容；

（5）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用工是否合规；

（6）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7）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不因此受到损失；

（8）获取发行人人员薪酬统计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及人均创收的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工程结算清单的项目施工记录，查阅《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主要项目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购服务的供应商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外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不涉及工程转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情况；

（2）除无法为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采购的技术服务费单价稳定，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由于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非标准化特点，客户需求、工程内容的不同而对人员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外购技术服务施工量与各期施工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而公司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区域用工成本差异影响，符合烟台及公司实际情况；

（5）发行人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匹配，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七、《问询函》之问题 10.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供应商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形式向公司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324.75 万元、352.81 万元、406.97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自然人关联方款项为代公司董监高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与关联供应商异常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铭人光电与铭人电子主营业务重叠，为 LED 灯销售与安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铭人光电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承接铭人电子的业务、员工等，说明 2018 年设立铭人光电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铭人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通过铭人电子代付员工薪酬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进行整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频繁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是否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关联供应商异常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和“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铭人光电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电子）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及其配偶马建华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孙竹茂持有铭人电子 40% 的股权，马建华持有铭人电子 60% 的股权。孙竹茂于 2018 年 1 月入职汉鑫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铭人电子于 2018 年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273.66

2018 年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时由于增值税调整产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	443,471.15	1,838,492.7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前期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产生的货款余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已结清。

2、铭人光电设立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光电）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成立，

是一家专门做 LED 光电产品的供应商，在 2018 年之前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之一。

为更好发展智慧城市服务，2017 年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将铭人电子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但因铭人电子股东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直接吸收合并无法完成。为了达成目标，公司与铭人电子股东协商，在充分利用铭人电子原有的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铭人光电，承接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铭人光电的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铭人光电作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

3、铭人电子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铭人光电成立后，铭人电子已停止市场销售及市场开拓，仅维持已有订单业务的后续服务。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完成了对已有客户的后续维护服务后，铭人电子进行注销，铭人电子的注销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检查孙竹茂银行流水，及由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孙竹茂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相关规定。

5、代付员工薪酬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等关联供应商进行异常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该不规范行为的错误，已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并按中介机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包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积极开展员工合规教育等，避免再次发生相关不规范行为。2020 年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前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3601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也不属于向外部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频繁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只有2018年3月拆出资金2,000.00元一笔。具体情况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代凯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评估费2,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

除去该笔资金外，公司与凯文投资之间不存在其它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的资金较小，且已经归还。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具体情况

（1）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8月，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	转回日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8.14	2017.8.17
合计	4,500,000.00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450.00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当日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将450.00万元转给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回。2018年8月7日，公司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给银行。

发生资金周转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除盈余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由于银行发放贷款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而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一般会根据实际需求、按约定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会出现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时点、金额与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无法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相关资金周转情形的发生。

（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与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周转事项进行审议追认。关联董事刘文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18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对前述事项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刘文义、凯文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对前述事项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3）规范情形及后续的应对措施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积极与银行沟通，提升贷款自主支付能力

公司就以自主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等事宜积极与原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天津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支付方式已经变更为自主支付，公司将持续推进银行贷款以自主支付方式转变的相关工作。

②强化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③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银行贷款适用），相关具体要求为：①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应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贷合同的约定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②公司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③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④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

④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有效执行上述《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就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⑥及时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汇报整改情况

公司已完成对前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对于前述资金周转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关联方已及

时将该笔款项转回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给银行，并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亦未收到监管机构就该事项的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已经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制定更为严格合理的资金使用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相关的不规范事宜。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凯文投资	2,000.00	垫付评估费
	刘文义	193,656.35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言清	84,296.27	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建磊	54,413.91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兴林	40,194.20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飞翔	31,729.38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玉敏	38,829.49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继秋	32,926.57	代缴个人所得税
	孙竹茂	19,605.47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杨颖	14,858.37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李颖	8,458.40	代缴个人所得税
	葛健	4,570.05	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525,538.46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凯文投资	2,000.00	垫付评估费
	刘文义	224,384.83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言清	91,356.99	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建磊	77,512.53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兴林	54,118.92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飞翔	53,569.90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玉敏	46,324.65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继秋	44,076.73	代缴个人所得税
	孙竹茂	33,306.05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杨颖	27,013.29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李颖	9,473.85	代缴个人所得税
	葛健	5,318.24	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668,455.98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前期公司存在由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公司代前述公司董监高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产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3日前全部收回。

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196,893.94
	王玉敏	15,490.89
	王飞翔	13,526.00
	刘苗	44,098.52
	王言清	81,618.68
	孙竹茂	57,516.20
	张继秋	21,049.32
	孟令堂	79,309.40
	葛健	9,668.00
	合计	519,170.95
2019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218,951.17
	王玉敏	15,177.89

	王飞翔	933.00
	刘 苗	3,001.08
	孟令堂	46,333.70
	合 计	284,396.84
2020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19,791.41
	孟令堂	16,333.70
	合 计	36,125.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费用报销款项余额，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原因合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1,838,492.76
	合 计	1,865,492.76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443,471.15
	合 计	470,471.15

①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应付账款的内容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成立，成立时张兴林并未在公司

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4月，公司向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抄表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计金额为27,000.00元，该交易发生时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笔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年11月，公司聘请张兴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父持股控制的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于2018年11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货款计入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完成该款项的资金支付，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②与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应付账款的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1	20170916	JJY20170916	870,000.00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2	20161212	JJY2016387	1,691,959.00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前述公司与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LED显示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真实，发生原因合理，已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文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71.1986%
2	刘苗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7.0097%
4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1.696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3.1343%
6	张继秋	董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4659%
7	王言清	董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2541%
8	周竹梅	独立董事，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9	杨秀艳	独立董事，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10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2965%
11	李颖	监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1271%
12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1694%
13	孙竹茂	副总经理，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14	张兴林	副总经理，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15	杨颖	财务总监
16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17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妻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副总经理张兴林之父持股 75.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林持股 14.20%、张兴林配偶持股 10%
19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副总经理孙竹茂持股 40%，孙竹茂配偶马建华持股 60%的，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其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周转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是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是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3、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公司主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

业务和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业务及资金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审批制度、审批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避免转贷行为承诺；

（6）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发行人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铭人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完整、准确，铭人电子注销时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2）铭人光电的成立后承接了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并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铭人光电的成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与主要十大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

往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非关联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不规范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公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也不属于向外部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等关联供应商进行异常交易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周转情况，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资金拆借、周转等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整改并于后续期间不再出现，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发行人实控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不规范情形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8）报告期内，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的情形、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和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也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八、《问询函》之问题 11.涉密业务资质剥离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安全（涉密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48.11%、61.03%和 12.78%；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复函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1）涉密业务开展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精选层公司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等，说明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资质剥离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以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说明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金佳园科技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涉密业务开展合规性

1、发行人涉密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业务主要由汉鑫科技开展，2018年度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为78,766,262.27元、2019年度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为145,924,715.17元、2020年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为57,428,403.75元。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要求制定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此外，根据公司（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涉密业务相关《保密协议》，公司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落实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具体如下：

（1）在项目全过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保密工作。

（2）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管好有关涉密文件、方案、图纸、影像及有关存储系统、优盘、光盘等磁介质，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3）确保本方掌握项目涉密事项的人员不超过 3 人，并签订《保密协议》，规范并加强项目期间本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加大对参建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明确保密要求。

（4）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工作制度，在本项目中，专项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优盘、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并作为涉密设备、设施规范管理和使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项目有关信息与资料进行其他业务，不得利用所掌握的项目秘密牟取私利，不得撰写论文并公布发表。

（6）乙方向甲方申请领用密级资料时，由甲方统一进行登记后签发，项目结束后一周内统一收回。在使用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保管，防止丢失和泄密。

（7）在工作中，乙方不得将参与项目情况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和宣传报道，不向任何单位、个人及其他机构提供、泄露招投标过程中的涉密信息。

（8）本项目涉密资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得在社会上营业性的场所加晒、复印、翻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登记、回收等手续，并表明单位、份数和日期。

（9）无论任何原因，工程结束后，不得保留任何涉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退回甲方所有图纸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具有在山东省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格，并制定了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上述服务条款及制度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维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600037），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600037）于2019年5月18日到期后，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8日。

因公司名称由金佳园变更为汉鑫科技，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8日。

鉴于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3、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1）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剥离的请示》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

（2）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

如前所述，公司已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因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须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进行审查、验收；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将于 2021 年 4 月上旬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待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

（3）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规定“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金佳园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金佳园科技的控股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申请单位控股母公司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①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金佳园科技申请及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0%、公司将保持对金佳园科技的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②上市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知悉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的，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资质剥离情况

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业务资质”之“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须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进行审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将于2021年4月上旬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待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

（2）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发行人仍可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建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因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1）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保密管理部门对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如下：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规定如下：

“1.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2.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3.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

4.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6.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7.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8.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2）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为：

①2020年3月，汉鑫科技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该申请；

②将公司涉密相关人员转入金佳园科技，金佳园科技建立保密管理体系，金佳园科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的一般流程，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重新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并现场验收无异议后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③原由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

④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并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资质剥离的时间安排、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并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具备可行性、合规性。

3、金佳园科技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须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进

行审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将于 2021 年 4 月上旬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待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

金佳园科技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后，承担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涉密业务的收入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取得的情况；
- （3）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了解对涉密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要求以及申请（保持）资质或剥离资质的审查原则、基本要求；
-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涉密业务相关《保密协议》，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中服务条款及发行人的制度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
- （5）取得并查阅金佳园科技出具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办理的情况说明；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金佳园科技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承诺；
- （7）查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了解发行人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

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剥离方案的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具有在山东省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格；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已制定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发行人仍可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建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具备可行性、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金佳园科技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后，承担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

九、《问询函》之问题 15.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49%、5.61%、3.69%及6.68%，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业务招待费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业务招待费、培训咨询费的具体用途，与业务招待费、培训咨询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商业贿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要注意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

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为保证市场拓展活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如《员工行为规范》、《销售项目管理规定》、《销售费用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客情关系维护、销售费用使用等进行系统化规范，从前端项目信息备案立项、招投标到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标准，实施有效管理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禁止给予相关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亦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无商业贿赂相关处罚。

公司在支付销售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批、复核，确认销售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销售推广、客户关系维护活动相关。同时，公司对收款方进行查阅和复核，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出具了反商业贿赂的《廉洁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

3、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情形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

十、《问询函》之问题 24.其他问题

（1）风险因素披露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

（2）一致行动人是否认定准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实际控制人亲属刘苗持股 8.05%，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刘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刘苗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3）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 9 月 25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期限三年，投资协议未约定利息费用。公司股东刘文义质押 200 万股公司股权，为该笔投资款按期偿还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未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其中，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成立子公司山东北邮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设立各子公司的合理性。

（5）多次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 3 次变更主办券商。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6）房屋产权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存在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7）董监高薪酬合理性。请发行人披露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固定工资、奖金的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8）政策影响披露内容的准确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家政策对新基建产业支持是发行人面临的机遇。请发行人量化分析上述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

（9）不予披露信息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②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请在“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文件中，补充提交相关认定文件、声明及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6）（9），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是否认定准确。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标准之一的交易；（十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总资产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并应当比照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文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986% 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凯文投资控制发行人 7.0097%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083% 表决权，而刘苗仅持有发行人 8.05% 股份，且仅持有凯文投资 0.6189% 权益份额、不能对凯文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2、关于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刘文义或凯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3、关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经核查，刘苗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4、关于刘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刘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姐姐的女儿，系刘文义之外甥女，与刘文义之间并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列述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之关系。

5、关于刘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2018 年至今，刘苗担任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并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6、关于刘苗持股比例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初，刘苗持有发行人 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9%；2017 年 6 月，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2,361 万股，刘苗持股比例变更为 8.05%；2018 年 5 月 4 日，金佳园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23,6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4,166,00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7,776,000 股，刘苗持股数量变更为 3,04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8.05%。

此外，报告期初，刘苗持有凯文投资 4% 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3388% 股份，2018 年 8 月 22 日至今，刘苗持有凯文投资 0.6189% 权益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苗通过凯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338% 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苗持股比例情况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7、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8、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26,896,000	71.1986
2	刘苗	3,040,000	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	7.0097
4	刘建磊	1,184,000	3.1343
5	郝瑞勇	799,000	2.1151
6	王玉敏	641,000	1.6968
7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83
8	李成国	320,000	0.8471
9	王晓光	320,000	0.8471
10	吕孝利	320,000	0.847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凯文投资系刘文义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刘苗认定为刘文义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合规性。

1、协议背景及原因

为落实高新区管委 2016 年第 102 期会议纪要精神中对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的扶持意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就扶持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达成意见，并签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债权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由于是政策扶持款，该笔借款未收取利息。

除《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及为担保债权实现股东刘文义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CGZ-LWY-GQZY-2017001）外，公司不曾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2、公司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涉及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刘文义

丙方：（被投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债权方式向丙方投资 1,000 万元，投资期三年，用于扶持公司发展。甲方产业发展基金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若到期丙方无法保障甲方产业发展基金安全退出时，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质押股权和丙方现有资产、对外出资股权、知识产权等，直至足额清偿甲方产业发展基金。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市场化价格将持有丙方的等额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于乙方实际完成质押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拨付产业发展基金。乙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丙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投资期满后，由丙方偿还甲方产业发展基金，控股股东承诺为上述退出方式进行兜底担保。

3、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签署该协议时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刘文义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产业基金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临时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产业基金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股转系统发布《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4、协议履行情况

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期限已届满，公司已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就该笔产业扶持资金签署展期协议，对原 1,000 万元产业扶持贴息资金展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利息先由公司全额缴纳，再由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给予全额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未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完善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进一步实现服务的标准化、系统化、灵活化，提供可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建立广泛的上下游企业和竞争企业合作关系，始终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以成为专家级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

1、铭人光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312,541.10
净资产	-130,265.84
净利润	-646,118.41

铭人光电的具体业务为提供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与公司的信息安全、智慧城市服务构成上下游关系。铭人光电作为公司上游的延深，积极承揽各集成商、终端客户业务。基于公司对信息安全、智慧城市服务未来发展的预期，铭人光电的设立有助于公司理顺业务链条，并形成公司与其子公司良好的协同效应。

2、汉为科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6,833,465.22
净资产	6,430,380.42
净利润	-69,619.58

汉为科技的成立是为承接本次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汉为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金佳园科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180,118.37
净资产	321,566.72
净利润	-178,433.28

成立金佳园科技的目的是为承接母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原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目前金佳园科技《涉密业务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4、汉鑫华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38,259,351.52
净资产	12,021,043.62
净利润	4,521,882.43

汉鑫华智主要经营企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等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目前汉鑫华智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华为的标准化产品，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在华为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研究与开发。目前汉鑫华智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后续将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汉鑫华智与母公司之间有清晰的战略分工和定位，存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5、汉鑫华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7,157,804.12
净资产	5,341,482.52
净利润	-716,212.36

汉鑫华邮不以承接业务为核心，具体业务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网络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开发等。其业务的核心目的是为母公司提供技术储备，提升研发能力，并作为母公司核心研发的支撑。汉鑫华邮与母公司之间有清晰的战略分工和定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及协同效应。

（四）多次变更主办券商。

1、第一次变更

2018年2月8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银国际）。

第一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鉴于当时新三板的发展行情，国信证券自2017年对新三板业务进行收缩调整，公司的原承接团队的人员调整很大，除承揽业务的经理外、其他人员全部调离，导致服务水平不及预期。鉴于公司当时上市的战略规划，故更换国信证券为中银国际。

2、第二次变更

2020年2月26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

第二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019年12月全国股转公司推出精选层，公司紧抓机遇、确定精选层的战略目标，并在第一时间与当时的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进行了沟通。考虑到具体制度细则尚未出台、市场预期尚未明朗，中银国际表示不做精选层项目。为了实现精选层挂牌的目标，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

3、第三次变更

2020年8月12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北京成为疫情防控的重点，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的承做团队是北京团队，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无法如期到现场开展工作。为了实现既定的精选层挂牌战略目标，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变更主办券商均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房屋产权瑕疵。

1、发行人取得两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背景

（1）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

2016年，公司（买受人）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将在烟台高新区港城东大街以南编号为烟国用（2012）第603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烟台高新科技 CBD-C 区软件园研发楼”中的 B 座 11 层整层（建筑面积为 1,459 平方米）出售予公司，价格为 0.6 万元/平方米，出售总金额为 875.4 万元，买受人按照《幕墙及门窗采购施工合同》中的中标价 8,590,020.72 元来抵顶本合同的总房款，待最终过程审计结果出具后，差额按总房款金额以现金形式在交房前多退少补。

（2）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

因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烟台广播电视台广告费，且烟台广播电视台欠公司工程款，2016年9月1日，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广播电视台、公司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建筑面积 79.81 平方米，9,073 元/平方米，小计 724,116 元，阁楼 160,000 元，合计 884,116 元）过户并办理房产证在公司名下。

2、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房屋已取得与其建设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烟国用（2015）第 6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3201310017 号）、施工许可（批准文号：370671201606160101，施工单位：烟台市清泉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房屋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蓝海软件园整体工程开发、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政府政策变化，需待蓝海软件园整体工程建设并竣工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目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正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工作，除未完成验收及政府政策变化外，烟台高新区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其他条件，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中正公馆房屋需分批次办理产权证书，目前中正公馆正在办理一期房屋的产权证书，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产权的 B 区 29-2-11 号房屋系三期工程，目前三期工程均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条件（相关土地证编号为烟国用（2013）第 101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60220130002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70602201306020118，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和房屋测绘工作），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顺利取得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相关产权证书。

因受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并保证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

3、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	986.54	869.83
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	83.99	76.01
合计	1,070.53	945.84

（2）确认依据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及账面净值确认依据为公司于 2016 年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抵房协议书》；账面净值确认依据为账面原值扣除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按照 20 年计算。

4、两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以及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5、关于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之一，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模式对办公场所的条件及环境的需求程度，即便将来发生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发行人需更换办公用房的，发行人能够轻易找到替代房屋且能够快速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需要更换办公用房的，由本人负责协调处理，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免受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之一，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即便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

此外，刘文义先生已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刘文义，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房屋办证事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产证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办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补偿。”

综上，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取得产权证书，两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虽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承担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造成的相关损失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予披露信息的合规性。

1、关于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

（1）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

2020 年 4 月 16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鲁保函[2020]66 号，以下简称“《66 号批复》”），要求公司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应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以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未予披露：涉密集成类业务的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F 客户、G 客户、H 客户、I 客户、J 客户、K 客户、L 客户、M 客户、N 客户的名称以及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F 客户、G 客户、H 客户、I 客户、J 客户、K 客户、L 客户、M 客户、N 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名称，涉密集成类业务相关的技术方案、功能介绍说明书、主要建设内容、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该等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符合山东省国家保密局的《66 号批复》所认定的应有意保密的内容。

(2) 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与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F 客户、G 客户、H 客户、I 客户、J 客户、K 客户、L 客户、M 客户、N 客户的交易客观存在，且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中如实披露相应的履行期限、销售金额及履行情况，且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有利于投资者作出决策的重要信息，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进行实质性判断，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合同与订单、项目执行、交易金额等相关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针对《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保密法》部分重要条款规定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p>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p> <p>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 5.1.3.1 条 公司经营发展中，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为绝密级；</p> <p>第 5.2.1 条 属于公司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裁安排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处理、存储、传递的公司秘密由总裁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处理。</p> <p>第 5.2.2 条 公司秘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非经总裁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摘抄和传递。</p> <p>第 5.2.3 条 外出携带公司秘级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须由总裁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相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外带相关资料，应按规定填写《外发文件</p>

	审批登记表》，经总裁批准后方可外带。
第二十二條，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 5.2.1 条 属于公司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裁安排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处理、存储、传递的公司秘密由总裁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條，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 5.1.2 条 公司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第 5.1.3 条 公司密级的确定： 第 5.1.3.1 条 公司经营发展中，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为绝密级； 第 5.1.3.2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统计资料、重要会议记录、公司经营情况、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种信息为机密级； 第 5.1.3.3 条 公司的人事档案、合同、协议、职员工资收入等各种信息为秘密级。
第二十四條，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 5.2.8 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 关联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 5.2.8.2 不将电脑、传真机、网站、服务器等公司物品用作私人用途； 5.2.8.3 不过问、搜集、存放与自己负责业务无关的公司信息资料； 5.2.8.4 不打探公司其他员工的收入情况，也不泄露自己的收入情况； 5.2.8.5 凡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软盘、光盘、优盘等，未经总裁签字许可，不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印、带离公司或使之脱离公司控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第二十五條，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 5.2.8 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 关联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 5.2.8.2 不将电脑、传真机、网站、服务器等公司物品用作私人用途； 5.2.8.3 不过问、搜集、存放与自己负责业务无关的公司信息资料； 5.2.8.4 不打探公司其他员工的收入情况，也不泄露自己的收入情况； 5.2.8.5 凡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软盘、光盘、优盘等，未经总裁签字许可，不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印、带离公司或使之脱离公司控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商业秘密

	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p>第二十六条，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p> <p>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p> <p>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p>	<p>第 5.2.6 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普通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任何不经批准的方式传递公司秘密。</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第二十七条，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p>	<p>第 5.2.8.1 条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p>	<p>第 5.3 条 实施要求</p> <p>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入职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宣导、教育工作，在培训结束后与每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p>
<p>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p>	<p>第 5.3 条 实施要求：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入职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宣导、教育工作，在培训结束后与每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附件 2）。</p>
<p>第三十九条，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p>	<p>第 4 条 职责，规定了公司总裁、资料管理员和公司各部门在保密管理方面的职责。</p> <p>4.1 公司总裁：</p> <p>4.1.1 确定公司资料、文件的密级；</p> <p>4.1.2 负责外发资料的批准；</p> <p>4.1.3 负责图纸、技术协议、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解密批准；</p> <p>4.1.4 对重要资料解密或资料外发的授权批准；</p> <p>4.1.5 负责公司重点保密区域进入的批准。</p> <p>4.2 资料管理员：负责公司图纸、技术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的档案管理；</p> <p>4.3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记录的管理工作。</p>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1）发行人开展涉密集成业务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根据《审查问答（一）》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披露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监管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披露情况说明：应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020 年 4 月 16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鲁保函[2020]66 号），要求公司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应披露。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声明：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4、披露情况说明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不适用
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说明其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	不适用

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7、对审查中提出的信息披露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不适用

（2）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查问答（一）》要求出具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豁免涉及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被泄密的风险。

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申请豁免涉密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被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且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七）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一致行动人认定事项

①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了解对一致行动人、近亲属等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决策机制；

③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

④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了解刘苗是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是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刘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刘文义或凯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2）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协议时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②查阅《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

③查阅公司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展期协议，确认资金的展期真实性和合规性。

（3）未披露子公司相关事项

①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②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各子公司的战略布局及设立的合理性。

（4）多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

①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各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背景及原因；

②查阅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变更协议及相关三会文件，分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房屋产权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和《抵房协议书》，了解发行人取得房屋的背景；

②查阅发行人相关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房屋建设的合规性；

③获取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资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产权证办理的预期时间，以及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析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6）关于不予披露信息事项

①查阅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发行人下发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保密工作的义务及范围；

②查阅发行人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分析保密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⑤查阅《审查问答（一）》对披露事项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人认定事项

①发行人股东刘苗能独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约定；

②刘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文义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刘文义及刘苗持股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合理。

（2）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事项

①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如实披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除《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及为担保债权实现与发行人股东刘文义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CGZ-LWY-GQZY-2017001）外，发行人不曾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③发行人已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署资金的相关展期协议，相关债权融资合法合规；

④发行人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披露子公司相关事项

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及运作模式，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②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合理、分工明确，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及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战略布局。

（4）多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各次变更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战略及市场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关于房屋产权事项

①发行人两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②发行人已获取两项房产涉及的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将持续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③发行人的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的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不予披露信息事项

①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相关披露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佳

2021年3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5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需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更新；

现本所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补充期间、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底价作出调整，调整后发行底价为16元/股。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议案》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议案》并提交将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议案》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将本次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名称变更为“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

2、鉴于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的调整，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同步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4,922.00	4,200.00
2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	15,853.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992.00	3,992.00
	合计	24,767.00	16,192.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品种、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2号）、《关于正式发布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2018年5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82,319.68 元、39,667,126.2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0.59%、29.74%，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

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其中 72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26,896,000	71.1986
2	刘苗	3,040,000	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	7.0097
4	刘建磊	1,184,000	3.1343
5	郝瑞勇	799,000	2.1151
6	王玉敏	641,000	1.6968
7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83
8	李成国	320,000	0.8471
9	王晓光	320,000	0.8471
10	吕孝利	320,000	0.8471
11	张继秋	176,000	0.4659
12	张辉	159,900	0.4233
13	姜海燕	128,000	0.3388
14	王飞翔	112,000	0.2965
15	王言清	96,000	0.2541
16	葛健	64,000	0.1694
17	汪继波	64,000	0.1694

18	李颖	48,000	0.1271
19	朱晓雯	46,900	0.1242
20	柳鹏	32,000	0.0847
21	熊健	1,900	0.0050
22	董淑娟	1,800	0.0048
23	柴红娟	1,600	0.0042
24	邱伟斌	1,600	0.0042
25	侯剑光	1,600	0.0042
26	段九东	1,600	0.0042
27	池圣亮	1,600	0.0042
28	王建明	1,600	0.0042
29	曹水水	1,600	0.0042
30	吴天芹	1,600	0.0042
31	江国西	1,600	0.0042
32	崔玉舒	1,600	0.0042
33	陈丽清	1,600	0.0042
34	朱峰	1,600	0.0042
35	施一华	1,600	0.0042
36	屠建民	1,600	0.0042
37	方文涛	1,600	0.0042
38	沈伟中	1,600	0.0042
39	翁伟滨	1,600	0.0042
40	任小丹	1,600	0.0042
41	范墨君	1,600	0.0042
42	顾明远	1,600	0.0042
43	吴晓	1,600	0.0042
44	陈绍科	1,600	0.0042
45	王伟	1,600	0.0042
46	樊川	1,600	0.0042

47	屈虎	1,600	0.0042
48	丁永辉	1,600	0.0042
49	曹义勇	1,600	0.0042
50	麻丽娜	1,600	0.0042
51	张兵	1,600	0.0042
52	何茜	1,600	0.0042
53	郭益群	1,600	0.0042
54	袁宏胜	1,600	0.0042
55	缪小芹	1,600	0.0042
56	陈建林	1,600	0.0042
57	刘敏	1,600	0.0042
58	张昃辰	1,600	0.0042
59	黎耘	1,600	0.0042
60	杜晓鹰	1,600	0.0042
61	宣继涛	1,600	0.0042
62	邓丹	1,600	0.0042
63	傅建蓁	1,600	0.0042
64	牡丹	1,600	0.0042
65	杨秋华	1,600	0.0042
66	翁伟毅	1,600	0.0042
67	于壮成	1,600	0.0042
68	易海波	1,600	0.0042
69	潘忠	1,600	0.0042
70	陈桂芬	1,000	0.0026
71	杨海	500	0.0013
72	庞剑锋	400	0.0011
7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05
74	杨志宏	199	0.0005
75	田哲	1	0.0000

合计	37,776,000	100.0000
----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Y25210077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896,115.22	253,839,357.54	239,087,301.14	163,732,115.50
主营业务收入	7,896,115.22	253,839,357.54	239,087,301.14	163,732,115.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除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汉华信息科技（滕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形。

汉华信息科技（滕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汉华信息科技（滕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MA94JPCJ0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明，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尚同路 1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415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义	10,000,000.00	2017.11.02	2023.11.01	否
刘文义	87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文义	73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建磊	57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是 ^注
刘建磊	1,000,000.00	2017.06.15	2022.06.14	否
刘闽	76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文义、孟令芬	4,500,000.00	2017.06.20	2018.06.19	是
刘文义	3,000,000.00	2018.06.06	2019.06.05	是
孟令芬	3,000,000.00	2018.06.06	2019.06.05	是
刘文义、孟令芬	5,500,000.00	2018.12.18	2019.12.03	是
刘苗、王晶玉	5,500,000.00	2018.12.18	2019.12.03	是
刘文义、孟令芬	4,000,000.00	2020.09.28	2021.09.28	否
刘文义、孟令芬	4,000,000.00	2019.09.02	2020.09.02	是
刘文义	590,000.00	2019.09.02	2024.09.02	否
刘文义、孟令芬	3,000,000.00	2019.07.17	2020.07.16	是
刘文义、孟令芬	3,000,000.00	2020.12.02	2021.12.01	否
刘文义、孟令芬	11,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刘苗、王晶玉	11,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刘文义、孟令芬	11,000,000.00	2020.6.19	2021.04.18	是
刘苗、王晶玉	11,000,000.00	2020.6.19	2021.04.18	是
刘文义	20,000,000.00	2020.9.7	2021.09.06	否
孟令芬	20,000,000.00	2020.9.7	2021.09.06	否

注：2017年7月20日，刘建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7.00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2017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该笔担保已于2019年办理解除抵押担保手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凯文投资	2,000.00	2018.03.16	2020.11.02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2018年3月16日，公司代凯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评估费2,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文义	1,000,000.00	2018.08.08	2018.09.25
刘文义	500,000.00	2018.08.27	2018.09.25

注：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系无偿拆借，公司拆入资金未承担利息。

（3）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7年8月，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转出金额（元）	转出日	转回日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8.14	2017.08.17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450.00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当日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将450.00万元转给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回，该情形属于转贷事项。2018年8月7日，公司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应收款	凯文投资	—	2,000.00	2,000.00
	刘文义	—	224,384.83	193,656.35
	王言清	—	91,356.99	84,296.27
	刘建磊	—	77,512.53	54,413.91
	张兴林	—	54,118.92	40,194.20
	王飞翔	—	53,569.90	31,729.38
	王玉敏	—	46,324.65	38,829.49
	张继秋	—	44,076.73	32,926.57
	孙竹茂	—	33,306.05	19,605.47
	杨颖	—	27,013.29	14,858.37
	李颖	—	9,473.85	8,458.40
	葛健	—	5,318.24	4,570.0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应付款	刘文义	34,607.68	19,791.41	218,951.17	196,893.94
	王玉敏		—	15,177.89	15,490.89
	王飞翔		—	933.00	13,526.00
	刘苗		—	3,001.08	44,098.52
	王言清		—	—	81,618.68
	张继秋		—	—	21,049.32
	刘建磊		—	—	—
	孟令堂	16,333.77	16,333.70	46,333.70	79,309.40
	葛健		—	—	9,668.00
	孙竹茂		—	—	57,516.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	443,471.15	1,838,492.76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时间	发生时间	金额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18年8月	3,273.66
合计	—	—	3,273.66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674,746.25	2,443,491.72	2,447,842.68	1,905,118.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5797号	福山区康悦路3号清悦山庄13号楼3单元3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105,29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0.01平方米	2014.04.30-2084.04.29	无

2		鲁（2021）烟 台市福 不动产第 0004991号	福山区康 悦路3号 清悦山庄 13号楼3 单元502 号	有权		住宅	共有宗地面 积 105,29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 积 90.01 平 方米		无
---	--	-------------------------------------	---	----	--	----	--	--	---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1）2021年2月9日，汉鑫科技与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嘉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牟平分公司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丙方以位于新城大街868号鱼鸟河花园14#1-2101房产（面积为127.79平方米）、14#2-1702房产（面积为127.09平方米）、14#2-1701房产（面积为123.96平方米）、新海佳园21-1-1102房产（95.5平方米）、车位（A159号）、小棚（21-2-79号、3平方米），抵顶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欠汉鑫科技的“烟台高新区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的部分工程款3,184,313元。

（2）2021年3月19日，汉鑫科技与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嘉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牟平分公司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丙方以海悦湾3#楼5031房产（面积为36.39平方米）、海悦湾3#楼5032房产（面积为36.39平方米）、海悦湾3#楼5035房产（面积为36.39平方米）、海悦湾3#楼5036房产（面积为38平方米），抵顶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欠汉鑫科技的“烟台通海河景观工程”及“烟台高新区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的部分工程款1,134,777元。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汉鑫科技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E座2楼南侧B、C轴交24、26轴	2020.04.15-无固定期限	办公
2	汉鑫华智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43.52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021.01.10-2022.01.09	办公
3	汉鑫	山东蓝海恒创	7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二期地下车库内仓库	2020.04.26-2021.04.25	仓库存储

	科技	科技开 发有限 公司				等
4	汉鑫 华邮	烟台高 新科发 展有限 公司	2,034.80	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 创业大厦项目西塔 7 层整 层、8 层 01、02 号房间	2017.11.10-2021.11.09	办公
5	汉鑫 科技	潍坊市 盛世友 安商务 酒店管 理有限 公司	72.00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与福寿 东街	2021.03.13-2022.03.12	办公
6	汉鑫 华智	烟台业 达经济 发展集 团有限 公司	437.59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业达 智谷综合楼 1301、1302、 1303	2021.02.01-2022.01.31	办公 (展 厅)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14 项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Hiacent	44840480	第 38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2		45066938	第 9 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3		45061881	第 38 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4		45051627	第 42 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5	汉鑫华智	43780062	第 42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6	汉鑫华智	43777043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7	汉鑫华智	43763631	第 9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8		43772479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9		44562549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10		44539201	第 38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11		20268977	第 9 类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12		16881755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13		16881736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14		16881718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电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1.8	2016.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2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监测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3.7	2016.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3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4	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88068.2	2015.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5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6	一种设备集中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2015.0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7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2015.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情况
8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9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0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1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2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3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有限	无
15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有限	无
16	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8966.9	2018.06.07	1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北邮工业	无
17	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790.9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北邮工业	无
18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数据的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29121.8	202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4866 号	2010.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金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简称：佳园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41179 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管理软件[简称：抄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41182 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简称：远程抄表]V1.0	软著登字第 0168780 号	2004.05.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无
5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834619 号	2014.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简称：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940170 号	2014.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3319 号	2012.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3315 号	2013.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0 号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9 号	2013.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7 号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金佳园周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302 号	2013.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5 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5668 号	2014.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5672 号	2013.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946410 号	2013.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简称：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562 号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81903 号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14470 号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2070 号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	软著登字第	2016.09.02	原始	发行	无

	件 V1.0	1530575 号		取得	人	
22	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49957 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0656 号	2015.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2955 号	2016.04.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3248 号	201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3941 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5912 号	201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07026 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683127 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车联网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76 号	2019.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71 号	2019.0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52 号	2019.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射频无线电台数传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7888 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3630 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8043 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9801 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508 号	2018.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496 号	2018.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502 号	2019.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5723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5763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4923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免接触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178 号	2020.0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9795 号	2017.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84363 号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汉鑫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30515 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汉鑫 WMS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20.05.23	原始	发行	无

		5541094 号		取得	人	
48	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76524 号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智能黑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5866 号	2020.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54329 号	2018.12.3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1	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55858 号	2019.03.2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00821 号	2019.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3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65984 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4	北邮研究院 APS 精益生产排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867 号	2018.08.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5	北邮研究院工业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44863 号	2018.05.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6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政务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80643 号	2019.02.25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7	扬尘噪声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04 号	2018.07.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8	北邮研究院运维工单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0917 号	2018.10.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9	北邮研究院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系统[简称：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V1.0	软著登字第 3148224 号	2018.06.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0	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17 号	2018.10.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1	智能网络运维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65568 号	2019.03.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2	北邮研究院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57 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3	北邮研究院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46 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4	北邮研究院 KgCloud 虚拟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2266 号	2018.11.02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5	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049071 号	2020.09.21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66	汉鑫工艺优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54731 号	2020.06.19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

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59,865.97	1,794,486.93	121,738.41	14,843,640.63
运输工具	2,380,548.04	931,280.07	—	1,449,267.97
其他设备	1,516,069.67	572,086.62	—	943,983.05
合计	20,656,483.68	3,297,853.62	121,738.41	17,236,891.65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年月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6	中国共产党 烟台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A1 合同	2019.12.31 前交付； 设备质保期 1 年	5,533.82	履行完毕
2	2020.11	龙口市龙芯 大数据有限	龙口运营指挥中 心项目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硬件质保	4,788.21	质保期内

		公司		期3年、软件质保期5年		
3	2020.1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 会办公室	B3 项目合同	2020.12.30 日之前 /2020.12.15 日之前； 硬件质保期3年、软 件质保期5年	3,721.92	质保 期内
4	2019.12	山东烟华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龙口大数据中心 设备供货项目	2019.12.31 前交付； 设备质保期1年	3,389.55	履行 完毕
5	2019.7	龙口市教育 和体育局	龙口市新民学校 智能化工程	2019.7-2020.6；设备 质保期2年	2,252.66	质保 期内
6	2020.4	烟台市档案 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 馆设施设备建设 项目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90个日历天；设备质 保期3年	2,199.03	质保 期内
7	2019.1	中国共产党 烟台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A2 合同	2019.6.30 前安装验收 完毕； 设备质保期3年	1,978.45	质保 期内
8	2018.12	中国共产党 烟台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A3 合同	2019.1.1 前安装验收 完毕； 设备质保期3年	1,749.88	质保 期内
9	2020.5	烟建集团有 限公司第五 建筑安装分 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 (烟台)研究生院 智能化工程	2020.7 前安装验收完 毕；设备质保期2年	1,770.00	质保 期内
10	2019.2	烟台市传染 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 合楼及后勤保障 楼弱电项目	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后 的45个日历天； 设备质保期2年	1,588.91	履行 完毕
11	2019.6	中国共产党 烟台市委 会办公室	B1 合同	2019.6-2022.6	1,525.72	质保 期内
12	2018.9	中国共产党 烟台市委 会办公室	B2 合同	2018.10-2021.10	1,504.76	质保 期内
13	2020.12	中国共产党 烟台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A4 合同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的30个日历天；质保 期3年	1,237.90	质保 期内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年月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20.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服务合同	2020.12-2021.1	1,997.34	履行 完毕
2	2019.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 销合同	2019.12-2020.1	1,555.56	履行 完毕
3	2019.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 销合同	2019.12-2020.1	1,444.07	履行 完毕
4	2020.1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系列产 品订货合同	2020.12-2021.1	1,032.45	履行 完毕
5	2019.3	烟台大辰网络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 同书	2019.3-2019.4	940.00	履行 完毕
6	2018.1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	工程劳务分	2018.1-2018.12	530.81	履行

		有限公司	包合同			完毕
--	--	------	-----	--	--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南大街支行	800.00	2020.09.16-2021.09.15	保证担保
			700.00	2020.12.08-2021.12.07	
			400.00	2020.09.30-2021.09.29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	2020.06.19-2021.04.18	保证担保、质押 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400.00	2020.09.30-2021.09.29	保证担保、抵押 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00.00	2020.12.02-2021.12.01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222.53	2020.12.17-2021.08.30	无
			277.46	2020.08.31-2021.08.30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656,565.6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542,567.95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5月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年5月1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20年2月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年4月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	--------	------

1	2018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18年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18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2018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	2018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7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8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9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9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7	2019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8	2020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	2020年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	2020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1	2020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2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3	2020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4	2020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5	2020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6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7	2020年1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8	2020年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9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0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1	2021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2	2021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3	2021年6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4	2021年7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5	2021年8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6	2021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7	2021年9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8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9年4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9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20年8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2020年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3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2020年11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5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6	2021年4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7	2021年4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8	2021年6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9	2021年8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	2021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1年1-3月	1	1,618,400.00	境内上市补助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补充通知》（烟金监字〔2020〕59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

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 保荐机构等执业质量的相关问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发行人回复文件中多处未详细回答，部分回答避重就轻，存在文字表述不规范、论证不充分、遗漏等情形；存在工作底稿不全，部分核查程序未做到位等问题。

（1）首轮问询回复存在多处未回答问题。比如，问题 15，发行人未直接回复业务招待费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问题 18，未对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进行回复或说明；问题 19，未结合政府及事业单位的支付安排以及主要企业客户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具体分析公司主要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问题 20，未按照问询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开发周期、成果及配备的研发人员情况，仅列示前五大项目；问题 21，未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差错原因及处理情况。

（2）首轮问询回复存在多处错误或信息披露不一致。比如，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0，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存在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时点、金额与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无法匹配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转贷；问题 12，发行人在“按收入确认方式披露经营业绩信息”中披露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类服务中销售设备和其他货物 2019 年收入金额为 2,999.60 万元，在“收入确认业务分类与系统集成、定制开发的关联性”中披露销售设备和其他货物 2019 年前十大订单收入分别为 2,999.60 万元（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华信息）、356.35 万元（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问题 21，存在多处文字或表述错误，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烟台是平均薪酬水平”“烟台市平均薪酬 99,130.00 万元”。

（3）首轮问询问题部分未详细回答。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同时发展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是否有足够的研发能力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③说明所列核心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

用技术，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请说明公司利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

④补充披露该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产权证办理时间较长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成的时点。⑤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⑥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说明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就是否已按规则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开展股票公开发行保荐业务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仔细核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历次提交的鉴证意见等用于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文书，未见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或是事实错误的情形。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事宜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等情况下的业务持续性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数字政府发展阶段即将转型至第三阶段，软件和服务是

未来几年主要增长的细分领域，公司与众多软、硬件提供商有良好合作关系，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90%、92.71%和 91.27%，烟台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7%、97.72%和 93.34%；烟台及山东省内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1）订单是否可持续获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手订单的变化趋势及去年同期数据，客户确定采购商的主要考量因素，说明 2020 年末在手合同金额变小、新增订单平均单价变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标率可持续的原因，量化分析烟台地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空间，政府、事业单位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说明数字政府转型至第三阶段对发行人这种主要提供硬件的服务商的影响，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有无明显竞争优势。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比较与烟台及山东省内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集成商的招投标情况、竞争优劣势，切勿夸大、空洞描述；说明主要通过外采硬件、软件和人工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否无明显竞争优势，是否容易被竞争对手取代。②补充披露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进展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等违规情况。

（3）软件技术水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目前在手研发项目明细，说明将通用技术认定为研发技术是否合理，公司有无核心技术。②结合合作条款补充披露产学研的权利义务约定、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研发成果与各期项目及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其在合作研发中是否主要提供资金、设备、场地等非人力资源，是否为委托研发，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软件技术水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目前在手研发项目明细，说明将通用技术认定为研发技术是否合理，公司

有无核心技术。②结合合作条款补充披露产学研的权利义务约定、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研发成果与各期项目及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其在合作研发中是否主要提供资金、设备、场地等非人力资源，是否为委托研发，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1、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目前在手研发项目明细，说明将通用技术认定为研发技术是否合理，公司有无核心技术

（1）受让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对应的主要项目	2018 年度对 应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度对 应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对 应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 1-3 月对 应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1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暂无	-	-	-	-	-	-	-	-
2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涉密单位类服务领域的涉密项目	708.87	4.33%	1,011.35	4.23%	140.76	0.55%	7.01	0.89%
3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B2 合同、A1+A2 合同（二期、三期合同）等涉密单位类服务领域的涉密项目	1,935.64	11.82%	7,027.42	29.39%	100.54	0.40%	69.57	8.81%
4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烟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等领域项目	429.93	2.63%	350.46	1.47%	-	-	3.99	0.50%
5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暂无	-	-	-	-	-	-	-	-
6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斗山智能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协议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项目	-	-	-	-	357.82	1.41%	245.87	31.14%
7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浦项镀锌钢板表面缺陷检测项目服务协议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项目	-	-	-	-	438.29	1.73%	11.85	1.50%
8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 V1.0	暂无	-	-	-	-	-	-	-	-
合计			3,074.44	18.78%	8,389.23	35.09%	1,037.41	4.09%	338.28	42.84%

公司将报告期内运用到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所形成的技术的项目收入，作为对应收入统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万达信息、正元智慧、科创信息、殷图网联未披露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对应收入原则。为确认公司统计口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同行业其他公司，根据志晟信息披露信息，该公司的核心技术可对应知识产权，并将运用到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的项目收入纳入核心技术收入。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应收入的原则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受让取得的专利创造的营业收入占比总体较小，公司对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其中，“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2019年占比较大，原因系该项专利形成了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被广泛运用于大型涉密项目中，可满足客户快速病毒检测和安全加固的需求；2021年一季度占比较大，主要为“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用在第一大项目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智慧矿区建设项目中，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在当期收入占比较大，由于2021年一季度大额项目少，导致该数据与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两项专利报告期内均未产生收入，原因系该两项专利为公司前期发展智慧水文水情监测和智慧养老服务业务提供支持，随后公司结合市场调研与业务初步拓展的结果，评估该业务的发展与预期不符，故将该领域业务暂停；公司拥有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 V1.0”作为公司业务初期探索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上述两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及一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业务初步探索阶段的尝试，可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因后续未继续拓展该领域业务，故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2) 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1、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在智慧城市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方面，根据《依托智慧服务，共创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市白皮书（2021年）》（以下简称“白皮书”），2017年至今为中国智慧城市发展期，新技术将带动布局下沉，国内智慧城市数量及智慧城市细分行业领域逐渐增多。信息化技术在以数字经济为基础的智慧城市建设和水平提升中愈发重要，智慧城市发展趋势与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智能交通、云计算等技术相互联动，产生车路协同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等创新应用场景。同时，各省市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具体领域实践，逐步实现建筑、街道、官网、环境等领域的数据实时反馈，从技术标准和体制机制等方面实现数据互通，涌现出一批政务、教育等领域的创新服务模式。后疫情时期，智慧城市建设在创新协同、为民服务、数据共享、应急安全等方面都出现了新的发展导向，为加快应急管理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将继续夯实安全硬件设施，提高智能检测预警水平，同时注重保护居民信息安全，完善安全监测体系。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并结合行业通用技术，研发出多种技术，可实现多个子系统互联互通，对采集的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统一管理调动。公司正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研发项目，除已经研发结束的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等研发项目外，目前在研的智慧交通相关项目，如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究，可作为公司智慧交通领域以及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以顺应行业发展并提升自身研发实力。

在信息安全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方面，根据民生证券发布的《信息安全产业提速，国产替代空间可观》，自主可控产业链分为底层设施（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基础软件（包括芯片、操作系统等）、应用软件（包括政务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等）以及信息安全四个大的环节，多数环节的国产渗透率仍较低。在信息安全领域，应用国产操作系统，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信息安全应用软件开发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注重于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基于国产元心操作系统，开发了系列涉密信息系统应用

产品，包括基于国密算法（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密码算法）的安全移动政务办公系统、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非涉密环境下涉密信息检测系统、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等。在此基础上，目前正在研发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政务数据防护技术平台，应用数据防护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安全管控技术等安全防护技术，可形成高安全等级的智能移动政务终端，作为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的技术储备，使公司进一步发展相关领域的研发水平。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行业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方面，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行业内企业陆续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等，通过设备、车间、物流等数据的实时采集，打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实现生产过程智能管控，以及状态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精准执行，辅助企业进行智能决策。公司在工业企业类项目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工艺优化等生产过程中面临的疑难问题。公司先后研发了工艺优化管理系统、智能分拣管理系统等产品，帮助企业实现机器替代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真正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发展趋势如下：

简称	技术实力	技术发展趋势
万达信息（300168.SZ）	1500 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软件著作权；34 项国内外专利	信息技术服务逐步上云，提供的软件应用呈现服务化、平台化趋势
恒锋信息（300605.SZ）	拥有软件著作权 75 项；注册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申报发明专利 1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为提高技术的可复制性和可应用规模，开发不同应用领域的系统技术
科创信息（300730.SZ）	拥有软件著作权 487 项；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深入新兴信息技术的研发，逐步实现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和风险可预警、信息技术服务逐步上云
正元智慧（300645.SZ）	拥有软件著作权 491 项；专利权 51 项	利用新型技术，深入到一卡通细分行业领域，以满足更多领域和更多需求
殷图网联（835508.NQ）	拥有软件著作权 20 项；专利权 5 项	加强软件产品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提供契合电力生产实际运行的特色产品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并利

用自身技术持续开发拓展不同领域的系统技术，以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供先进、适用的产品及服务，并将业务延伸至不同领域。”

(3) 目前在手研发项目明细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软件核心代码研发中	刘文义、王飞翔、潘玮涛、王卫平、孙伟杰、杜玉峰、邹宇、窦志阳、高庆芝、王善伟、辛伟强、付翔、林鹏、陈树强	277	智能风控领域的人工智能研究正在开辟独特的数据获取渠道，尽可能合规而全面地获取目标对象的数据，并利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发掘有价值的信息，并计算出目标对象的综合信用评分。同时，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风险管理深度结合，打破信息孤岛，深度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可以同时实现信贷反欺诈的功能，形成新型金融风控产品。	金融行业风控领域传统风控技术主要依赖身份属性和金融交易数据，风险控制不足，主要针对身份信息和交易数据做风控。本科研项目基于所有数据提炼风险表征，形成“数据+决策+监控”的动态闭环，通过运用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来进行平台的搭建和开发，通过人工智能提升金融领域的风控能力。该技术与行业传统技术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畜牧屠宰智能监管预警平台	智能监管、预警平台场景分析中	张兴林、柳鹏、王玉敏、于泓海、李林、孙海涛、栾越后、俞吉飞	65	本系统由综合监管指挥、监管系统、企业端系统、移动端、信息采集硬件、中心数据库等部分组成，彻底打通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全过程质量监督。提供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智能决策于一体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传统畜牧屠宰监管都采用传统信息化手段，监管部门依赖企业上报数据进行监管。本项目整合并分析多方数据，解决屠宰行业监管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基于 Spark 的机器学习建模框架设计与开发	Spark 机器学习算法验证阶段	张继秋、陈大亮、王成杰、于浩、初汶龙、胡桂华、于洋、蔡绍俊、程显杰、吕希	92	本项目开展多复杂场景下的车路协同系统信息交互及车辆安全通行协同控制，考虑天气、路面等状态信息的车速智能控制方法研究；通过融合自身传感器和路侧系统	本项目采用人工智能行业主流技术 Spark 进行建模框架设计及开发，通过该技术实现平台的实时交通决策。对比行业内类似平台，该项目由于需要大量交通数据支撑，用以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兵、惠雨		获取可见范围以及超视距范围内的信息,综合车辆自身的运动信息,采用智能多级避撞决策算法;根据车辆所处的环境,综合路况信息、地理信息、天气信息以及出行目的等,利用智能分析的结果,结合知识图谱和推理规则,为驾驶人员、交通管理人员提供可靠的个性化决策服务。	决策的准确性。目前车路协同市场化在起步阶段,交通数据不充足。公司正扩大测试范围,如参与高速的测试获取高速场景的数据,并通过仿真系统获取模拟演示数据进行算法的优化。由于缺少大量交通数据,该项目的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尚有发展空间。
4	基于XML的可视化建模与应用系统研究与开发	XML的可视化分析与应用系统研发阶段	刘建磊、任珂磊、王东、张延杰、王金泽、高浩杰、韩建成、王言清、徐兴建、尉正晓	16	目前车路交通感知数据的种类非常多,相互之间的结构和组成方式也千差万别。本项目通过实现拖放式编程,降低软件开发难度,将异构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特征融合和分析,大大降低了软件的开发难度,将庞杂的、异构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特征融合,并建立合理的综合分析模型。	该项目通过实现拖放式编程,降低了开发难度。但由于模型分析上需要大量数据支撑,目前该项目的应用性尚需提高。目前车路协同市场化在起步阶段,交通数据不充足。公司正扩大测试范围,如参与高速的测试获取高速场景的数据,并通过仿真系统获取模拟演示数据进行算法的优化。由于缺少大量交通数据,该项目的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尚有发展空间。
5	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AI应用构建方法研究	AI算法研究分析阶段	解景阳、刘文义、徐磊东、林青、葛健、薛晓东、孙芳树、张书睿、孙竹茂、赵祖腾、姜志恒	18	在系统应用过程中要梳理交通行业不同场景下标准化AI开发过程,综合考虑交通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经济建设需求、投资能力、技术发展等因素,在市场调研、地方现有资源分析、管理构成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架构理论、架构框架方法从本质剖析、内容构成、架构过程等方面进行纵深研究,探索适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AI应用构建方法。	目前国内车路协同平台厂商多为基于国标应用进行开发和展示,公司在平台内嵌入AI技术进行数据分析,结合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可形成针对具体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平台。本科研项目以车路协同数据为数据建模基础,相比传统应用,车路协同感知可提供更丰富的交通数据,实现更高水平的实际应用效果,故本科研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6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政务数据防护技	平台测试及调整	孙正亮、徐琳	55	推进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政务数据防护技术与示范应用,将数据防护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安全管控技术等安全措施在移动政务服务	行业内传统的政务平台和移动端是基于国际算法进行防护,因政务数据的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采用国产密码算法进行加密能够提升安全等级,摆脱对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术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的云、管、端三个层面进行部署,形成高安全等级的智能移动政务终端。	国外技术和产品的过度依赖。该项目的研究基于公司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国密算法保障体系技术先进、能够实现国有知识产权应用替代、安全自主可控,对于党政机关、能源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防护具有重要意义,本科研项目与行业传统技术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4) 说明将通用技术认定为研发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公司有无核心技术

公司深耕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多年,通过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通用性的技术不断创新、优化,已形成核心技术“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皆可对应公司知识产权,并重复应用到主营业务各个领域的产品及服务中。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首轮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核心研发技术属于底层通用技术”意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可用于各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在特定业务领域可为客户定制开发基于国产系统的专用涉密移动执法终端等涉密服务、音视频识别检索系统、多屏控制系统、智能分检管理系统等,实现特定的功能。定制化开发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以及行业经验,基于公司研发的系统控制程序,可快速实现个性化定制应用于类似项目中。公司核心技术在应用层面具有一定通用性,但从技术来源角度,公司核心技术中,“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基于公司项目面对的特定应用场景、特定客户需求、特定群体属性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作为行业通用技术归类;“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是首先进行了底层技术的研发,再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作为自有技术归类。

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为: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可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

经济效益。公司已对核心技术进行归类整理，将核心技术归类为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的 4 类核心技术。公司将部分通用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有：

(1) 上述技术符合核心技术的定义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为：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可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通用技术并非对公开技术的重复应用，而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基于公司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符合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

(2) 通用性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具有相似性。

同行业公司中殷图网联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基于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和适用场景等因素，在系统、软件、图像识别算法模型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的成果，具备一定的独创性”，公司将行业通用性的技术不断改良、优化、创新形成的有一定独创性的通用性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具有相似性。公司已在公开发行的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为：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可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是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可结合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围绕客户需求，在各应用场景中不断创新，使各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功能的整合联动，最终达到解决方案的特定效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各个领域，在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中起到核心支撑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

物联网技术在各个行业的运用中，信息采集和传输需要实现不同厂家、不同类型各类设备（特别是传感器）间互联互通。针对各类设备互联互通问题，行业传统做法是根据不同类型的传感器通讯协议，在系统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由专业软件研发人员编写新的通讯服务程序，再将新的源代码编译成可执行程序，然后在服务器上重新进行系统部署应用，对人员编程能力要求高，实施环节多，效

率低。

公司重视该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开发,形成了数据采集和信息处理相关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研发的《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等实用新型 5 项、《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 16 项,为公司自有技术。具体为:公司建立了各类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协议库,支持各类设备的快速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提供传感器数据采集与系统控制等自定义接口服务技术,不需要改变原有系统源代码,不需要对系统进行重新部署,由一般工程技术人员即可完成设备互联互通、传感器数据采集与设备控制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一定的技术壁垒,并可在为其他客户定制化开发服务中重复使用。

该类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9,287.22 万元、8,807.69 万元、11,445.45 万元和 60.05 万元。

该类核心技术取得收入的典型案例如下: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系统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

以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为例,公司在外购软硬件基础上,实施了网络基础设施、校园一卡通系统、校园安防系统、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系统集成服务,实现哈尔滨总校与烟台分校区系统的互联互通、标准统一、业务互融、资源共享。

公司利用核心技术进行的典型集成服务如下:客户总校与分校的建设时期不同,校园一卡通、校园安防等系统选用的设备品牌型号不同,通讯协议标准不同,相互之间不能通用,无法满足学校管理需要,为了解决此问题,公司应用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针对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设备,建立统一的标准化服务接口,跨越不同的子系统与不同型号设备获取传感数据,实现系统功能跨区域通用(如异地登陆校园内网、一卡通异地充值、注销、挂失)等外采软硬件本身无法实现的功能。该项目 2020 年度为公司创造了营业收入 1,595.54 万元。

在该项目中,公司对各系统进行了定制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A. 一卡通系统统一授权管理开发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与哈尔滨总校之间各自建设的一卡系统,

无法互通。为满足烟台校区与总校区人员往来一卡通用，公司融合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在两个独立的一卡通系统的基础上，定制开发了一套统一授权管理系统，实现了被授权人一次授权在两校区通用的目的。

B. 楼宇能耗数据统计监测系统开发

客户原有的能源管理系统只提供基础的设备数据采集功能，公司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V1.0”，开发了楼宇能耗数据分析系统，增加了总体能耗分析、用气分析、温湿度情况分析、能耗趋势分析、设备使用时长分析等功能，并通过饼图、折线图等方式进行数据可视化呈现，方便用户以直观的方式，了解楼宇能耗整体状况，此外还根据总校要求，开发了烟台分校能耗数据统计监测系统，实现了分校数据和总校数据的实时共享。

公司在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上有行业应用经验，报告期内完成了多个典型项目，如龙口新民学校智能化工程、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等，协助客户解决基础信息统一管理智能管理问题。

综合看，公司该类技术的意义是以较为高效与便捷的方式实现不同类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设备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了满足客户需求的效率。

②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

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过程中，客户对于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应用的需求各不相同，但传统音视频处理越来越难以满足客户分析海量视频的需求。在机器视觉与听觉领域，公司在国际通用音视频识别技术的基础上，根据音视频中庞杂的数据建立相应的标准化分析模型，将分析模型工具化，实现对音视频信息快速有效的识别和理解，满足客户个性化数据分析需求，形成了自主研发的《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 8 项，为行业通用技术。该类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2,746.66 万元、2,294.11 万元、8,689.15 万元和 283.06 万元。

该类核心技术包含了多项音视频识别与分析系统，例如：

音频：公司 2014 年开发了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形成了软件

著作权《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可将语音转化为操作指令，并进行多屏管理与控制。公司取得该技术较早，具备应用经验，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开发服务。

该项技术的典型项目如下：

烟台广播电视台 LED 背景屏幕系统项目

由于广播电视台演播室日常运用的屏幕数量众多、功能繁杂，为提高屏幕运用的灵活度和便捷度，2018 年，公司基于上述问题为烟台广播电视台定制开发了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应用了语音智能识别技术，实现了将语音转化为操作指令、通过语音进行多屏管理与控制等功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该项目 2018 年实现了收入 202.59 万元。

该项目中，公司主要为客户外采了 LED 模组，进行现场组装，并嵌入公司自制的播放软件。视频播放的基础功能从硬件上看主要依赖与外购模组，从软件上看主要依靠公司自制播放软件。

在满足客户一般视频播放需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要，公司还为烟台广播电视台定制开发了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专利技术“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融合公司软著“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为客户开发了多屏拼接控制系统，实现了多屏管理。通过语音的简易操作，可同时控制管理多组不同分辨率的大屏，支持多种不同显示单元。语音控制多屏管理的功能主要靠公司自有技术实现，不依赖外购软件。

视频：公司 2013 年开发了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形成了软件著作权《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主要用于对视频图像的检索，解决视频监控存储体量大的情况下完全依赖人工检索效率低成本高的难题，该检索系统应用视频分析通用技术，将视频内容与文字语义相关联，实现通过输入搜索文字，即可通过文字的语义对用户需要的视频监控画面进行快速搜索。

该检索系统的典型项目如下：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智能化工程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属于重点文化安防保护场所，需要安装布置大量

监控，监控工作主要依靠公司外购并安装的监控设备和外购的防盗报警系统。

客户采购了藏品管理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均为公司外采后统一销售给客户，两个系统非同一厂商生产）。藏品管理系统是在藏品上设置特殊射频标签，用特定工具识别标签可以直接获取藏品的信息，便于藏品的清点和保存。报警系统配合外购的摄像头等硬件设施可以实现对特定时间的及时报警。上述功能主要依赖外采软硬件实现。

客户在一般需求基础上提出了一个特殊需求：藏品脱离博物馆指定区域报警时需要值班人员弹出藏品信息。这需要公司编程将藏品管理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的通讯协议打通，方可实现当贴有标签的藏品移动到指定区域外，触发防盗报警系统警笛响起的同时，值班人员可以看到弹出的报警区域信息藏品信息的目的。

此外，为保证馆内无死角监控覆盖，馆内布设监控摄像头体量巨大，形成的监控视频录像数据庞杂，若调取特定画面，人工检索困难度较大。公司结合项目处理庞大视频资源的特殊需求，融合具有著作权的软件“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进行定制开发，满足了客户快速精准检索录像的需求。基于语义检索视频的功能主要靠公司自有技术实现。例如，通过公司检索系统，输入“白衣男性”，即可搜索出全部视频中包含白衣男性的视频画面。

该项目为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8年取得收入2,388.21万元。

综合看，公司该类技术的意义主要在直接满足客户语音控制、基于语义检索视频等方面的需求。

③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总结了各类型客户数据分析需求的通用点，并基于国际通用数据分析技术，创建了标准化和工具化的数据分析建模工具，形成了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 V1.0》等9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有技术。在该建模工具的基础上可提高分析模型创建的效率，并针对客户各种特定的应用要求，如安防预警、信息预警、征税风险分析等，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使客户的决策更高效、科学。利用该项核心技术，公司可快速研发出多领域的数据分析应用，满足客户个性化数据

分析需求，并持续产生收入，该类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505.47 万元、7,741.87 万元、422.02 万元和 350.71 万元。

公司 2015 年申请了《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开发用户相似度识别算法模型，主要用于结构化数据分析，通过该算法，对于同一类型的不同数据，构建了一种识别同类数据相似度的方法，实现信息预警、风险评估的目的，并针对性开发出同类数据相似度分析工具，可实现研发人员在无需详细掌握公司专利算法的情况下，即可应用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数据相似度分析，缩短数据分析服务的研发周期。结合自主知识产权，该核心技术可弥补传统数据分析方式存在的不足，提高分析对象相似度识别的准确率，进而提高信息预警、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公司 2019 年承接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使用该类核心技术的典型项目。平台界面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分局为提高税务体征分析与征税风险分析水平，加强税务工作综合管理，提出了建设智慧税务综合服务平台的要求。由于烟台税务局的涉税数据均存储在各个独立的业务系统中，各应用子系统繁多，税务局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和汇总均需要各个业务科室人员手动汇集，存在数据不准确、统计不及时的情况；且国家税收政策多变，社会逃税案件层出不穷，如采用传统数据分析技术，难以达到税务部门征税管理要求。

公司融合具有著作权的软件，如《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等，为客户开发数据采集服务接口，实现从多个税务业务系统中实时自动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应用公司建立的标准化数据分析工具，以及自有数据分析专利技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约 500 项相关数据指标分析，如“重点税源”、“税收预测”、“税收风险”、“清缴盈亏”、“欠税分布”等，通过各类数据分析，充分挖掘税务数据的价值，呈现数据本身的客观规律，为税务各项工作以及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在系统里内嵌数据可视化模型，从而达到涉税数据的实时采集、自动分析与可视化，为税务局日常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019 年度，公司承接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分局相关项目实现收入共 838.13 万元，为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为该项目定制化开发了主要软件产品,公司开发的系统及实现的主要功能如下:

A. 指挥调度子系统:

基于各类税收业务管理工作实际,实现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等一体化音视频指挥功能,满足多层次、多场景、多维度的执法、服务、管理的综合指挥调度需求。指挥调度子系统包括:语音指挥调度、语音会议调度、音视频录制金额管理、视频调度等,并可以和税务应用系统进行紧密集成,完成税务行业调度指挥工作。

B. 执法管理子系统:

基于移动执法、室内约谈、远程约谈等应用场景,满足税收执法全过程的文档及音视频数据的全流程管理需求。

C. 税务运行监测子系统:

基于目前税收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实现对纳税服务、税源管理、征收管理、政策管理、风险防控、稽查执法、经济运行、行政办公等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

D. 应用集成分析子系统:

各类税收信息进行搜集、集成、分析与应用。

E. 音视频管理系统:

建设流媒体管理系统,实现对所有视频图像 HTML5 无插件播放,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视频通话等多种业务场景。

F. 可视化平台系统:

可视化平台系统数据分析软件是一款操作简单,功能强大的自助探索与数据分析产品。提供了如下功能:用户管理、数据源管理、数据视图管理、可视化组件管理、仪表盘管理、集成整合支持等。

综合看,公司该类技术的意义主要在于以较短的时间和较为便捷的满足不同领域客户数据分析相关的定制化开发要求,帮助客户充分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

④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的典型案例与其对应的典型应用场景

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相关解决方案的应用经验进行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基于国产操作系统自主可控应用解决方案。该核心技术包括自主研发的《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等 3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769.27 万元、2,045.46 万元、4,807.78 万元和 52.54 万元。

公司涉密单位类客户要求在有国有知识产权的芯片及操作系统中搭建自主可控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 2016 年开始从事国产操作系统上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有一定技术积累。2017 年,公司在国产操作系统“元心操作系统”上构建了通用软件的开发架构,配套开发了各种通用组件,提高了代码的可复用性,在此基础上可快速定制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为未来类似业务打下基础。

以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A1、A2 合同为例,公司承担的定制化开发主要包括:在外购的国产操作系统上,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部分制度管理软件、实验室案件管理系统开发和 IT 运维监测系统的开发。

综合看,公司该类技术的意义主要在于提升在国产系统上进行系统集成与相关软件开发的工作效率。

综上,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并结合行业应用经验,逐步积累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具有一定独特性的核心技术。”

2、结合合作条款补充披露产学研的权利义务约定、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研发成果与各期项目及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其在合作研发中是否主要提供资金、设备、场地等非人力资源,是否为委托研发,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分别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协议中对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已结束,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此外,公司无与其他高校或单位长期合作研发事项。公司产学研合作中所产生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始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在合作研发中提供主要人力资源、资金、设备、场地等。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中更新披露内容如下：

(1) 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事项。

①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研发、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分工及职责。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交通行业开展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应用、交通行业的 AI 标准架构及 AI 应用构建，以及项目子课题研究工作。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作为合作单位负责子课题中智能交通感知、分析、决策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负责子课题中机器学习建模、可视化建模、数据共享平台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该项目本身不是纯理论研究项目，而是同时具有一定理论性和一定应用性，公司承担的部分主要是与应用相关的部分，高校承担的部分主要是与理论研究相关的部分。根据山东省科技厅下发的《任务书》，该项目不仅要发表相关论文，还需要进行应用开发、系统建设等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的工作。

在项目获得通过后，公司分别支付合作方项目合作研究经费，其中课题开始时分别支付启动经费，其余部分将采取分年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并于课题开始后的三年时间内支付完毕。

②合作期限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③研发成果与各期项目及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合作方正积极开展各类研究及测试工

作，该产学研项目尚在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在业务中具体应用或形成收入。

④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其在合作研发中是否主要提供资金、设备、场地等非人力资源，是否为委托研发，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因为该合作研发的体量较大，项目立项时将项目内容分拆为三个子课题，其中，公司全权负责子课题“车路协同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交互融合与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研究”的研发工作，开展车路协同设备的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测试，重点研究全域车路协同系统智能交通感知与融合，开展多源信息融合的关联车辆与行人识别、车路协同的车辆自身行驶状态及行为识别，利用对传感器、监测器、摄像头、激光雷达等车载设备与路侧设备来采集路况、地图、天气、车辆等信息，获取的视觉信息、距离信息和车辆状态信息，该课题产生了软件著作权“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V1.0”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不涉及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而对于另外两项子课题“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公司将部分理论研究工作交由合作方完成。公司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和烟台大学签署了子课题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参与方的在各子课题中的具体合作内容、权责分工、研发目标、完成时限、交付模式等，共同推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与高校合作子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A. 子课题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项目

2020年7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子课题合同》，子课题名称为“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合作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课题完成时间和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结束时间相同）。在子课题项目协议中，上海交通大学承担项目研发理论技术支撑，包括仿真车辆的组装技术等；公司承担仿真测试场景开发与构建，硬件架构（包括路侧摄像头阵列、路侧计算机、智能仿真车硬件）、系统功能（红绿灯检测与识别、目标跟踪与车辆编队、自主泊车）、实现场景（自动泊车的车库系统、路口车辆调度系统）的研发工作。在该子课题中，公司提供主要的研发人员、设备、场地及全部资金，上海交通大学提供仿真车相关的研发人员及设备，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该子课题已于2020年12月结项，尚未产生知识产权。

B. 子课题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构建

2020年9月，公司与烟台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课题完成时间和公司与烟台大学合作结束时间相同）。在子课题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构建中，公司委托烟台大学为“基于Spark的机器学习建模框架设计与开发”等项目提供数据建模及研发理论支持，而公司基于烟台大学提供的数据模型及理论支持，投入人力及资源负责平台的主要代码开发、功能实现和验证，以及后续的市场化开发，并向烟台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公司提供主要研发人员、全部资金和设备、以及部分场地，烟台大学提供主要场地及部分研发人员。截至本审查问询回复日，该研发课题尚未结束，尚未产生知识产权。

该产学研项目主要系针对部分科研课题而与高校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需要各方承担的职责任务以及研发成果分配已在合同中作出对应约定，协议期内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在该合作研发中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设备和研发资金，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的代码开发、技术实施、成果验收、相关知识产权申请，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工作；其他参与方通常负责项目的基础理论研究及技术方案论证，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顾问、产品测试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供科技文献支持以及其他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申报及验收等工作。

(2) 与北京邮电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邮资产”）签订《共建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框架协议》，三方将通过推动烟台在产业、市场、城市、社会、政府等五个方面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①合作期限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的实际合作期限为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

由于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政校医商类及工业企业类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涉密单位类业务已不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2020年12月23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汉鑫华邮的原股东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原创园

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公司，汉鑫华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学研合作自此结束。产学研项目所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所产生的收入归属于公司或汉鑫华邮，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纠纷情况。

②主要约定

公司与北邮资产共同出资按照“一院、一园、一示范基地”的模式，在烟台高新区设立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汉鑫华邮”），并依托汉鑫华邮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化推广、网络安全保障技术的科学研究、人才引进等工作。其中，公司主要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工作、技术研究的开展工作、技术领域人才培训工作。北邮资产主要承担人才培养、推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及培训工作。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该项目建设，给予政策保障和支持。

③公司在合作研发中的贡献及是否委托研发的情况

由于汉鑫华邮所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由公司提供研发人员及资源独立研发所产生，北京邮电大学仅为公司提供研发方向的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未签订过合作或委托研发协议，不存在研发成果主要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亦不属于委托研发。该次产学研结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④科研成果对应收入的情况

该产学研合作中所产生的主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成果分类	成果名称	来源及著作权人	在业务中的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总额（万元）
软件 著作权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著作权人为汉鑫科技	B2 合同、A1+A2 合同（二期、三期合同）等涉密单位类服务领域的涉密项目	9,050.84
软件 著作权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著作权人为汉鑫华邮	暂无	-
软件 著作权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著作权人为汉鑫科技	暂无	-
软件 著作权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自主研发，著作权人为汉鑫华邮	暂无	-

以上合作研发产生的成果中，“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未产生收入，原因如下：

A.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研发完成后，由于技术迭代更新，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再运用到项目中，故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B.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该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打印机的敏感信息监测，目前此系统还未实际运用在项目中，将作为公司技术储备用于后续涉密单位类服务的业务拓展。

C.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该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手机端的信息监测、涉密信息保护。公司原计划拓展涉密专用手机领域的业务，但由于目前市场需求较小，故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该项技术将作为公司技术储备用于后续涉密单位类服务的业务拓展。

本产学研项目属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向上的初步探索，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全资子公司汉鑫华邮的运营、研发等工作，致力于为公司业务提供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支持。

在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具备 57 个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9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公司研发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已自主研发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不存在主要为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应的收入各年度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受让取得的专利的情况。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1,118.41 万元和 225.53 万元，投入基本稳定。可见公司现阶段已具备一定的独立研发能力。

因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产学研项目尚未完成，若公司现有知识储备无法继续满足项目研发需求、合作方研究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仍存在失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对此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具体如下：

“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

为丰富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储备，公司与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目前高校负责理论研究部分，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知识产权。虽然在合作或委托研发协议中对高校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合作方的工作，若后续发生研究进度过长、资金需求无法满足、技术难度超出预期、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与烟台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审阅协议条款，分析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贡献、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

（2）获取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查询，了解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根据专利对应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深入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在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进行分类；

（3）走访产学研合作项目地点，深入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简历，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相关研发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受让取得的专利创造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在研项目充足，核心技术定义明确合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

(2) 发行人在产学研合作中原始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来源于自主研发, 在研发中提供人力资源、资金、设备、场地, 具备一定的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针对合作研发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 业务实质是否为工程施工或贸易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三类服务, 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 根据客户建设需要外购相关软件、硬件设备, 通过集成技术组成相应系统, 项目所需软件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取, 自有软件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578.39、729.05 和 1078.61 万元, 远高于发生的项目相关公司人工费用。

(1) 业务分类不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构成分类按系统集成设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收入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 分析说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异同, 是否具有合理性。

(2) 服务内容披露不清晰。请发行人: ①按上述三类服务用浅白、易懂的语言举例披露其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及定位, 集成技术的具体内容, 交付系统实现的功能, 发行人在其中起的作用。②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提供硬件交付的项目情况, 向烟华信息销售的业务实质, 进一步说明主要提供硬件交付的项目是否为贸易业务, 业务构成划分是否准确。

(3) 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 ①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条款, 说明公司通过“采购硬件设备和软件, 且人工服务主要通过外采”的方式开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业务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获取订单的能力, 如是, 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具体优势。②说明技术服务费远高于发生的项目相关公司人工费用的原因, 2020 年其他费用下降的原因, 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技术服务采购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及约定、是否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 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说明外购服务具体内容、占合同服务收入比重, 非核心施工工作如何界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 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 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公司通过“采购硬件设备和软件，且人工服务主要通过外采”的方式开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获取订单的能力，如是，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具体优势。②说明技术服务费远高于发生的项目相关公司人工费用的原因，2020年其他费用下降的原因，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技术服务采购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及约定、是否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说明外购服务具体内容、占合同服务收入比重，非核心施工工作如何界定。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条款

经核查，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前十大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典型采购条款如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所需软硬件设备及劳务服务，因此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合同匹配多家供应商的情况。材料供应商多为负责供货及到货简装，签署的软硬件采购类合同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存在一定相似性。劳务服务商多为按照既定工程量清单完成劳务工作，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存在一定相似性。下表仅选取同一订单中部分典型采购合同列示，包括软硬件采购合同和劳务服务合同。

(1) 2018年前十大项目合同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	西安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弱电智能化、安	2,388.21	该项目销售协议包括 4 项协议，金额分别为 898 万、884 万、679 万和 373 万，以下选择金额最高的 898 万合同列示其核心条款： 1、公司服务内容：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有线电视、主馆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室外景观背景音乐系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8 项协议，金额在 2.54 万元-135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390.91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8 项协议，金额在 3.81 万元-143.7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440.16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山东隆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扬声器系统、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防系统及特色系统工程		<p>统、室外及东平台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的分包。</p> <p>2、合同总金额：1、暂定合同总价 897.60 万元，上述单价为含税价，且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者政策调价而调整单价。</p> <p>3、验收规则：甲方、监理验收。</p> <p>4、支付方式：甲方收到本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七日内把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p>	<p>频处理系统、话筒及信号放大系统、灯光系统等 58 项。</p> <p>(3) 合同金额：合计 135 万元。</p> <p>(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货物进场后，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需要在投入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后才能验证的，经验证合格，方可视为货物质量合格。</p> <p>(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预付款，货到并检验合格后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天内支付 20%。</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劳务服务（含辅材、配套施工机械）、按设计图纸内的点和线路施工。</p> <p>(3) 合同金额：合计 143.7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工程量 70%，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A3 合同	1,650.83	<p>1、公司服务内容：与信息安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1,749.88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甲方审核的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查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0 项协议，金额在 0.44 万元-757.95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1,084.41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金额分别为 11.22 万元和 122.68 万元，合同金额合计 133.9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山东科普电源系统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软硬件设备。</p> <p>(3) 合同总金额 757.95 万元。</p> <p>(4) 交货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前，供方必须按合同指定地点交付本合同所列全部货物。</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的 90%，余 10%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全部余款。	<p>(5) 验收条款：需方（公司）指定专人验收，两日内未验收或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需方负责调试。</p> <p>(6)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需方付给供方合同额的 10%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需方付给供方合同额的 90%作为尾款。</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劳务服务（含辅材、配套施工机械）、按设计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p>(3) 合同金额：合计 122.6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工程量 70%，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3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	B2 合同	1,416.93	<p>1、公司服务内容：与信息安全工作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1,504.76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支付方式：系统安装集成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国家相关部门测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20 项协议，金额在 1.56 万元-235.99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889.46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金额分别为 38.5 万元和 55.2 万元，合同金额合计 93.7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网络业务处理单元等 64 项。</p> <p>(3) 合同总价款 235.99 万元。</p> <p>(4) 交货时间：供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 25 个工作日内交货。</p> <p>(5) 验收条款：公司验收，货到 5 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合同未明确约定调试安装，但规定合同项下服务由需方完成。</p> <p>(6) 付款方式：需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支付供方合同全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需方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供方合同全款的 90%，支付方式为支票，该发票于发货前提供。</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含辅材)、按甲方设计图纸内的点和线路施工。</p> <p>(3) 合同金额: 合计 55.2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4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海子息智制产业园区能项 威电信与制造业园智能化目	844.20	<p>1、公司服务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及无线覆盖系统、物联网监控系统、物联网数据存储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园区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考勤、消费、水控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的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928.62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公司完成调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p> <p>4、支付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收到甲方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报告后》, 甲方提出拨款申请, 将合同价款的 90% 支付给乙方, 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10%, 在系统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2 项协议, 金额在 2.28 万元-437.51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571.04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 金额分别为 2.06 万元和 16.6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 18.66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上海博瑞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物联网高速球机、物联网 PIR 半球、物联网红外一体枪机等 42 项。</p> <p>(3) 合同价款: 437.51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乙方在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p> <p>(5) 验收条款: 乙方对其产品进行系统调试, 甲方在交付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验收。</p> <p>(6)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12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备货。甲方分批次提货。甲方每次提货前向乙方付清该批次设备货款。直至已支付货款金额达到 231.64 万元, 乙方发出合同项下剩余所有设备, 本次合同款项中的 196.87 万元, 甲方根据用户付款进度, 在收到用户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乙方。甲方在项目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9.00 万元。</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1) 采购对象: 山东力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含辅材、配套机械)、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p>(3) 合同金额: 合计 16.6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5	山东省登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登骨烟台医院一期工程 文整烟医一智能化程	724.34	<p>1、公司服务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室外管网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等)。</p> <p>2、合同总金额: 799.0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发包人组织验收。</p> <p>4、支付方式: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结算书, 发包人收到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 70%; 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80%; 工程审核结算完成 48 日内, 支付至审核结算总造价的 95%,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公司审核完成, 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7 项协议, 金额在 2.68 万元-108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453.34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5 项协议, 金额在 0.11 万元-72.6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125.09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山东科普电源系统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UPS 主机、蓄电池等 16 项。</p> <p>(3) 合同总价: 108.0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预付款到账后 50 日内,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货物进场后, 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需要在投入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后才能验证的, 经验证合格, 方可视为货物质量合格。。</p> <p>(6) 付款条件: 乙方收到甲方 30% 货款后开始订货, 收到 30% 进度款后发货, 货到安装完毕, 调试开机前支付 40%。</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市新瑞安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含辅材、配套机械)、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3) 合同金额: 合计 72.6 万元 (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6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智能化二期项目	720.00	<p>1、公司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计算机系统、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剔槽封槽配管及土建修复、配合综合布线管线调整等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等</p> <p>2、合同总金额: 792.00 万元 (含税)。</p> <p>3、验收规则: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形象进度款的 70% 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留结算额的 10% 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25 项协议, 金额在 0.64 万元-137.8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459.1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12 项协议, 金额在 0.18 万元-33.49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125.18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烟台凯尔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24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48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万兆单模模块、AP 许可、安全准入、网管软件。</p> <p>(3) 合同总价为 137.8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 验收方式: 供货方调试安装、外观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验收费用供方承担, 规定供方向需方 (公司) 提供技术质量资料。</p> <p>(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 货到并检验合格后, 甲方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 (含附材)、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p>(3) 合同金额: 根据山东省消耗定额计取。</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80%, 公司</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付至 90%，剩余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
7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智能化系统工程	681.82	<p>1、公司服务内容：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设施配套及设备配置。</p> <p>2、合同总金额：750.0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承担损失。</p> <p>4、付款方式：乙方人员、材料到场且检验合格，且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30%；弱电项目安装结束并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以及医疗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3 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其中合同总价款的 50%以甲方或关联企业所建设的一期房屋抵顶工程款，价格按照签订合同时售楼处销售价格计算），剩余 10%为质保金，在壹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21 项协议，金额在 0.21 万元-160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458.01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1 项协议，金额为 120.6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采购对象：济南贝森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 <p>（2）采购内容：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2，涵盖的范围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等工作，软件（模块）安装。</p> <p>（3）合同总额：160.00 万元。</p> <p>（4）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及院方共同验收。</p> <p>（5）调试时间：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满足相应安装条件后 5 个工作日日开始计算。</p> <p>（6）付款方式：分期支付①在本合同生效,并出具（甲乙双方及院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进度书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②当安装、调试完毕,并签订上线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③当系统运行稳定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④甲方在合同维护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额的 10%。</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采购对象：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2）采购内容：劳务服务(含辅材)、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p>（3）合同金额：合计 120.6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完工时间：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公司）要求合理控制。</p> <p>（5）验收方式：公司组织验收。</p> <p>（6）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工程量 70%，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8	烟台市安	烟台市安	629.25	1、公司提供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生产信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1 项协议，金额在 3 万元-108 万元不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p>息平台系统、安全生产信息平台专字云系统、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施工工程(机房建设工程)。</p> <p>2、合同总金额：667.0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合同金额合计 405.68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金额分别为 0.2 万元和 1.53 万元，合同金额合计 1.73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p> <p>(2) 采购内容：烟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软件。</p> <p>(3) 合同总金额：108.0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5) 验收方式：由公司进行验收。</p> <p>(6)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付款起 7 个工作日内付 95%，剩余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p>
9	烟台诺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烟台诺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台准气程限 司备购 项目	366.38	<p>1、公司提供产品：合同设备及服务明细：数字音频处理平台、数字音频控制器等 176 项。</p> <p>2、合同总价款：425.0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无验收条款，收到货物当日甲方签收，标准为外包装完好，逾期未签收视为签收完毕。</p> <p>4、付款时间：无预付款，收到全部货物产品及服务并出具相应的验收确认后，付全款。</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23 项协议，金额在 0.58 万元-96.6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291.5 万元；该项目无劳务服务采购协议。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山东隆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数字音频处理平台等。</p> <p>(3) 合同总金额：96.6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运费甲方承担。</p> <p>(5) 验收方式：供货方调试安装、需方验收，如果品种、型号、参数不符，甲方需要在 7 日内提出，2 个月内质量问题乙方包换。调试由供货方负责。</p> <p>(6)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 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p>
10	中国网络通 信有 限公 司烟 台分 公司	栖霞政服 信 化 设 建 项 目	322.84	<p>1、公司服务内容：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金额：总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 358.93 万元。</p> <p>3、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报告之日起 2 日内验收。</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7 项协议，金额在 1.68 万元-95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138.54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1 项协议，金额为 4.2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烟台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4、付款方式：甲方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栖霞财政支付给甲方的相应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款至工程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工程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工程款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p>	<p>(2) 采购内容：电脑 219 台。 (3)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 95.00 万元。 (4)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 (5) 验收规定：供货方调试安装、外观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费用供方承担,规定供方向需方(公司)提供技术质量资料。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下货款(人民币 85.00 万元)支付 70 天延期支票。</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烟台市新瑞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劳务服务(含附材)、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 (3) 合同金额：合计 4.2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 (4) 完工时间：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 (5) 验收方式：公司组织验收。 (6)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工程量 70%,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2) 2019 年前十大项目合同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	中共烟台 市 纪律 检查 委员会	A1+A2 合同(二 期、三 期 合同)	7,013. 46	<p>该项目销售协议包括 2 项协议,金额分别为 5,533.82 万、和 1978.45 万元(含税),以下选择金额最高的 5,533.82 万合同列示其核心条款:</p> <p>1、公司服务内容：与信息安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合同总金额：5,533.82 万元(含税)。 3、验收规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支付方式： 按甲方审核的工程进度按月支</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88 项协议,金额在 0.83 万元-940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4,048.21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6 项协议,金额在 5.16 万元-100.6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380.56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烟台大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扩声系统、</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查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0%,余 10%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全部余款。	无纸化会议系统、显示系统等 241 项。 (3) 合同价格: 940.00 万元。 (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5) 验收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货物进场后,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质量需要在投入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后才能验证的,经验证合格,方可视为货物质量合格。 (6)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 7 日内支付至 95%, 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 1 年。 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含附材)。 (3) 合同金额: 合计 100.6 万元。 (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 (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 (6)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
2	山东烟信科有限公司	龙口大中心项目供货	2,999.60	1、公司提供产品: 数据中心机房与能源-柴发主机、低压配电柜, 智能温控产品-风冷-室内机、开关、室外机等 40 项。 2、合同总价款: 3,389.55 万元(含税)。 3、验收规则: 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供方必须按合同指定地点交付本合同所列全部货物, 双方共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 金额在分别为 1,444 万元和 1,555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 2,999 万元; 该项目无劳务服务采购协议。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同验收。 4、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货款 400.00 万元,供方发货到需方指定位置,自设备交付后 180 日内,需方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RMB: 2,989.55 万元。	(2) 采购内容：柴发主机。 (3)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555.56 万元。 (4) 交货时间：供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 25 个工作日内交货。未约定安装调试,但规定合同项下服务由需方(公司)完成。 (5) 验收方式：需方收到产品 5 日内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6) 付款方式：需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支付供方 1,00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需方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供方 555.56 万元,支付方式为电汇。
3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病房楼项目 综合后勤楼项目 技术及保障弱电项目	1,457.71	1、公司服务内容：硬件部分清单：综合布线系统、2 号楼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数据中心设备；软件部分清单：系统管理平台等。 2、合同总金额：1,588.91 万元(含税)。 3、验收规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款项由招标人支付;系统整体上线运行后六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31 项协议,金额在 0.32 万元-320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1,249.7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3 项协议,金额在 0.24 万元-17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23.74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北京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定制软件。 (3) 合同总额：320.00 万元。 (4) 交货时间：未具体约定。 (5) 验收方式：甲方(公司)验收,乙方提出验收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或质量异议,逾期不提交视为合格。 (6)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224.00 万元;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剩余款项。</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含辅材、机械)、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p>(3) 合同金额: 合计 17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公司)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4	中国 共产党 烟台 市委 委员 会 办 公 室	B1 合同	1,439. 36	<p>1、公司服务内容: 与信息安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1,525.72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货安装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硬件总价款的 80%, 经国家相关部门测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硬件总价款的 95%, 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软件开发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软件总价款的 80%, 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软件总价款的 80%, 经国家相关部门测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软件总价款的 95%, 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6 项协议, 金额在 5.72 万元-268.75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885.54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 金额分别为 8.11 万元和 48.4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 56.51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特定硬件。</p> <p>(3) 合同总价: 268.75 万元。</p> <p>(4) 验收方式: 公司于收货当日验收。</p> <p>(5) 发货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p> <p>(6) 付款条件: 合同签署后支付 30% 定金, 在发货前支付剩余款项。</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服务(含辅材、机械)、按甲方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要求施工。</p> <p>(3) 合同金额: 合计 48.4 万元(如有工程量调整将调整总价)。</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公司)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5	烟台高新区智慧警务二期项目(数据中心改造及配套设备采购)	烟台高新区智慧警务二期项目(数据中心改造及配套设备采购)	872.16	<p>1、公司服务内容: 与信息安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950.65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余 5%为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6 项协议, 金额在 2.8 万元-427.29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694.3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4 项协议, 金额在 0.8 万元-42.79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79.39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硬软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正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笔记本电脑等 38 项。</p> <p>(3) 合同总价: 427.29 万元。</p> <p>(4)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货物进场后, 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质量需要在投入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后才能验证的, 经验证合格, 方可视为货物质量合格。</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5)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到货。</p> <p>(6) 付款条件: 电汇或转账, 一次性支付。</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机房装修工程。</p> <p>(3) 合同金额: 合计 42.79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和施工。</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甲方内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70%, 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90%, 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 2 年。</p>
6	海 阳 市 监 察 委 员 会	信 息 化 项 目	611.8 3	<p>1、公司服务内容: 与信息安全工作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666.9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定: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p> <p>4、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0%, 留合同总价的 10%为质保金, 余款在交付使用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26 项协议, 金额在 0.19 万元-120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376.33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 金额分别为 6.09 万元和 20.5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 26.59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普通室内半球摄像机等 66 项。</p> <p>(3) 采购价格: 合同总价款: 120.0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的乙方物流可到达地点。</p> <p>(5) 验收规则: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甲方9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本次合同付款方式为电子承兑。</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p> <p>(2) 采购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等。</p> <p>(3) 采购价格: 合同总价款: 20.59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工期。</p> <p>(5) 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p> <p>(6) 付款条件: 每月15日前申报本月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计入工程量。甲方按季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公司要求的施工资料后无息付清。</p>
7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税务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534.85	<p>该项目销售协议包括2项协议,金额分别为439.83万元、155.87万元,以下选择金额最高的439.83万合同列示其核心条款:</p> <p>1、公司服务内容: 视频显控系统、坐席管理、扩声系统、指挥席设备、操作席、研判席设备、列席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中控系统、设备间监听预监设备、UPS电源、网络及布线。</p> <p>2、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439.83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定: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安装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商务要求。</p> <p>4、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10%</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9项协议,金额在1.74万元-193.96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357.16万元;该项目无劳务服务采购协议。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高清小间距LED显示屏、LED控制系统、排线、电源。</p> <p>(3) 本合同总价为: 193.96万元。</p> <p>(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后15日内。</p> <p>(5) 验收方式: 甲方进行</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款项,到货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40%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等相关凭证、经中介审计机构审计后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验收。 (6)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付30%,发货前2个工作日内付70%。
8	西安集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文化交流中心一期智能化项目	356.35	<p>1、公司服务内容:球式网络摄像机、球机电源、枪式网络摄像机、普通射灯、吸顶扬声器等。</p> <p>2、合同价格:413.36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定:符合国家规定。</p> <p>4、付款方式:买方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买方于工厂发货前须采用电汇方式付清合同总金额之全部货款。</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41项协议,金额在0.48万元-135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527.28万元;该项目无劳务服务采购协议。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采购对象:山东隆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2)采购内容:扩声部分、灯光系统设备、同声传系统设备。</p> <p>(3)本合同总价为:135.00万元。</p> <p>(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三十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p> <p>(6)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为预付款,货到并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功能调试完毕后,甲方三天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20%。</p>
9	烟台台医院	烟台莱院网络信息设备安装项目	302.76	<p>1、公司服务内容:医疗网核心交换机、医疗网汇聚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等21项。</p> <p>2、合同总金额:330.01万元(含税)。</p> <p>3、验收方式: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p> <p>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总额20%,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90%,余下10%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2项协议,金额分别为13.2万元和292.98万元,合同金额合计306.18万元;该项目无劳务服务采购协议。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采购对象:烟台市瑞敏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2)采购内容:医疗网核心交换机、医疗网汇聚交换机等18项。</p> <p>(3)本合同总价为:292.98万元。</p> <p>(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90日内乙方发货到甲</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方指定工地。 (5)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6) 付款方式: 与甲方与使用方(烟台山医院)的付款节点与比例一致, 采用“背靠背”方式付款。
10	烟台科业 绿置有限公司	保利爱尚海项 目弱电 智能化 系统施 工承包 项目	278.7 4	<p>1、公司服务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子巡更、梯控系统、五方通话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p> <p>2、合同价款: 304.19 万元(含税)。</p> <p>3、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 and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通过地方主管部门的验收; (6) 有乙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4、结算方式: 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总价包干, 中标清单工程量与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不相符的, 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 10%、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 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 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 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质量、交货期、安装工期达不到协议要求的, 在处理完成之前, 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各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双方同意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5% 为保修款, 保修期满后(不含顺延的保修期), 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一</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7 项协议, 金额在 4.5 万元-59.57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128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1 项协议, 金额为 18.11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九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信号线、单膜光纤、电源线等 8 项。</p> <p>(3) 合同总价款: 59.57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需方电话通知后 5 个工作日。</p> <p>(5) 验收方式: 未具体约定, 保修期为 1 年。</p> <p>(6) 付款方式: 现款现货。</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九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系统安装和调试。</p> <p>(3) 合同总价款: 18.11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自接到进场之日起 90 天结束, 工期 90 天。</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次性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将以法律手段追回。	

(3) 2020年前十大项目合同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运营指挥中心项目	4,392.85	<p>1、公司服务内容:城市运营中心智慧城市系统、城市运营中心弱电配套系统。</p> <p>2、合同总金额:4,788.21万元(含税)。</p> <p>3、验收方式: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p> <p>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款项由招标人支付。项目验收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8项协议,金额在26.28万元-1,997.34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2,813.62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2项协议,金额分别为4.17万元和58.54万元,合同金额合计62.71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控制中心/子控中心、EDR客户端PC版、网络安全设备等。</p> <p>(3) 合同总价款:1,997.34万元。</p> <p>(4) 交货时间:供方在合同生效、收到定金及85%尾款支票且收到需方书面发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如因需方原因造成供方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发出,则视为需方无故拒收货物,供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需方的违约责任。</p> <p>(5) 验收方式:公司验收,收到产品后5日内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合格、合同未约定调试安装。</p> <p>(6) 付款方式:需方于本</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支付供方合同全款的 15%作为定金,支付方式为电汇;需方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供方合同全款的 85%,支付方式为支票,支票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提供。</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IVS 二次开发技术支持服务等。</p> <p>(3) 合同总价款: 58.54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未具体约定。</p> <p>(5) 验收方式: 未具体约定。</p> <p>(6) 付款方式: 公司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15%作为定金,供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原厂采购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 85%。</p>
2	中国共产 党市委 台委会 办公室	B3 项目合 同	3,373. 74	<p>该项目销售协议包括 5 项协议, 金额分别为 2135 万元、1082.49 万元、107.13 万元、115.91 万元、281.39 万元, 以下选择金额最高的 2135 万合同列示其核心条款:</p> <p>1、公司服务内容: 与信息安 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 装、调试。</p> <p>2、合同金额: 2,135.00 万元 (含税)。</p> <p>3、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的货 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 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 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 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 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 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 参加。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 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 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的有关规定进行。</p> <p>4、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 括 27 项协议, 金额在 1.36 万元-933.91 万元不等, 合 同金额合计 2,388.63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 包括 4 项协议, 金额在 0.45 万元-30.04 万元不等, 合 同金额合计 36.07 万元。以下 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 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 款</p> <p>(1) 采购对象: 浪潮电子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显示器。</p> <p>(3) 合同金额: 933.91 万 元。</p> <p>(4) 交货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发出。</p> <p>(5) 验收方式: 甲方应在 到货签收后 2 个工作日内 组织完成验收。</p> <p>(6) 付款方式: 发货之前 付清全款。</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凭发票支付实际总价款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烟台正元电子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劳务分包。 (3) 合同总价款: 30.04 万元。 (4) 完工时间:根据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工期。 (5)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6)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建设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 8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公司要求施工资料后无息付清。
3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龙口新民学校智能化工程	2,066.66	1、公司服务内容:综合布线系统、网络交换机系统、计算机教室系统、智慧云教室系统、校园安防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等。 2、合同总金额:2,252.66 万元(含税)。 3、验收方式: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或技术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付清余款。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合格。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42 项协议,金额在 3.1 万元-208.61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1,350.59 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7 项协议,金额在 1.8 万元-46.3 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 147.70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山东云海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云课堂标准版主机、云课堂标准版终端、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48 口交换机、24 口交换机、教学管理服务服务器等。 (3) 合同总金额: 208.61 万元。 (4)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在厂家提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5) 验收方式:公司验收,货到 3 日内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合同未约定调试安装。 (6) 付款条款:本合同货款共计人民币 208.61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共计 208.61 万元人民币,甲方以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全部货款。</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p> <p>(2)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p> <p>(3) 合同总价款: 46.3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工期。</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建设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 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公司要求施工资料后无息付清。</p>
4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017.46	<p>1、公司服务内容: 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建设、多媒体会议系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馆运行环境、实体档案管理系统等。</p> <p>2、合同总金额: 2,199.03 万元(含税)。</p> <p>3、验收方式: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p> <p>4、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款项由招标人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 95%,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58 项协议, 金额在 0.01 万元-433.4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1,602.27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6 项协议, 金额在 0.19 万元-58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94.13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宁波圣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密集架、门禁、档案标签、盘点车、馆员管理软件等。</p> <p>(3) 合同价款: 433.4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p> <p>(5) 验收方式: 供货方调试安装、外观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验收费用供方承担, 规定供方向需方(公司)提供技术质量资</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料。 (6) 付款方式: “背靠背”模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付款, 质保金额为 5%, 质保期为 3 年。 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档案馆物品搬运劳务。 (3) 合同总价款: 58.00 万元。 (4) 完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验收方式: 未具体约定。 (6) 付款方式: “背靠背”模式, 搬运、安装工作全部完成,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第三方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等比例支付给乙方。
5	建集 团有 限公 司第 五安 装分 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1,595.54	1、公司服务内容: 智能化施工(包含系统有等级保护系统、平安校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数据中心机房以及综合管路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一切工作内容; 主要包含楼体教学(实验)综合楼、国际交流中心、科创中心、教师公寓、学生宿舍、综合楼、食堂、先进智能制造技术中心(重载实验室、仿真实验室)。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配合相关部门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 2、合同总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 1,770.00 万元(含税)。 3、验收方式: 按发给人、监理、甲方要求确定。 4、工程款支付: 按照总包 EPC 大合同付款条件执行, 无预付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57 项协议, 金额在 0.01 万元-160.77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852.50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3 项协议, 金额在 4.91 万元-69.56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124.32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山东科普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UPS 主机、UPS 功率模块、配电柜、配套电池架及配套开关等、机柜系统、通道组件、制冷系统等 17 项。 (3) 本合同总价为: 160.77 万元。 (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 (5)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款。施工过程中按照设备安装完成情况付至进度款 40%,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 取得合格证书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5%, 跨年度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初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85%, 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余额 3% 作为保修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拨付。分包结算经甲方审核签章后生效, 同时按约定的税率结算税金。工程款在实际支付过程中, 依据发包人付款比例情况支付工程款。	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乙方收到甲方 30% 货款后开始订货, 即: 482,314.2 元, 货到现场后开具 3 个月合同总金额 70% 的延期支票, 即: 112.54 万元。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 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 (3) 合同总价款: 69.56 万元。 (4) 交货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工期。 (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6)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6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A4 合同	1,135.69	1、公司服务内容: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合同总金额: 1,237.90 万元(含税)。 3、验收规则: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 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5 项协议, 金额在 2.85 万元-159.42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955.97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2 项协议, 金额分别为 1.6 万元和 37.87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 39.47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山东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对讲管理机等 17 项。 (3) 合同总价款: 159.42 万元。 (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项目地点。 (5) 验收条款: 供货方调试安装、外观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验收费用供方承担, 规定供方向需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公司)提供技术质量资料。</p> <p>(6)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30%。甲方收到货物后90日内,支付合同款70%。</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采购对象: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2)采购内容:劳务分包。</p> <p>(3)合同金额:按附件单价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p> <p>(4)完工时间: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合理控制。</p> <p>(5)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p> <p>(6)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工程量70%,公司内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建设单位验收结算完成付至95%,质保期一年。</p>
7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688.43	<p>该项目销售协议包括2项协议,金额分别为640万、110.45万,以下选择金额最高的640万合同列示其核心条款:</p> <p>1、公司服务内容: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系统等按甲方要求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细化及竣工图纸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p> <p>2、合同总金额:640.00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按国家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验收</p> <p>4、支付方式:乙方在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完成支付给乙方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的6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80%;工程审核结算完成,支付至审核结算总造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18项协议,金额在1.56万元-160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393.33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7项协议,金额在0.32万元-15.2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39.18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采购对象:青岛远邦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p> <p>(2)采购内容:中央控制系统及相关组件。</p> <p>(3)合同总价款:160.00万元。</p> <p>(4)交货时间:自收到预付款后30日后,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验收条款:公司验收,乙方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运行后方可验证质量的,安装调试后运行合格方可视为货物合格。</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6)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货到并检验合格后,甲方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尾款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付清。</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劳务(含附材)。</p> <p>(3) 合同金额: 15.2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公司)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工程量 70%, 建设单位验收付至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且乙方提供资料后付清。</p>
8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焦家金矿设备采购项目	644.25	<p>1、公司服务内容: LED 大屏显示器、音频扩声系统、分布式坐席管控系统等 7 项内容采购、安装及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728.0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p> <p>4、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产品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4 项协议, 金额在 0.12 万元-207.47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387.47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3 项协议, 金额在 2.2 万元-3.34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8.55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高清 LED 显示屏、LED 控制器、配电柜。</p> <p>(3) 合同总价款: 207.47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日起 12 天(节假日除外)。</p> <p>(5) 验收条款: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莱州民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焦家金矿机房装修工程。</p> <p>(3) 合同金额: 3.34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未具体约定。</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50% 预付款, 甲方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至 95%, 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 100%, 质保期 1 年。</p>
9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467.97	<p>1、公司服务内容: 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机房工程、停车场系统、会议系统的安装及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510.09 万元(含税)(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p> <p>3、验收规则: 具备验收条件后, 报监理审核后协调建设方验收</p> <p>4、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在建设方分包工程款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方审定后的月工程量 70% 的工程进度款; 总包范围内的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80%, 经建设方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定案后随总包工程款合并支付至最终应付工程款的 95%, 剩余 5% 为质保金。</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1 项协议, 金额在 3.02 万元-70.6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248.19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3 项协议, 金额在 5.64 万元-32.45 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 51.03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免取卡收费系统等。</p> <p>(3) 合同总价款: 70.6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项目地点。</p> <p>(5) 验收条款: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供货前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 货到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价款的 5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20%。</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莱山分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烟台市肿瘤医院机房装修工程。</p> <p>(3) 合同金额: 32.45 万元(暂定)。</p> <p>(4) 完工时间: 未具体约定。</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配合向建设方交付。</p> <p>(6)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至 70%, 业主方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 95%, 剩余为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p>
10	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滨海西路防护林修复及建弱电项目	408.57	<p>1、公司服务内容: 林场管控中心配置、前端设备配置、网络传输系统及基础配套建设、线路租用费用、系统调试等</p> <p>2、合同总金额: 445.34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p>4、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留合同总价 5%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 1 项协议, 金额为 290.52 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 1 项协议, 金额为 64.13 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大辰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林场管控中心配置、前端设备配置、网络传输系统及基础配套建设、线路租用费用等。</p> <p>(3) 合同总价款: 290.52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 验收条款: 公司验收, 乙方现场组织安装、调试, 运行后方可验证质量的, 安装调试后运行合格方可视为货物合格。</p> <p>(6)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5%,留合同总价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滨海西路项目。</p> <p>(3) 合同金额: 64.13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向建设方交付。</p> <p>(6)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 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质保期 3 年。</p>

(4) 2021 年 1-3 月前十大项目合同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 有限公司	赤峰柴胡 栏子黄金 矿业有限 公司智慧 矿区建设 项目	245.8 7	<p>1、公司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十项系统的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268.00 万元(含税)。</p> <p>3、验收规则: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p> <p>4、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 硬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30%; 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后支付至 90%; 剩余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13项协议, 金额在1.1万元-46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158.14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1项协议, 金额为12.9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大辰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扩声系统、显示系统及中控系统等。</p> <p>(3) 合同总价款: 46.0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工地。</p> <p>(5) 验收条款: 公司验收, 乙方现场组织安装、调试, 运行后方可验证质量的, 安装调试后运行合格方可视</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为货物合格。</p> <p>(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付 45%, 留合同总价 5%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莱州海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项目劳务服务(含附材)。</p> <p>(3) 合同金额: 12.9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公司)要求合理控制。</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乙方提供公司要求的施工资料后无息付清。</p>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160.38	<p>1、公司服务内容: 高级人工智能模型需求分析与设计: 算法设计、原型开发、智能分检管理系统、智能分检管理系统配套服务-行业软件定制开发服务</p> <p>2、合同总金额: 195.65 万元(含税)。</p> <p>3、支付方式: 本项目申请使用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195.65 万元人民币, 甲方根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申请》格式及要求, 提交申请材料, 审批通过后由创新中心直接交付所申请的资源及服务</p>	<p>对华为云服务的采购不签署书面合同, 采用在网上下单模式, 具体情况如下:</p> <p>(1) 采购对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高级人工智能模型需求分析与设计。</p> <p>(3) 订单总价款: 125.95 万元。</p>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智慧化工园区	69.57	<p>1、公司服务内容: 服务器、网络、数据储存、安全、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等</p>	<p>对华为云服务的采购不签署书面合同, 采用在网上下单模式, 具体情况如下:</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有限公司	项目		2、合同总金额：349.70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本项目申请使用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349.70 万元人民币，甲方根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申请》格式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由创新中心直接交付所申请的资源及服务	(1) 采购对象：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云市场服务、数据与应用集成平台、智能边缘平台等。 (3) 订单总价款：274.23 万元。
4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智能运营平台项目	67.17	1、公司服务内容：张裕智能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包括数据仓库服务 DWS、弹性云服务器 ECS 等内容 2、合同总金额：98.71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本项目申请使用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98.71 万元人民币，甲方根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申请》格式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由创新中心直接交付所申请的资源及服务	对华为云服务的采购不签署书面合同，采用在网上下单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对象：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云市场、安全中心、云数据迁移、虚拟专用网络、虚拟私有云、弹性云服务器等。 (3) 订单总价款：48.79 万元。
5	建集有限公司建安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52.73	1、公司服务内容：网络摄像机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2、合同总金额：57.47 万元(含税)。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承担损失 4、支付方式：按原主合同执行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5项协议，金额在0.14万元-32.98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38.79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1项协议，金额为2.56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中杰网络(烟台)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摄像机等硬件设备。 (3) 合同总价款：32.98 万元。 (4)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验收条款：公司验收，乙方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运行后方可验证质量的，安装调试后运行合格方可视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为货物合格。</p> <p>(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10.00万元,余款在2个月内以银行电汇一次性付清。</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p> <p>(3) 合同总价款: 2.56万元。</p> <p>(4) 交货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工期。</p> <p>(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建设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90%,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公司要求施工资料后无息付清。</p>
6	烟台北方星空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81 合同	32.08	<p>1、公司服务内容: 与信息安全工作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34.00万元(含税)。</p> <p>3、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4、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预付30%,全部货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6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5项协议,金额在0.18万元-8.38万元不等,合同金额合计16.68万元;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1项协议,金额为1.9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1、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山东英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特定硬件设备。</p> <p>(3) 合同总价款: 8.38万元。</p> <p>(4) 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p> <p>(5) 验收条款: 公司组织验收。</p> <p>(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p> <p>2、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烟台雅铭</p>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 (3) 合同总价款: 1.90 万元。 (4) 交货时间: 根据土建和装修进度按甲方要求合理控制工期。 (5)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6)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建设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 90%, 公司内部验收结算完成, 乙方提供公司要求施工资料后无息付清。
7	烟台致瑞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致瑞图像油封密封圈视觉检测项目服务协议	24.79	1、公司服务内容: 致瑞图像油封密封圈视觉检测项目服务, 包括 ModelArts 服务、对象存储服务 OBS、人工智能云专家咨询服务 2、合同总金额: 26.28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 本项目申请使用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26.28 万元人民币, 甲方根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申请》格式及要求, 提交申请材料, 审批通过后由创新中心直接交付所申请的资源及服务	对华为云服务的采购不签署书面合同, 采用在网上下单模式, 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对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ModelArts 服务人工智能、对象存储服务等。 (3) 订单总价款: 17.06 元。
8	莱阳市仁德医疗有限公司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智能化系统工程	11.85	1、公司服务内容: 服务器、触摸导航一体机等安装调试 2、合同总金额: 12.91 万元(含税)。 3、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4、支付方式: 按原主合同执行	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3项协议, 金额在0.78万元-4.67万元不等, 合同金额合计7.45万元; 该项目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包括1项协议, 金额为0.15万元。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 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对象: 烟台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服务器、软件。 (3) 合同总价款: 4.67 万元。 (4)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p>(5) 验收条款: 公司验收, 乙方现场组织安装、调试, 运行后方可验证质量的, 安装调试后运行合格方可视为货物合格。</p> <p>(6) 付款方式: 货到经公司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p>
9	山东炬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人民医院电子票据系统接口项目	9.25	<p>1、公司服务内容: 莱阳市人民医院电子票据系统接口安装调试</p> <p>2、合同总金额: 9.80 万元(含税)。</p> <p>3、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p> <p>4、支付方式: 接口开发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0%</p>	<p>该项目软硬件采购协议包括1项协议, 金额为7万元; 该项目无劳务服务采购协议。以下列示部分采购合同的核心条款:</p> <p>部分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p> <p>(1) 采购对象: 山东贝森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莱阳市人民医院电子票据相关接口技术开发。</p> <p>(3) 合同总价款: 7.00 万元。</p> <p>(4) 交货时间: 未具体约定。</p> <p>(5) 验收方式: 未具体约定。</p> <p>(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安装完毕后经检验合格, 支付剩余款项。</p>
10	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	福莱物流 TMS 车辆管理系统项目服务	7.40	<p>1、公司服务内容: 弹性云服务器、弹性公网、数据仓储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等</p> <p>2、合同总金额: 34.51 万元(含税)。</p> <p>3、支付方式: 本项目申请使用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34.51 万元人民币, 甲方根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申请》格式及要求, 提交申请材料, 审批通过后由创新中心直接交付所申请的资源及服务</p>	<p>对华为云服务的采购不签署书面合同, 采用在网上下单模式, 具体情况如下:</p> <p>(1) 采购对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p> <p>(2) 采购内容: 弹性云服务器、弹性公网、数据仓储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等。</p> <p>(3) 订单总价款: 23.40 万元。</p>

2、说明公司通过“采购硬件设备和软件, 且人工服务主要通过外采”的方式开展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系统集成一般是指将软件、硬件组合起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

因系统集成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系统集成厂商一般无法覆盖所需要的全部软硬件设备的生产及开发,因此行业通用做法为主要对外采购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实施,如同行业可比公司科创信息在年报中的描述“采购内容主要是以通用软件、硬件为主的商业现货采购,另外还有一定量的劳务外包及技术服务采购”;殷图网联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的描述“系统包含的硬件设备均通过外购集成”等。此外,如本题“(四)技术服务费远高于发生的项目相关公司人工费用的原因”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采用外采人工服务的劳务外包模式。

综上,公司通过对外采购软硬件设备,以及外采简单劳务服务的方式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业务开展的核心要素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处补充披露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优势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开展的核心要素包括获取订单的业务拓展能力、整合供应链的议价能力、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能力、软硬件集成的实施能力、后期运营维护的服务水平等。其中,业务拓展依托于方案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能力才能顺利开展,而业务经验又能提升技术人员的方案设计、集成实施和运维水平;议价能力依托于业务拓展情况和集成实施能力才能充分发挥作用,而良好的议价能力又能保证公司利润水平,加强公司业务拓展的能力。因此,公司各项核心要素间相互关联,共同促进,最终体现为公司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整体交付能力,不存在依托单一核心要素便能良好开展业务的情况。

序号	业务开展需要的核心要素	核心要素具体表现	汉鑫科技情况
1	项目实施经验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般具有本地化、定制化特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建设方深度理解客户硬件环境、业务流程相关要求。过往的项目业绩和建设成果,是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客户在招标或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依据。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有助于在获取项目时快速取得客户信赖,进而获取订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实施了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八百多个,能深度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提供设计及实施方案。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项目 12 个,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 13 个。通过承接并顺利完成中大型项目的实施工作,能为公司积累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2	技术及整体解	不断发展的新兴技术与市场需	公司是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提

序号	业务开展需要的核心要素	核心要素具体表现	汉鑫科技情况
	决方案能力	求,使得客户对于产品要求和智能化服务要求则更加严格,更多客户倾向选择能够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的提供商。因此,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厂商更有机会获取订单。	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采购、实施安装、开发调试,以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服务。
3	选用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整体投标价格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中企业众多,市场充分竞争。业主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招标往往会引来多家企业投标,投标方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种情形下,选用产品的质量、性能越高,整体投标价格越低,可能会更有机会获取订单。	公司产品和服务具备性价比优势。公司与众多上游软硬件供应商长期合作,在项目建设中可选用的产品的范围较广可提供质量符合要求的外购软硬件,且价格具备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能够保证在采购产品质量的同时使得自身投标价格仍然具备一定竞争力。
4	服务(含售后服务)的质量及响应速度	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才能赢得客户的认可。一般在招标文件里业主会明确要求投标方在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员等方面的具备综合实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证服务质量。	公司具备售后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优势。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可为客户提供售前需求分析和咨询、售中项目实施和培训、售后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 在烟台乃至山东区域,公司能够理解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而赢得与客户长期合作的机会。
5	企业资质及荣誉	业务资质是开展业务的必备要件。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涵盖的业务领域众多,不同的业务环节和细分领域都存在各自不同的能力需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需要具备多种资质。业务资质往往也是投标方选取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拥有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优势。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公司先后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为相关业务的最高资质,可满足项目建设中的资质要求。

注 1: 上述核心要素是从公司客户的招标文件评分要素中总结归纳,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注 2: 经公开查询,目前暂未有相关法规规定对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不同规模招投标进行硬性要求。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根据原建设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号),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甲级资质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乙

级资质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公司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根据上述规定，能够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型和规模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

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能力作为公司核心要素之一，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获取订单的优势主要如下：

(1) 本地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实施了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八百多个，在山东特别是烟台本地积累一定经验，特别是在政务、医院、学校等行业能深度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提供设计及实施方案。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项目 12 个，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 13 个。通过承接并顺利完成中大型项目的实施工作，能为公司积累烟台本地典型案例，提升公司产业链议价能力，形成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

(2) 资质优势

公司先后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相关业务的最高资质，可满足项目建设中的资质要求。

(3) 服务优势

在公司优势地域和行业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可为客户提供售前需求分析和咨询、售中项目实施和培训、售后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

在烟台乃至山东区域，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凭借多年深耕积累的项目经验，理解所面向的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善服务质量，进而赢得与客户长期合作的机会。

(4) 研发、技术优势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29%，公司具备研发体系，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8 项，

软件著作权 66 项。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为公司赢得在优势地域和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奠定了技术基础。

4、技术服务（劳务服务）费远高于发生的项目相关公司人工费用的原因

公司开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主要是：按照既定的技术方案，联调各设备及系统、统筹协调相关合作方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等。为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收益，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项目进度调整等情况，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安装等简单、重复的部分工作对外采购。具体采购外部劳务服务的工作量受客户需求、项目类型及现场施工条件影响，与项目规模不存在直接的正向关联。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外部劳务服务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及其他费用（含内部人员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月-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包劳务占比	其他费用占比	外包劳务占比	其他费用占比	外包劳务占比	其他费用占比	外包劳务占比	其他费用占比
恒锋信息	300605.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创信息	300730.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达信息	300168.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正元智慧	300645.SZ	未披露	未披露	7.50%	4.79%	7.22%	3.02%	6.63%	-
殷图网联	835508.NQ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5.29%	4.06%	26.84%	3.20%
汉鑫科技		1.92%	10.99%	6.56%	2.16%	4.60%	2.69%	15.83%	4.2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均未披露成本结构。

注 2：报告期内，恒锋信息未披露成本结构，殷图网联 2020 年未披露成本结构。

注 3：报告期内，科创信息将外购软件开发类项目的合作开发费用，列报于“材料”科目，未单独披露。

注 4：万达信息成本结构未拆分外购服务费与内部人员成本。

由上表可见，除 2021 年第一季度外，采购外部劳务服务费占比超过内部人员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劳务服务符合公司从商业利益出发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展具有一定季节性，第一季度实施中大型项目数量少，运维项目

多，外包劳务也相对少。

5、2020 年其他费用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下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现场工作人员薪酬、差旅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2020 年，公司其他费用由 425.81 万元下降至 355.42 万元，下降 70.39 万元，降幅约为 16.53%。其他费用下降主要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招投标服务费减少所致。

客户如果选择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中标方需遵照相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支付按中标金额计算的招投标服务费。2020 年招投标服务费为 64.3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76.73 万元。招投标服务费下降的原因为：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收入金额较 2019 年下降了 24.03%，从而招投标服务费规模整体下降。此外，2020 年因业主自行招标或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未经过招投标代理机构招标）而无需支付招投标服务费的重要合同数量较多（9,260.58 万元，远超过 2019 年度的 899.89 万元），导致投标服务费进一步下降。

2020 年前十大项目订单规模较 2019 年前十大项目订单规模增长约 7%，但招投标服务费减少 26.41 万元。前十大项目中无需支付招投标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无中标服务费原因	合同金额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运营指挥中心项目	邀请招标	业主方自行招标	4,788.21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	B3 项目合同	竞争性磋商	省政府采购中心直接招标	3,721.92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公开招标	业主方自行招标	750.45
合计				9,260.58
2019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无中标服务费原因	合同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公开招标	业主方自行招标	595.70

2020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无中标服务费原因	合同金额
	项目			
烟台绿科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爱尚海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公开招标	业主方自行招标	304.19
合计				899.89

综上，2020年公司其他费用较上年下降16.53%，下降金额相较于成本总额而言较小，主要系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招投标服务费减少所致。

6、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运维服务类项目收入贡献率通常低于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类项目。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类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受独用性、品质及品牌等因素影响，类似功能的软硬件设备采购价格区间波动较大，受采购成本传导至销售价格影响，导致类似系统功能项目的销售价格因采用软硬件设备不同而波动较大。整体而言，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受不同公司的设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影响，人均创收数据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创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万达信息	300168.SZ	未披露	57.76	404.67	429.76
殷图网联	835508.NQ	未披露	285.67	235.80	178.42
正元智慧	300645.SZ	未披露	114.03	110.13	100.86
科创信息	300730.SZ	未披露	133.21	177.28	156.89
恒锋信息	300605.SZ	未披露	116.23	127.04	135.27
平均值		NA	141.48	210.98	200.24
汉鑫科技		13.85	461.53	426.94	327.46

注：技术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技术人员数量。

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2018年低于万达信息，2019年略高于万达信息。2020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达信息调整人员披露口径，导致平均值数据波动较大。2021年第一季度技术人员人均创收较低，原因是公司技术人员人数较为稳定，但第一季度收入规模通常为一年中最低，拉低了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有: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仍然以硬件集成为主

①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优选知名厂商的高品质软硬件设备应用于项目,品牌软硬件设备通常价位较高。2018-2020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79.90%、92.71%和91.2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设备、软件) 成本	科创信息	68.90%	65.79%	69.93%
	万达信息	53.49%	49.05%	48.96%
	正元智慧	87.70%	89.76%	93.37%
	殷图网联	未披露	70.64%	69.96%
	平均值	70.03%	59.12%	60.18%
	发行人	91.27%	92.71%	79.90%

注:可比公司恒锋信息未具体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故未进行对比。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因此软硬件设备价格的提升对订单规模的影响远超项目耗费内部人员及外部劳务成本的增长对订单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300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订单占比较高且稳步增长,2018年至2020年各年占比分别为64.33%、66.09%及72.37%。2020年300万元以上的订单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92.47%,比300万元以下的订单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高4.37%。规模较大订单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通常更高,导致拉高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

②公司直接成本中人员成本相对较低

由于公司将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属于非核心的劳务工作进行外购,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收入对公司自有员工数量的需求。2018-2020年,包含公司技术人员直接成本的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3.22%、4.06%和4.29%。

由于目前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仍然以硬件集成为主,在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完成同样收入需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人员成本占比较低的情况导致公司同等数量的技术人员可以支持更高的收入规模，人均创收较高。

(2) 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便于管理和提升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烟台地区，管理调度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烟台市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3%、2.28%、6.66%和 29.11%。科创信息业务主要集中于以湖南为主的华中地区，恒锋信息业务以福建省为主但仅占 1/3，持续向全国重点省市拓展，万达信息业务以上海市为主约占 56%，已形成基本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正元智慧业务主要集中华东地区，殷图网联客户集中在福建、重庆、浙江等区域，整体看公司业务分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集中。

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扁平化，便于结合项目周期，灵活高效地调度人员配备。同一技术人员同时跟进 2~3 个项目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均创收金额较高。

(3) 技术人员效率较高。

公司技术人员主要为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9 年的资深技术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部署调试及督导外部劳务服务商的基础劳务工作。公司在项目实施、系统联调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库和快速开发工具，可以快速在项目中迁移复制，能够适当提高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支持技术人员在相同时间内完成较多项目。

7、技术人员人均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万达信息	300168.SZ	未披露	-24.69	-267.12	43.91
殷图网联	835508.NQ	未披露	48.34	54.47	49.26
正元智慧	300645.SZ	未披露	4.14	6.43	8.92
科创信息	300730.SZ	未披露	9.85	16.93	16.65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300605.SZ	未披露	13.68	13.73	13.81
	平均值	NA	10.26	-35.11	26.51
	汉鑫科技	10.00	70.52	73.15	60.86

注：技术人员人均净利润=当年净利润/技术人员数量。

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达信息 2019 年、2020 年出现亏损，且调整 2020 年人员披露口径，导致平均值数据波动较大。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人均净利润超过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

(1) 公司人均创收较高，原因见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6、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 公司成本与同行业接近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成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万达信息	300168.SZ	65.57%	84.15%	77.14%	55.50%
殷图网联	835508.NQ	71.69%	59.19%	51.50%	45.55%
正元智慧	300645.SZ	58.10%	62.65%	62.15%	60.22%
科创信息	300730.SZ	68.53%	67.51%	66.33%	63.55%
恒锋信息	300605.SZ	71.46%	70.77%	71.21%	73.22%
	平均值	67.07%	68.85%	65.67%	59.61%
	汉鑫科技	59.18%	64.74%	66.30%	60.91%

(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恒锋信息	3.64%	2.70%	2.40%	2.42%
万达信息	3.71%	4.97%	6.58%	4.71%
正元智慧	19.17%	10.52%	10.50%	9.25%
科创信息	50.68%	8.14%	8.03%	7.58%
殷图网联	7.10%	5.41%	5.63%	7.21%

平均数 (%)	16.86%	6.35%	6.63%	6.23%
发行人 (%)	14.57%	1.57%	1.13%	1.66%
管理费用率				
恒锋信息	8.78%	6.21%	5.72%	5.58%
万达信息	13.50%	14.78%	16.15%	10.35%
正元智慧	11.34%	8.17%	8.06%	9.02%
科创信息	51.64%	7.49%	8.58%	9.05%
殷图网联	17.91%	9.86%	10.24%	10.89%
平均数 (%)	20.63%	9.30%	9.75%	8.98%
发行人 (%)	49.56%	4.04%	3.69%	5.61%
财务费用率				
恒锋信息	0.49%	0.18%	-0.01%	-0.11%
万达信息	3.07%	3.53%	8.48%	7.04%
正元智慧	4.98%	2.82%	2.08%	1.12%
科创信息	-0.88%	-0.13%	-0.24%	-0.17%
殷图网联	0.01%	-0.03%	0.00%	0.01%
平均数 (%)	1.53%	1.27%	2.06%	1.58%
发行人 (%)	6.69%	0.24%	0.17%	0.06%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且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烟台地区，对外拓展业务的费用需求较少，故销售费用率较低。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2018年管理费用率与恒锋信息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烟台区域内，管理人员规模较小，故管理费用率较低。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恒锋信息、科创信息、殷图网联基本相当，主要是因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基本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较少运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使得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万达信息	300168.SZ	20.27%	23.28%	31.21%	28.74%
殷图网联	835508.NQ	25.02%	15.25%	15.86%	18.11%
正元智慧	300645.SZ	35.49%	21.52%	20.64%	19.39%
科创信息	300730.SZ	101.43%	15.51%	16.37%	16.46%
恒锋信息	300605.SZ	12.91%	9.08%	8.11%	7.89%
平均值		39.02%	16.93%	18.44%	18.12%
汉鑫科技		70.81%	5.85%	4.99%	7.34%

8、劳务服务采购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及约定

公司存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公司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等相关条款，且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前述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月-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订单数量（个）	3	49	47	40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订单收入金额	325.86	19,548.91	16,789.04	12,610.75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分包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订单个数占当期营业收入订单数量的比例	7.89%	25.52%	26.70%	32.52%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分包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订单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7%	77.01%	70.22%	77.02%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购劳务服务的项目中，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约定“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等”相关条款的订单收入金额合计 49,274.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 18,081.94 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订单数量为 10 个，收入金额为 3,92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8%。

（1）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工程转包为“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存在外购劳务服务情形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未对“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中的“转包、分包”的含义作明确具体界定。公司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等）及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志晟信息类似，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前述第 78 条规定的将承包的业务转包给公司供应商施工的情形。

(2) 外购劳务的合理性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内部技术人员执行的设备调试、质量控制、软硬件适配、实现接口对接及特定功能软件定制化开发等属于核心环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属于非核心环节，出于效率考虑，公司将非核心的劳务性工作外购，可在保证施工工期的基础上，有效提高施工进度。

(3) 外购劳务风险分析

① 未有因外购劳务所致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表格中约定不得分包、转包的项目中，均已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报告取得客户认可，公司未有因采购第三方劳务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② 外购劳务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首先，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署双务合同，劳务供应商就其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负责，未介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其次，公司通过在系统调试、质量控制、软硬件适配、实现接口对接及特定功能软件定制化开发等核心环节发挥作用，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是为安装及固定相关硬件设备所需的基础施工作业，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最后，针对第三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由公司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公司将合同主要义务分包、转包，并非限制公司对非核心工序外购劳务。从项目实施过程中看，上述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确认收入，客户知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非核心工序外购劳务。因此，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不影响公司承担合同实现的主要责任，不影响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目的的实现。

③ 内控制度保障劳务服务质量可靠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采购劳务服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劳务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并运行有效，通过严格的劳务服务筛选比价及项目质检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内部现场实施人员负责界定外部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范围，并执行过程监督及工作质量复核，保证劳务服务质量可靠可控。

④劳务服务占项目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劳务的比例分别为 15.83%、4.60%、6.56%及 1.92%，采购劳务服务费占项目成本的比例较低。劳务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集中于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属于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非核心环节，对公司业务开展影响有限。

⑤外购劳务赔偿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个别项目存在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约定，如 2018 年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智能化弱电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约定“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2021 年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项目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外，相关项目合同并未明确约定公司如存在劳务服务采购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及衡量标准。针对存在前述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的外购劳务服务项目，通过走访，均已获取客户对公司在项目执行中不存在对外分包或转包情形的确认。此外，公司与客户也未实际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况，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⑥外购劳务服务的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测算

关于公司在前述表格中约定不得分包、转包的项目上通过外购劳务服务完成非核心工序的事项，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有向客户进行告知并获得客户同意。另外，为确保该事项的合规性，公司已向项目客户获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为“本单位/本公司不会向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分包或转包情形追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获取证明文件方式确认客户不会追偿的外购劳务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取得客户证明不会追偿的项目收入金额	298.59	18,957.21	14,287.69	11,357.75
已取得客户证明文件的项目收入占与约定不一致项目收入合计的比例	91.63%	96.97%	85.10%	90.06%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已取得客户证明不会追偿的项目收入金额为3,849.15万元，占约定不一致项目收入合计的比例为98.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公司谨慎测算外购劳务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确认该事项不对公司精选层挂牌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A. 按合同金额测算的违约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从历史经验上看，不存在由于分包导致实际给甲方造成损失需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也就是说即使不存在实际损失，只要合同规定了违约金条款，公司仍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法院和仲裁机构只能适当给予减少。

由于绝大多数项目合同并未明确约定公司如存在劳务服务采购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及衡量标准，最为苛刻的合同是 2021 年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项目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在实际损失一般不会发生的情况下，考虑各公司均适用最苛刻的约定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且谨慎不考虑违约金明显超过合同条款时法院可能适当减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2020 年确认的约定不得分包但实际分包的收入金额为 16,789.03 万元、19,548.91 万元，增值税按照 2019 年 16%，2020 年 13% 的极端情况计算，对应合同金额为 2019 年 19,475.27 万元，2020 年 22,090.27 万元，按照 10% 承担违约责任计算，最大赔偿金额为 1,947.53 万元和 2,209.03 万元，按照 15% 谨慎预测所得税影响，给公司税后利润带来的极限影响为 1,655.40 万元和 1,877.67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66.71 万元和 3,578.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4% 和 20.59%，本次发行停牌前总市值为 9.4 亿元。如果发生极端情况，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为 2,311.31 万元，2020 年利润下降为 1,700.56 万元，谨慎不考虑净利润下降对净资产的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3% 和 9.79%，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假设公司按照市盈率的估值水平不变，公司市值不低于 4.5 亿元，均符合精选层财务条件。

B. 按未取得客户证明的项目剩余应收账款测算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客户证明不会追偿的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597.8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0.6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417.17 万元。由于前述项目公司均已获取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凭据，公司享有获取项目款项的合同权利，且历史以来未出现客户因该事项向公司诉讼或追偿的情况。若未来未确认项目的客户出现因该事项而不予支付公司剩余应收账款等极端情形，将对公司 2020 年产生的净利润影响约为 1,204.59 万元（按将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并按最为谨慎的 15% 所得税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66.71 万元和

3,578.2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5%和 20.59%，本次发行停牌前总市值为9.4 亿元。如果将上述应收账款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于 2020 年净利润中，谨慎测算下将使得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下降为 2,373.62 万元，谨慎不考虑净利润下降对净资产的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5%和 13.66%，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假设公司按照市盈率的估值水平不变，公司市值不低于 6.24 亿元，均符合精选层财务条件。

因此，公司按照上述两种方式测算后的财务指标均满足精选层挂牌条件，极端情况下外购劳务事项不构成公司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⑦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劳务导致公司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将全额补偿予公司。如因公司相关涉密项目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导致公司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被保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全额补偿予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履约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A. 股权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6,896,000 股股份，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底价 16 元/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为 43,033.60 万元；按照公司停牌前交易价格的 50%，即 12.5 元/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为 33,620.00 万元。

B. 房产价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拥有 5 套房产，价值约 74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估值(元/平方米)	估值房款总额(元)	项目类型
1	烟台芝罘区西盛街 28 号 15 层 6 号付 1 号	111.62	8,000.00	892,960.00	非住宅
2	烟台芝罘区西盛街 28 号 15 层 6 号付 2 号	94.63	8,000.00	757,040.00	非住宅
3	烟台莱山区杏林路 77 号 1 号楼	149.53	25,000.00	3,738,250.00	住宅

	1602 号				
4	烟台海阳市新峰大厦 B 座 1711	124.19	4,000.00	496,760.00	住宅
5	烟台市芝罘区通世里 88 号	86.01	18,000.00	1,548,180.00	住宅
	合计			7,433,190.00	-

注：以上房产估值来源为 2021 年 8 月末二手房平台安居客查询得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拥有现金、银行存款、理财等的价值约 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资产价值谨慎估计超 3 亿元，能覆盖前述按合同金额测算的违约损失或尚未取得客户证明的未回款总金额两种极端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足够能力支付极端情况下公司将遭受的经济损失，保障公司不会因外购劳务纠纷而利益受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故与公司和甲方的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公司外购劳务服务占项目成本比例较低，外购劳务服务系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不影响与客户签署合同目的的实现；其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保障劳务服务质量可靠可控；再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因外购劳务所致诉讼、仲裁事项，外购劳务所致赔偿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障公司不会因外购劳务利益受损。最后，公司财务业绩在考虑极端情况下，仍满足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财务条件，该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外购劳务符合客户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⑧未来规范措施

A. 积极与客户协商修改未来签署合同的模板

公司未来承接业务时将与客户积极协商，在相关协议中尽量不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条款，或者将该条款修改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或者增加“劳务分包除外”“合法合规范围内分包除外”的表述。

B. 针对无法修改合同的项目进行特殊安排

针对公司已经签署合同且项目中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以及未来经与客户协商无法修改协议的项目，公司已经进行了劳务分包的，公司将

积极取得甲方“不会向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分包或转包情形追偿”证明。针对尚未进行劳务分包的，公司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劳务分包。

③加强对劳务外包的管理

公司将持续规范管理外购劳务服务，包括进一步明确外购劳务相关的合同条款界定，加强对劳务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如完善劳务供应商准入及考核体系等。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购劳务服务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向外部劳务供应商采购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内容，不会对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项目质量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外购劳务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在极端情况下存在被客户追偿的风险，并导致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更新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外购劳务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导致的违约风险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将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劳务性工作对外采购的情况，由于期后新签署客户提供的合同格式条款等原因，前述情况与公司和客户间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条款存在不一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外购劳务服务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12,610.75万元、16,789.04万元、19,548.91万元和325.86万元，其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获取客户证明文件确认客户不会对此进行追偿的订单应收账款净额为2,319.79万元，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未获取客户证明文件收入分别为1,253.00万元、2,501.35万元、591.70万元和27.27万元。若在极端情况下，客户就该事项向公司追偿，可能存在客户不予支付公司剩余应收账款或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追偿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外购劳务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导致持续的风险

针对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将劳务性工作对外采购情况与公司和客户间签署的合同中格式条款约定的“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公司 2021 年 8 月才开始与客户协商修改格式条款，在公司已经签署无法修改的合同中，前述不一致的情形在报告期后还将存在一定持续性。若在极端情况下，客户就该事项向公司追偿，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 同行业外购劳务情况分析

①外购劳务情形符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中广泛存在外采人工服务的劳务外包的情况。

②外购劳务情形与客户约定不一致的同行业公司案例

A. 多个同行业公司存在外购劳务与客户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据多个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其均存在外购劳务的限制性条款，或与客户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可见外购部分简单、重复的基础劳务工作并非公司特例，且合同违约风险很小。

如元道通信“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大多都有不得分包或转包的禁止性条款，但公司开展劳务采购不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也不构成合同违约”；天亿马，“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前述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杰创智能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中对业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且披露了前五大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与客户约定不同的情况；主营业务为提供先进环保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的万德斯，“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禁止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客户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

B. 同行业公司对外购劳务情形与客户约定不一致的论证分析

同行业公司针对上述不一致情形所致的风险分析与公司基本一致，首先列举劳务分包之法律法规，明确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外购劳务内容不属于相关劳务分

包法律法规的规范范畴；其次，分析外购劳务内容均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不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合同权利义务的履行；再次，针对外购劳务涉及项目，通过走访发函及开具证明、确认函等方式获取客户对外购劳务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并通过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对因外购劳务所致的争议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进行补偿、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论证等；最后，结合公司采购劳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外购劳务不会对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项目质量构成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对相关不一致情况的典型分析摘录如下，元道通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业务管理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的通信技术服务中，将部分工作通过劳务外协方式实施系行业惯例，不属于相关协议中禁止的分包、转包情形，未违反相关协议的规定。”天亿马，“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事宜通过客户出具确认函、中介机构访谈等方式获得了部分相关客户的无异议确认，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杰创智能，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存在对业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的合同，获取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万德斯，“公司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客户同意公司将项目中与主体工作无关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双方不存在因项目分包、项目质量等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外购劳务与客户约定不一致是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较为普遍出现的情况，通常以获取客户出具的证明、确认函对相关劳务采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作为论证。

9、劳务服务采购是否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购劳务服务的项目中，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约定“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等”相关条款的涉密单位类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涉密单位类订单数量（个）	18	35	26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及（部分）	5,095.83	14,169.33	7,212.11

转让合同义务的涉密单位类订单收入金额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分包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涉密单位类订单个数占当期涉密单位类订单数量的比例	25.00%	52.24%	57.78%
使用外部劳务服务且约定不得分包转包、分包及(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涉密单位类订单收入占当期涉密单位类订单收入的比例	88.73%	97.10%	91.56%

注：2021 年第一季度未有约定“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等”相关条款的涉密单位类订单。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资质单位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种类范围内承接涉密集成业务。承接涉密系统咨询、工程监理业务的，不得承接所咨询、监理业务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资质单位不得将涉密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涉密资质的单位。

公司原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涉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业务收入合计为 28,265.56 万元。

公司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且非涉密的劳务(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不涉及保密信息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涉密项目相关劳务服务成本合计为 1,350.83 万元，占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8%。

(1) 公司涉密业务劳务采购为非核心非涉密劳务

公司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且非涉密的劳务(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

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 不涉及保密信息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 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涉密单位类项目实施阶段采购外购劳务服务, 实施过程为: 施工现场准备—布线立杆等基础工作—设备简单安装—现场整理及其他协助工作。

在“施工现场准备”环节中, 公司项目经理将根据由公司负责设计的项目图纸, 向外购劳务服务商下达工作指令, 如地面开凿的位置、尺寸、标准等, 工作指令的传达和内容中不涉及客户要求保密的方案设计内容, 而外购劳务服务商仅根据公司项目经理的工作指令开展现场工作, 无法从指令中获取与项目保密内容相关的信息。

布线立杆等基础工作环节不涉及任何涉密信息。

在“设备简单安装”环节, 公司项目经理将对外采购的部分大型设备, 向外购劳务服务商下达搬运、组装等工作指令, 不涉及大型设备中的部分涉密设备的型号、参数等信息, 也不涉及涉密设备的调试内容, 外购劳务服务商仅为简单的体力劳务类工作, 无法从指令中获取与项目保密内容相关的信息。项目经理需要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现场“旁站”指导劳务人员的工作, 确保劳务人员不接触涉密信息, 不进入甲方的涉密区域。

现场整理及其他协助工作不涉及任何涉密信息。

此外, 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全流程中, 公司项目经理将根据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制度》中的第十四部分《涉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保密检查, 具体如下:

“第九章 项目实施过程及保密检查

第三条 涉密项目的劳务实施时, 项目经理需要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现场“旁站”指导劳务人员的项目实施, 确保劳务人员不接触涉密信息, 不进入甲方的涉密区域。

第四条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方案, 定期进行保密检查。防止施工人员未经批准接触涉密信息。

第五条 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电脑及施工单位使用的电脑是否有

“违规外联”行为，禁止将与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的办公自动化设备接入本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禁止用户处理涉密信息的办公自动化设备连接借互联网及其他公共网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涉密项目相关劳务服务成本合计为 1,350.83 万元，占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8%。

综上，公司涉密项目相关的外购劳务服务不涉及保密信息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

(2) 涉密项目内控管理

公司对涉密单位类项目制定了《涉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制度》，对涉密单位类项目的劳务分包管理进行相关约束，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①涉密项目在劳务分包过程中不得体现项目名称（以项目代号命名）及涉密合同内容，劳务分包单位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②公司项目部要建立完整的项目从业劳务人员花名册并对劳务协作队伍的人员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参与涉密项目的劳务人员必须实名登记，并签订《劳务人员行为承诺》；

③建立施工人员出入名单，明确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禁止进入甲方确认的活动范围之外涉密场所；

④不可携带手机、U 盘、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入场；禁止携带物品出门，确需携带物品出门必须出示相关证明，经查验无误后方可；

⑤项目经理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单独口头下达工作指令，涉密项目工作指令不得出现项目名称、合同中的设备名称、应用系统名称、技术参数、图纸等相关内容。

(3) 烟台市保密局的证明

烟台市国家保密局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汉鑫科技违反有关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烟台市国家保密局及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不存在争议和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保密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5) 实际控制人承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相关涉密项目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导致公司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被保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全额补偿予公司。

(6) 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涉密业务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开展同类业务的拟上市公司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以下简称“杰创智能”）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其中部分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存在涉密项目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例如涉密项目客户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的智慧安全项目 B-2 中将项目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进行外包。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杰创智能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在该项目中与杰创智能不存在任何纠纷。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中，杰创智能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其中，在工程施工环节，劳务分包商在杰创智能管理下开展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机房配电施工、杆件及基础施工等劳务作业。杰创智能各业务领域项目中劳务分包的工作环节均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差异。杰创智能劳务分包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核心环节的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上述工作以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为主，替代性较强。杰创智能通过分包不需要聘用大量工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证杰创智能能够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

杰创智能承接涉密项目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遵守了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公司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措施，保障了保密工作的有效实施。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杰创智能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杰创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杰创智能在承接执行涉密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如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杰创智能及其子公司承担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杰创智能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②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以下简称“佳缘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涉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19.54%、69.15%。在实际项目中，信息化项目还存在基础设施施工、硬件安装调试等基础劳务工作，而该部分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用工数量较大，因此佳缘科技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分包商以降低成本。

佳缘科技在选取分包或技术服务供应商时，会根据项目需求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如工程类项目，佳缘科技在弱电施工、装修施工时会选择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分包。佳缘科技在针对涉军项目的分包及技术服务的时候，严格遵守自身与客户的保密制度的规定，以保证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不存在违反军工保密规定的情形。在军工信息化项目中，以客户中国共产党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项目为例，佳缘科技与客户严格执行对人员主要保密措施，如进行政治审查、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全检查、指定施工人员施工区域范围等。

③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深交所提交注册中，以下简称“天亿马”）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的劳务施工（如：网络线、音视频线、电源线等线缆安装和墙面开挖等）和部分技术服务（如：设备调试、软件测试等），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天亿马未因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保密主管部门的调查或

行政处罚。天亿马取得汕头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亿马在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过程中采购项目所需货物材料、劳务和服务,不存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不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天亿马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未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公司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涉密项目也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公司涉密项目中采购非核心非涉密的劳务服务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因公司涉密业务劳务采购为非核心非涉密劳务,涉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规定,并获取了烟台国家保密局开具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烟台市国家保密局及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公司也未因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保密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

与公司存在类似问题的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对该问题的论证也主要是从保密局证明、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劳务非核心不涉密、未发生争议和处罚四个角度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

10、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外购服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项目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占合同服务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 月-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劳务服务费(万元)	外购服务具体内容	占合同收入比重
1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	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	12.91	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及附材	5.61%

		项目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演播系统、谈话室系统等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高级人工智能模型需求分析与设计-算法设计、原型开发、智能分检管理系统及配套服务	-	无	0.00%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智慧化工园区项目	服务器、网络、数据存储、安全、ROMA、智能视频分析服务、项目咨询服务、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服务	-	无	0.00%
4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智能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数据仓库服务 DWS、弹性云服务器 ECS、弹性公网 IP、虚拟专用网络 VPN、云数据迁移 CDM、永洪 BI、SSL 证书管理 SCM 等	-	无	0.00%
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监控增补项目	2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6 寸筒机壁装支架、200 万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监控电源、48 盘位云存储设备、电池模块等	2.56	摄像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局域网交换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及附材	4.85%
6	烟台北方星空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81 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1.90	布线、光纤连接盘、终端机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及附材	5.92%
7	烟台致瑞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致瑞图像油封密封圈视觉检测项目	ModelArts 服务、对象存储服务 OBS、人工智能云专家咨询服务	-	无	0.00%
8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服务器、虚拟化系统、55 寸红外触摸一体机、触摸查询软件等	0.15	零星劳务采购	1.27%
9	山东烜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人民医院电子票据系统接口项目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电子票据红冲接口、换开纸质票据接口等	-	无	0.00%

10	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福莱物流 TMS 车辆管理系统项目	弹性云服务器 ECS、弹性公网 IP、数据仓储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SSL 证书管理、企业主机安全等	-	无	0.0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劳务服务费(万元)	外购服务具体内容	占合同收入比重
1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运营指挥中心项目	指挥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会议对讲系统等平台采购、搭建、安装	59.40	各类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等安装；立杆及立杆基础；IVS 二次开发技术支持服务；软件高级支持服务；视频监控规划设计及实施服务；	1.35%
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	B3 项目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35.01	电脑分部门搬运、电脑拆箱、电脑上桌、线缆整理等；	1.04%
3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龙口新民学校智能化工程	学校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等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	141.07	穿放、布放双绞线缆；墙体开槽；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钢导管等；	6.83%
4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监控系统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91.10	逐个下架、人工搬运档案专用纸箱 11500 个；铺设全钢防静电地板等；	4.52%
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教学楼、宿舍等地点的等级保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系统集成服务的智能化施工、采购、安装、调试	117.40	红外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半球网络摄像机安装；敷设 4 芯室外单模光纤、六类非屏蔽 4 对室内线缆等；	7.36%
6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A4 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39.47	走廊监控摄像机、接入交接机、POE 交换机等安装；敷设六类网线；室内配管等；	3.48%
7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統、楼宇自动系統等系统集成服务的设计、采购、施工	41.06	IP 定压终端服务器、密码读卡器、单门磁力锁、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等安装；DDC 盘安装及接线；敷设护套线缆等；	5.96%
8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	焦家金矿设备采购项目	无线网络系统改造升级建设	8.35	拆装墙板；涂刷设备间乳胶漆；轻钢龙骨异型吊顶；刮腻子乳胶漆；	1.30%

	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				石膏板；隐形门制作等；	
9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机房工程、停车场系统等系统集成服务的安装、调试	50.09	除尘处理，涂刷防尘漆；铺设阻燃橡胶保温棉、全钢无边防静电地板；铝棚板吊顶；彩钢板墙面；电气配线；接地装置等；	10.70%
10	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滨海西路防护林修复及建弱电项目	视频综合管理等相关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62.26	监控立杆、立杆基础；户外机柜地面基础及护栏；挖沟槽；土方回填；室外光缆、电源线布线；电缆保护管加装；墙面刮腻子及乳胶漆；地面加固；	15.24%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劳务服务费（万元）	外购服务具体内容	占合同收入比重
1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A1+A2合同（二期、三期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并保证相关旧设备设施接入到新建系统	370.30	地面防尘处理、地面保温、不锈钢踢脚线、石膏板基层、龙骨、吸音吊顶、玻璃隔断、保温防火岩棉、不锈钢护栏、外立面彩钢板制作安装、新风、排烟管道、电位接地处理；穿放、布放双绞线缆；电磁吸力锁、自动闭门器、入侵探测器、警报装置、电视墙等安装；	5.28%
2	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大数据中心项目设备供货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	不适用	-
3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保障楼弱电项目	综合布线系统等医院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调试	23.84	剔槽；吊筋；明配、暗配；穿管；穿桥架；非屏蔽配线架架设；多种规格线缆布线；红外网络半球、红外网络枪机安装；	1.64%
4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B1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55.81	安装机柜、机架、各种附属设备；搬运屏蔽机柜等；	3.88%
5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	烟台高新区智慧高新综合警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77.33	六类网线穿管、穿桥架、桥架；高清线穿线；网络跳线制作；存储服	8.87%

	术产业 开发区 分局	务平台二 期项目 (数据中 心改造及 配套设备 采购)			务器、交换机、液晶会议交互平板安装;	
6	海阳市 监察委 员会	信息化系 统项目	与信息安 全系统 相关的 设备供 货、安 装、调 试	26.48	敷设各类网线、光纤; 墙体开槽、剔槽、楼板开洞; 电子围栏立杆; 穿桥架、金属软管; 安装 IC 读卡器、电锁、屏蔽机柜、视频接入交换机、各类摄像机、录音录像主机等;	4.33%
7	国家税 务总局 烟台市 税务局	国家税 务总局 烟台市 指挥中 心建设 工程项 目	指挥调度系统、税务监测系统、音视频管理系统等 6 个子系统的软件开发; 智能化系统集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不适用	-
8	陕西建 工安装 集团有 限公司	曲阜孔 子国际 文化交 流中心 一期主 馆智能 化工程 相关设 备采购 项目	弱电智能 化系统 集成设 备的采 购、安 装、调 试	-	不适用	-
9	烟台市 烟台山 医院	烟台山 医院莱 山新院 网络信 息设备 供货安 装项目	烟台山医 院莱山 新院网 络信息 设备供 货、安 装和调 试	-	不适用	-
10	烟台绿 科置业 有限公 司	保利爱 尚海项 目弱电 及智能 化系统 工程施 工承包 项目	保利爱尚 海项目 内视频 监控系 统、可 视对讲 系统等 的设备 采购安 装及调 试	16.61	专用摄像机及网络交换机简装; 各类电梯监控光纤熔接盒、光纤收发器、千兆光模块安装; 各类光纤、电源线、信号线等敷设; 检修手井、人井等;	5.96%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劳务服务费(万元)	外购服务具体内容	占合同收入比重
1	陕西建 工安装 集团有 限公司	曲阜孔 子国际 文化交 流中心 一期主 馆智能 化工程 相关设 备采购 项目	计算机网络系统、多媒体系统、安防系统等信息系统集成类工程的劳务分包, 包括设备	436.19	穿放、布放双绞线缆; 跳线线缆制作; 室外敷设管道光缆、钢管、钢制槽式桥架敷设; 动力配管混凝土地面刨沟;	18.26%

		化、安防系统及特色系统工程	采购、安装、调试		安装网络集线器、真空断路器、电控锁、ST耦合器、机柜及底座、线盒、喇叭、防水音柱、液晶一体机、立式触摸查询机屏体及框架等；	
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A3 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	133.38	铜管组件、M 型机架、UPS 机柜、空调配线模块等安装；接入各类交换机；服务器柜机及组件、功能模块、精密空调安装；	8.08%
3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B2 合同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	92.48	室外敷设管道、光缆；多点控制单元、交换站、交换箱、操作桌椅等安装；	6.53%
4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项目和监理	网络及无线覆盖系统、物联网监控系统、物联网数据储存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调试	18.70	敷设光缆、PE 管、钢管；安装室内 AP；测试线路；安装安全岛等；	2.22%
5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文登整骨烟台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	120.80	布放双绞线缆、管道光缆；线槽、桥架、支架、钢导管、活动地板内布放电话线缆、射频传输电缆等；配线架架架；砖、混凝土结构；跳线卡接；信息插座、机柜、机架、机柜底座等安装；	16.68%
6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智能化弱电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计算机系统、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系统集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124.60	敷设七孔梅花管、镀锌钢管、彩镀管、单模光缆；数对线缆等；配线架、机柜、桥架、吊筋、横担拆装；管线明配、暗配；剔槽等	17.31%
7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设施配套及设备配置	120.34	穿放、布放双绞线缆、射频传输电缆、线槽、桥架、支架、活动地板内布放电话线缆；敷设室外管道光缆；砖、混凝土结构明配钢导管；机柜、机架及底座、配线架、路由器等安装；	17.65%
8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安全生产信息平台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等系统集成设备	1.68	显示屏钢构构架；显示屏维修平台钢结构；钢构台阶；轻钢龙骨细木工板隔墙；铝塑板饰面；隐形门；拆除以及	0.27%

			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垃圾清运；	
9	烟台诺准电气有限公司	烟台诺准电气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	不适用	-
10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栖霞新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	与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4.20	各类摄像机、华为交换机、吸顶音箱等安装；配线架、理线架架设；	1.30%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多约定为项目打包价，未区分设备及劳务的单独销售价格。为确保各项目可比，上表“占合同收入比重”系为外购劳务费占该项目销售合同总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购劳务服务占主合同服务收入比重较低，通常低于 10%。采用外部劳务服务商主要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工作类别	具体内容
基础施工	土方回填、钢构件、吊顶、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搬运、现场清理等施工基础工作
布线施工	墙面钻孔、线管开挖、线圈切割、配线架架设、敷设各类线缆等
立杆施工	立杆施工、封杆基础、拆杆、辅助支架安装
设备安装	摄像机、各类传感器终端、闭门器、麦克风设备、标识标牌等基础的安装及拆除工作

2020 年龙口运营指挥中心项目因使用华为设备，对向中建材（华为总经销商）采购整合安装服务共计 58.54 万元。除该项目外，其余项目外购劳务服务均系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的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不涉及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传输介质之间、交付设备与系统间的整合调试，不属于核心工作内容。公司与劳务服务商签订劳务服务合同后，外包劳务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作业。

综上所述，外部劳务服务商所执行的工作内容均为非核心工作，且作业全过程均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及监督下开展，可保证项目的最终交付状态满足客户验收要求。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了解行业业务开展方式及惯例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要素；针对龙口运营指挥中心项目，收入端获取与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合同、验收单、客户付款银行回单；进行客户背景调查，了解其资信状况、主体项目规划及招投标情况；在成本端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将销售合同材料清单与采购合同材料清单进行双向匹配；检查验收单日期、签章等情况与函证及走访程序了解是否一致；函证与走访程序覆盖收入及成本端重要供应商；

(2)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劳务服务费核算方式，获取并检查劳务服务费构成明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服务情况和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外购劳务费构成及合理性；

(3) 获取客户对发行人项目执行不存在对外分包或转包情形的认可证明，不存在就分包或转包违约追偿的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外采劳务服务的合同中外购服务的条款约定，检查其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及约定；检查涉及外采劳务服务项目的验收单，并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交易金额；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密项目劳务服务采购的承诺；

(5) 查阅了《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获取烟台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http://www.sdbm.gov.cn/>) 等公开信息，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诉讼或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条款；发行人通过外采软硬件设备及劳务服务开展业务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的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订单的能力，符合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外部劳务服务商所执行的工作内容均为非核心工作，工作界定清晰合理；因部分项目基础劳务工作量大，发行人技术人员专注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集成实施工作，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部劳务服务费超过内部人员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及满足客户要求，外购服务符合公司从商业利益出发的考量，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 2020 年其他费用下降是由于收入结构调整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招投标服务费减少所致，该变化趋势与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4)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受不同公司主要业务方向、经营模式、设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数据波动较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费占项目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就外部劳务服务的工作成果对客户全权负责。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虽与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殷图网联均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于非核心业务环节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做法与行业惯例一致；走访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执行中不存在对外分包或转包，不存在就分包或转包违约追偿的情况，实际也未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况，发行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虽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前述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存在将非核心且非涉密的劳务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符合涉密项目的保密监管要求；

(7) 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说明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占合同服务的比重，并界定了非核心施工工作。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披露不清且持续性存疑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政府补

助，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2019年12月，发行人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2020年该业务的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99.04%。

(1) 业务模式仍未披露清楚。请发行人：①结合合作协议条款及业务开展实际，补充披露该业务的运作模式，发行人、政府、华为及园区企业的角色、相应的权利义务，在发行人与华为同为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下，公司向华为进行采购的原因，供应商返利的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返利情况。②补充披露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的具体内容，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建设情况，政府拨付各期资金的标准，具体协议额度等，说明2020年该类业务仅发生人工及其他费用17.26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实质是否为转包，举例说明发行人承担的作用，是否具有必要性或不可替代性。

(2) 合作协议到期的安排及业务持续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开展背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定的专项资金金额，政府政策支持的具体条文，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政策扶持的期限等。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在该类服务中发挥的作用，说明三方合作协议后，继续签约的可能性及合理性，若不能续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的影响，该业务拓展至其他省市的进展情况，并就业务可持续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业务模式仍未披露清楚。请发行人：①结合合作协议条款及业务开展实际，补充披露该业务的运作模式，发行人、政府、华为及园区企业的角色、相应的权利义务，在发行人与华为同为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下，公司向华为进行采购的原因，供应商返利的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返利情况。②补充披露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的具体内容，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建设情况，政府拨付各期资金的标准，具体协议额度等，说明2020年该类业务仅发生人工及其他费用17.26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实质是否为转包，举例说明发行人承担的作用，是否具有必要性或不可替代性

本问题回复所指“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系公司通过公有云应用开展的模型设计、系统部署服务，对工业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管理创新等环节进行优化，属于公司三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工业企业类”。

经核查，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模式”处补充披露以烟台市开发区为例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烟台开发区政府”）、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华为”）及公司三方签署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合作协议”、“三方协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简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创新中心”）。结合合作协议条款及业务开展实际，以烟台市开发区为例，说明该业务开展背景、运作模式，发行人、政府、华为及园区企业的角色、相应的权利义务如下：

1、项目开展背景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基础扎实，但多为传统制造类产业，传统产业面临数字化转型升级压力；华为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积累深厚，有较强的通用技术优势；公司在业务拓展、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方面经验丰富，有较强的集成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三方签署合作协议，政府支持公司与华为在开发区共建“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不涉及公司、华为和烟台开发区政府股权合作，主要是公司与华为各自派出员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以创新中心作为平台，为开发区传统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一方面公司采购华为云通用技术，运用自有的软硬件集成能力向烟台开发区工业企业提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提高传统工业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营效益，实现企业的降本、提质、增效等发展目标，完成传统产业智能化；另一方面烟台开发区政府能实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的目标，并发挥华为的品牌优势吸引更多的优秀的企业进驻开发区，以持续营造当地良好的营商环境。

2、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开发区政府、华为三方合作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一般运作模式如下：

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资源及服务目录”价格及内容，向华为采购华为云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并结合公司的软件开发、硬件集成服务能力，为传统企业设计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并完成落地执行、部署工作。

公司通过调研、咨询、设计，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方案设计后与客户签署合同，并向烟台开发区政府申报服务工作内容及成果，申请相关专项资金。

烟台开发区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的目的是引导企业在投入资金进行配套生产设备优化，实现技改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需配套投入，自行投入的费用不得小于公司提供服务而申请的政府扶持专项资金的金额。

公司根据华为制定的返利政策，于采购当期计算并向华为申请相关返利金额，在该业务发展初期作为三方协议下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服务商，还可进一步为企业在配套设备投入及数字化转型环节提供良好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于期后持续良好的开展。除烟台开发区政府专项资金补助订单外，已实现无专项资金支持的制造业企业自付费订单。同时，随着该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将业务实践中开发的各类系统或产品上线华为云服务市场，通过华为云销售体系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已获得辽宁抚顺等地的市场订单。

3、各方角色、权利和义务

(1) 各方角色

①烟台开发区政府提供相应的政策及资金支持，一方面通过公司提供的服务扶持区内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吸引优秀企业进驻区内发展；既扶持区内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能力，又能通过示范效应实现较好的招商引资效果；

②华为作为供应商提供华为云人工智能算法、存储空间、软件技术服务等，在不出资建设自有厂房的情况下，进行品牌与技术的输出，为区内企业业务转型升级提供协助，实现华为云服务的销售；

③公司通过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为区内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开发相关产品，并通过华为云销售体系进行产品销售；既通过该业务实现企业类型客户资源的拓展，获得服务收益，又能应用华为的通用技术，开发适用于生产制造类企业的新型智能化产品，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2) 各方权利和义务

①烟台开发区政府作为合作协议的甲方，在 3 年有效期内设置专项扶持资金、提供办公场地，引导区内企业通过应用华为云服务及公司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实现产业升级，并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进驻；同时，烟台开发区政府有权利监督华为及公司的义务履行情况。

②华为

华为作为合作协议的乙方，挂牌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通过公司为区内企业提供基础资源、平台服务以及技术支持，从而实现华为云服务产品的销售并对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提供支持。

③公司

公司作为合作协议的丙方，在开发区成立本地运营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利用创新中心平台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推广、项目方案设计、集成交付等工作，满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具体业务需求。

4、公司向华为采购的原因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注册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按照本协议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合作协议规定华为的义务为“联合丙方（汉鑫科技）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服务，协助丙方为使用方提供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落地、技术支持等服务”。按上述协议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鑫华智是最终客户的直接服务商。

《合作协议》约定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资源及服务目录”，目前目录内容为华为云资源及服务（资源及服务目录后续可由三方协商更新），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向华为采购目录内产品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可享受烟台开发区政府提

供的专项补助资金，降低潜在客户支出成本。

因此，考虑到华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技术优势和烟台开发区政府对采购华为云服务的补助支持，公司目前主要采购华为云服务资源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5、华为返利政策及实际返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主要物料及服务采购为华为云资源及服务。公司采购华为云服务后，可根据华为内部制定的各类产品结算规则及比例，根据各月度和季度采购金额享受华为支付的返利。公司按采购订单扣除相关返利后的金额计入相应项目成本，返利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具体流程及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在华为云官网上购买云服务产品，再由华为云根据结算规则向公司支付相关返利，其中返利由月度返利和季度返利两部分组成，返利金额主要计算原则为：返利金额=各类产品的月度/季度返利订单金额×各类产品对应的返利比例。

公司从华为云官网下单时，华为云官网会相应显示订单金额及适用的返利情况。公司业务人员在完成订单及返利金额的核对后，形成华为云订单明细并交予财务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于次月及季度结束后获取华为提供的月度及季度返利证明，核实前期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公司与华为在结算返利时，一般月度返利会在次月左右收到返利款项，季度返利会在下一季度结束前收到返利款项。

公司与华为、烟台开发区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创新中心，公司于当月起采购华为云服务，2020 年起确认并收到华为相关返利，报告期内订单返利具体情况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返利订单金额	月度返利		季度返利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服务	与计算资源、计算能力、网络能力相关的基础服务产品，如云上存储/安全/网络服务、云计算服务器、Web 应用防火墙等	203.27	55.04	27.08%	14.61	7.19%	69.65	34.26%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返利订单金额	月度返利		季度返利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智能服务	提供特定程度定制化服务的软件及应用产品，如华为 AI 联合创新服务、边缘视频分析算法、语音交互服务、文字识别服务等	2,127.02	581.95	27.36%	143.69	6.76%	725.64	34.12%
云市场服务	各类华为云合作伙伴产品，如智慧园区管理平台、AR 远程协作系统、物联网管理系统、工艺优化管理系统等	560.73	108.33	19.32%	-	-	108.33	19.32%
合计		2,891.02	745.32	25.78%	158.30	5.48%	903.62	31.26%

注：华为云服务各类产品返利比例由华为制定；自公司向华为采购云服务产品以来，返利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6、创新中心的建设情况

创新中心系烟台开发区政府、华为和公司三方共同以推进烟台开发区产业智慧化为目标所设立的项目载体，创新中心人员由公司及华为员工共同组成。创新中心前期由烟台开发区政府提供已建设完毕的办公场地、展厅及配套设施，用于创新中心的办公、培训、成果展示等活动。后期在公司的募投项目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建设完毕后，办公场地将转移至该综合楼。

创新中心已为医药化工、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金属冶炼、服装加工等行业的 22 家企业提供基础信息化提升、数据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企业数字化服务，打造视觉质检、设备管理、工艺优化、生产管理等场景解决方案。

7、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的具体内容

创新中心的平台资源及服务为三方协商制定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资源及服务目录”中各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人工智能使能服务（控制信号的输入和输出）、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ModelArts 服务、人工智能 HiLens 服务、人工智能应用 API 服务、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服务、通用基础资源服务、人才培养云线上服务、华为云 AI 培训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华为 AI 联合创新服务、咨询规划服务等，后续服务内容将随着华为云官网服务目录的更新而增加。

截至目前，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自行开发并运用到项目中的“工艺优化管

理系统”、“智能分拣管理系统”服务已被列为华为云服务目录，通过“华为云严选”官网对外销售。

2020年，公司采购的华为云服务，主要能实现的功能包括：通用计算、存储、网络资源、云硬盘、云数据库，以及通用图像分析、文本分析、人工智能等基础算法。

8、政策补助资金的拨付标准、具体协议额度情况

在合作协议3年有效期内，烟台开发区政府每年度设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基础额度3,000万元/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年，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

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的拨付的相关规定如下：

(1) 申请的企业必须在区内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需符合相关认定及金额标准：

①区内产值10亿元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补贴上限350万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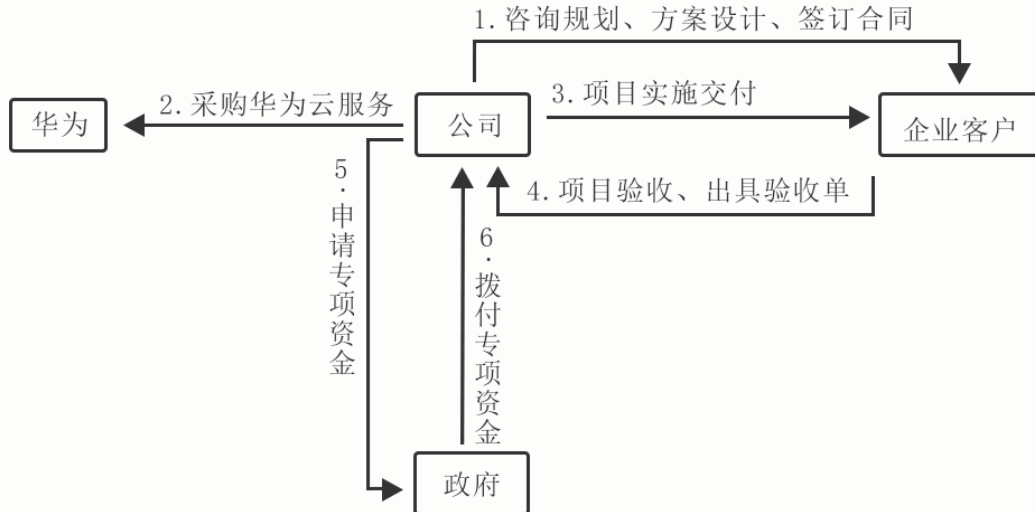
②区内产值1亿元到10亿元之间的企业或区内重点扶持的企业，单个企业补贴上限200万元/年。

③区内其他的骨干企业，单个企业补贴上限35万元/年。

(3)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需配套投入相应的产线改造、边缘计算节点建设、内部流程改造及软件升级等费用，且该部分自行投入的费用不得小于企业申请的创新中心资源及服务的支持金额（报告期内，企业配套投入部分未通过公司进行相关采购，公司后续将争取开拓并承接企业的该部分建设需求）。

2020年度，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中，除43.40万元的企业自付费收入外，其余均为烟台开发区政府补助资金支持，当年度收到补助资金金额为2,250.00万元。

2020年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在调研客户需求、协助客户方案设计基础上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政府和华为不会作为合同的当事方，业务合同签署后，华为系公司的供应商，政府系专项补助资金的提供方，符合三方协议约定范围内的金额政府将提供支持，超出部分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2020 年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人工及其他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探索，当年度主要向客户提供以硬件设备投入为主的基础信息化提升类服务。2019 年 12 月末，随着公司与烟台开发区政府、华为三方合作模式的确立，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及目标，形成以华为云服务系统应用投入为主的人工智能应用类服务。

2020 年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需求，将华为云服务在客户配套设备上方案部署、技术落地。公司具体工作包括：

- (1) 调研客户需求，掌握其业务痛点；
- (2) 独立或和華為一起为客户设计解决方案；
- (3) 通过华为云服务提供的算法、开发工具等进行定制化开发；
- (4) 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适宜客户使用的应用软件或者与客户生产系统进行适配与集成；

(5) 试运行、接受验收、后期维护等。

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华为云服务，以及为投入开展方案设计、方案落地部署期间的人员薪酬及零星费用支出。在 2020 年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各项集中开展的情况下，实施期间人工及其他费用成本金额较少，与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中主要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相符合。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中，公司自主开拓客户，与客户直接签署服务合同，并由公司员工提供技术服务，华为在其中仅作为供应商提供相应云服务资源，不存在公司向第三方转包的情况，业务实质不属于转包。

如浦项镀锌钢板表面缺陷检测项目中，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调研了解到浦项（烟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项汽车”）在对镀锌钢板表面进行缺陷检测时，存在人工抽检率低、实时性低、可靠性低的问题。在该问题下，结合华为云市场上公司自主开发的“工艺优化管理系统”软件云服务和客户配套采购的工业相机等硬件设备，为客户设计镀锌钢板表面缺陷检测方案，并由公司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执行工业相机等设备与软件的适配调试、方案落地后的运行优化与调整等工作。

因此，公司的技术服务对于客户应用华为云服务的技术落地部署具有必要性，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及针对客户需求的定制开发服务，不具有不可替代性，但根据《合作协议》，烟台开发区政府和华为选择公司作为合作方的原因是公司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开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公司提供相关系统集成与开发技术服务具有一定优势，在《合作协议》生效期间，符合条件的客户通过采购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的方式落地使用创新中心提供的资源及服务，可以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因此最终客户采购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意愿较高。”

(二) 合作协议到期的安排及业务持续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开展背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定的专项资金金额，政府政策支持的具体条文，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政策扶持的期限等。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在该类服务中发挥的作用，说明三方合作协议后，继续签约的可能性及合理性，若不能续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的影响，该

业务拓展至其他省市的进展情况，并就业务可持续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开展背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定的专项资金金额，政府政策支持的具体条文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2、公司具体业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开展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烟台市人民政府也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烟台开发区、华为公司、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签署三方协议，符合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该三方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基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结合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共同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将华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等技术、能力、生态导入到烟台开发区，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在此合作背景下，为推进创新中心项目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利落地，烟台开发区政府通过设定专项资金，与公司和华为于2019年12月签署三方协议。

(2) 地方政府设定的专项资金金额、扶持期限、政府政策支持的具体条文

地方政府、华为公司及公司三方签署的三方协议规定了地方政府设定的专项资金金额和政府支持政策，具体条文为：

协议第四条规定：

①在三方协议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地方政府）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

级发展规划，设定年度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基础额度 3,000 万元/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年，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

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地方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高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创新中心的办公、培训等活动，租金由运营公司（汉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甲方根据合同各方的履约情况，对运营公司的租金按照区内优惠政策提供支持，展厅由乙方（华为）、丙方（公司）提供装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需提供约 600 平方米场地及装修；甲方负责为人工智能科创园建设发展提供落地和发展的政策支持。

2020 年，公司创新中心相关的场地租金为 33.97 万元，由烟台开发区政府全额支持。

2、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

目前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业务开拓系由公司在烟台市内发掘存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企业及市场主体，并积极向山东省其他地区进行业务拓展。而根据烟台经济开发区的公开信息，开发区已有工业企业 3 千家，过百亿企业 4 家、过十亿企业 30 家。

国家、山东省、烟台市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时间	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	2021.02	加快发展数字产业：结合企业实际，合理布局数字产业，聚焦能源互联网、车联网等新领域，着力推动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运营、共享服务、平台服务、新零售等数字业务发展，打造规模化数字创新体，培育新业务增长点。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培育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服务龙头企业，研发和输出数字化转型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信办	2020.04	发展目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03	将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予以重点支持。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鼓励各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列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复工复产和转型发展的，金融机构在优惠利率贷款中给予优先支持。
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5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07	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新制造,加快推进装备制造、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滚动实施万项技改、推动万企转型,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
6	《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04	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能级。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晨星工厂”。推动骨干网、城市网、园区网、企业网全面升级,打造10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7	《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12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引导重点装备企业研制数控系统,推动关键设备开放数据接口,为数据全面采集提供支撑。加快高耗能、高风险、通用性强、优化价值高的工业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到2022年,在化工装置、高能耗设备和通用动力设备等领域选择不少于1000家企业,实施“工业数据采集专项行动”。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4	发展数字经济方面,提出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手抓,培育数字产业生态。一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细分领域发展。二是加快实施“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三是开展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实施数字经济平台建设行动,打造“中国算谷”,完善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
9	《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7	争取到2022年,数字经济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率先完成,数字经济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
10	《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12	到2022年,构建形成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有力、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字经济实力领先、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的发展新体系,基本建成全国智慧海洋示范区、中日韩数字经济合作引领区、智能制造先行区、数字政府样板区,为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战略全面实施提供强力支撑。全省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力争年均提高2%以上,达到45%以上,数字山东建设跻身全国前列。
11	《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6	实施数字烟台战略,着力增强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培植壮大数字经济,提升数字政府治理和信息惠民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打造数字经济聚集地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杆。

12	《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烟台市发展改革委	2020.8	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确定 4 了实现新基建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和 5 新基建技术之间的融合化、智慧化、产业化发展两大重点领域。
13	《关于印发烟台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烟台市数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6	以提升数字生产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数字山东”建设三核引领作用，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新兴业态，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能力；重点任务包括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推动智能制造全面升级、推动数字化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快培育数字化新业态等。
1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7	对促进我区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
15	《关于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制造业名城先锋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5	实施转型升级转型行动，促进产业高端化提升、支持产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设立转型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扶持资金使用绩效。

烟台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华为签署三方协议的直接政策依据是《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中“对促进我区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的规定。烟台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华为签署三方协议按照该政策“一事一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核同意。该政策有效期 5 年，到 2023 年 8 月有效期满。该意见曾于 2013 年颁布，五年到期进行适当修订后，2018 年颁布了现行有效政策。预计到期后进行修订后仍将延续。目前未找到政策延续后“一事一议”项目无需履行“一事一议”程序直接延续的案例。如果政策延续，未来公司与烟台经济开发区和华为在现有三方协议到期后，如果按现有条件续约，预计还需要单独履行开发区管委会“一事一议”的程序。

2021 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关于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制造业名城先锋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转型升级

转型行动，促进产业高端化提升、支持产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设立转型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扶持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现行公布的政策，预计至少在 2023 年底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仍将继续保持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财政支持政策。该政策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目前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服务的企业及市场主体数量仍较少，潜在客户及需求具有较大开发潜力，且企业自付费进行产业升级的习惯尚未完全培育。

因此在不考虑企业自付费基础上，公司在烟台开发区内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市场空间主要为烟台开发区政府对采购华为云服务的补助额度（各类型企业设有相应补助上限，补助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年，报告期内尚未出现超出补助额度的情况）。

另外，公司 2021 年也积极拓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烟台市外地区的落地工作，具体政策补助内容及标准需与各地区政府协商确定。因此在不考虑企业自付费基础上，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烟台市外地区市场空间需结合当地补助政策而确定，预计与烟台市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生产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对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影响显著。通过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前期推广反响，山东省内数个地方政府已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华为及公司的合作模式表示兴趣。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与滕州市大数据局签订框架协议，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导入滕州市相关企业。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如年度专项支持资金额度等）与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华为及公司的基本一致（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3 年、专项资金额度为 3,000-5,000 万元/年），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外地区拓展工作成效较好，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结合上述烟台开发区、烟台市及山东省的市场主体及企业数量情况，以及正在拓展的外地区业务情况来合理谨慎预计，目前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开发区、烟台市乃至山东省内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3、三方合作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约的可能性及合理性

在三方合作中,公司负责的技术落地等工作需要当地系统集成与研发实践经验为依托。公司深耕烟台系统集成市场多年,具有当地系统集成与技术研发实践经验。

根据对烟台开发区政府的访谈,公司、烟台开发区政府和华为三方的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推进项目落地的工作扎实。此外,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展上,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获得华为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华为颁发的“最佳总集合作伙伴奖(全国5家企业获奖,其中山东省为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爱特云翔)和公司2家企业获奖,其中爱特云翔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其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人员规模小于100人,未与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华为云产业生态优秀伙伴(全国14家企业获奖,其中山东省为阿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阿帕数字)和公司2家企业获奖,其中阿帕数字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其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未与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等奖项)。因此,在烟台开发区政府和华为寻找系统集成服务商进行合作中,公司相比其他系统集成厂商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烟台开发区政府持续推进“智能+产业”的发展,以及“创新中心”业务良好落地的背景下,通过发挥华为的技术优势以及公司专业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可以满足相关企业的业务转型升级需求,因此三方合作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约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在原合作协议到期前30日内就后续合作事宜做进一步协商”,由于目前三方合作协议距离到期尚有一定时间,三方尚未启动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相关事宜的沟通协商,因此未能准确判断三方合作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约的可能性,但公司将积极推动三方合作协议的续签工作,并积极拓展该业务模式的应用区域及范围。

4、该业务拓展至其他省市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于期后持续良好的开展。除烟台开发区政府专项资金补助订单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26万元的无专项资金支持的制造型企业自付费订单,为其提供产品检测解决方案,提高不良品检出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自付费模式的持续开拓。

另外，公司 2021 年也积极拓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烟台市以外地区的推广落地工作。通过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前期典型案例与业务实践，山东省内数个地方政府已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华为及公司的合作模式表示兴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枣庄滕州、淄博桓台、潍坊诸城等区县进行了洽谈，并且已与滕州市大数据局签订框架协议，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导入滕州市相关企业。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如年度专项支持资金额度等）与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华为及公司的基本一致（3 年合作有效期、专项资金额度为 3,000-5,000 万元/年），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外地区拓展工作成效较好，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在业务实践中自行开发并已上线华为云服务市场的“工艺优化管理系统”已获得辽宁抚顺等省外地区的市场订单，如公司与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 20 万元订单，公司通过在其生产线的上方安装摄像头，对生产线进行拍摄，并结合系统对拍摄的滤布进行处理分析，将这些斑点、漏洞或者污渍损坏进行识别并记录，从而达到用人工智能方法替代人眼识别缺陷的目的。公司自行开发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也收到市场的良好反馈。

5、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拓展情况及无法续约的相关风险

考虑到合作续期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市场培育及业务模式拓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的情况下，若后续无法就合作协议完成续约，将对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风险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公司基于与当地政府及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的新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目前该服务的业态和模式尚不成熟，市场化程度不高，且合作协议的剩余期限不足 2 年，公司尚未与政府、华为就后续合作达成协议或者明确意向。若出现协议期内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上限或协议期满后，政府和华为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或公司技术储备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会对公司企业数字

化转型服务的持续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拓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依赖的政策性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116.79 万元、2,692.73 万元和 337.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67%、10.61%和 42.77%。报告期内，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山东省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性资金补助，目前补助政策期限为三年，补助额度为 3,000-5,000 万元/年，三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补助政策到期后是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政府的政策性支持方向改变、政府专项补助资金未能延续、补助金额或比例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拓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对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418.47 万元、886.86 万元和 114.21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5.19%、9.91%和 35.43%。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华为调整返利比例或取消返利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与政府、华为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背景、三方角色、运作模式、相应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向华为采购的合理性等有关事项；

（2）获取发行人返利计算明细表，结合返利政策复核发行人返利计算的准确性，并检查华为提供的相关返利支持性凭证以及发行人收到华为返利款项的银行回单；

（3）了解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服务内容及建设情况，获取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标准及协议额度；

(4)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工及其他费用发生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文及人员工作内容,分析公司业务实质,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5)查询烟台及山东地区市场主体数量情况,分析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市场空间;

(6)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分析三方合作协议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三方协议下的业务运作模式、三方角色、相应的权利义务;

(2)发行人向华为采购的原因合理,收到的返利情况真实、准确;

(3)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服务内容和建设情况与三方协议规定一致,政府拨付的各期资金标准及额度明确;

(4)发行人 2020 年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发生人工及其他费用较低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在该业务中的作用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业务实际及人员承担的作用情况,相关业务实质不属于转包行为;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三方协议下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开展背景、开发区管委会设定专项资金金额及政策支持内容;目前烟台及山东地区市场主体数量较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具有一定的潜在市场空间;

(6)三方尚未启动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相关沟通协商,因此未能准确判断三方合作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约的可能性;若不能续签,将对发行人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拓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不能续签对发行人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 涉密业务收缩及资质剥离进展不确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业务主要由挂牌主体汉鑫科技开展,

收入分别为 7,876.63 万元、14,592.47 万元和 5,742.84 万元，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剥离至子公司。

(1) 涉密业务收缩的原因及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在剥离完成前涉密资质继续有效的具体依据，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在烟台市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收入下滑趋势是否将持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情况。请发行人逐项列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是否符合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剥离工作对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金佳园科技后续取得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涉密业务收缩的原因及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在剥离完成前涉密资质继续有效的具体依据，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在烟台市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收入下滑趋势是否将持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在剥离完成前涉密资质继续有效的具体依据

公司原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工作完成前，公司原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在有效期内，且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烟台金佳园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前，并未收回或注销公司持有的前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因此，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当注销资质的事由，因此，在剥离完

成前，公司原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继续有效。

2、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分别为 7,876.63 万元、14,592.47 万元、5,742.84 万元和 53.6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自主可控的涉密信息系统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采购金额较大所致，A1+A2 合同项目合计确认收入金额 7,013.4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主要只承接其 A4 项目，收入金额 1,135.69 万元，大幅低于 2019 年度金额，符合业务实际情况。2021 年 1-3 月涉密单位类服务金额较小。

3、涉密单位类服务在烟台市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

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在烟台市及山东地区的发展，主要依托于信创产业下烟台市及山东省相关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对自主可控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阶段性需求。因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的开展需具备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相关资质，具有涉密属性，且涉密单位类服务需求较为多样化，因此公开信息未能获取涉密单位类服务在烟台市及山东地区市场空间的准确统计。

4、涉密单位类服务的收入下滑趋势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在手订单金额 564.29 万元，主要为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大额订单，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636.47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 2,316.5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涉密单位类服务的主要客户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阶段性需求已得到基本满足。而随着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阶段性需求已得到基本满足若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后续年度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下滑趋势将会持续，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为 5,742.84 万元，毛利为 1,872.41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 22.62%和 20.92%，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底层设备、系统和应用具有通用性特点，从技术和研发角度而言，前述服务领域对技术人员实施能力的要求，以及对

研发的软硬件、技术实施方案等应用的范围,均具有相似性和通用性的特点。公司政校医商类服务和涉密单位类服务均为公司技术人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由技术人员提供方案设计及系统集成服务,两者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涉密单位类服务的技术人员也可参与政校医商类服务。

在原有政校医商类服务人员的规模下,存在部分由于人员不足而无法承接的相关业务订单,在涉密单位类服务订单减少时,可以承接并由涉密单位类服务的技术人员完成相关工作。通过增加政校医商类服务订单的承接能较好弥补因涉密单位类服务订单减少而产生的经营业绩下滑影响。结合 2020 年公司业务拓展情况来看,在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公司政校医商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大幅上升,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8,748.90 万元,毛利较 2019 年度上升 4,166.11 万元。

该情况系公司在分析涉密单位类服务市场后续的发展后,考虑到两类服务的技术人员在实施工作上的较强共通性,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将业务发展重心转移至政校医商类服务,以减少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及毛利情况基本稳定。在公司 2020 年度重点发展政校医商类服务的应对策略下,2020 年度涉密单位类服务的收入和毛利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8,849.63 万元和 3,740.08 万元,2020 年度政校医商服务的收入和毛利较 2019 年度分别上升 8,748.90 万元和 4,166.11 万元,2020 年度两类服务的收入和毛利合计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00.73 万元和上升 426.03 万元。2020 年度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下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好的由政校医商类信服务收入上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弥补,整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为应对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也大力拓展政校医商类服务,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公司该类服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1,608.27 万元,较 2020 年 8 月末该类服务在手订单 1,025.83 万元增加 10,582.44 万元。

因此,若后续涉密单位类服务市场未如预期,该类收入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但公司拥有承接涉密单位类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和人员储备,能满足后续涉密单位类服务的市场需求,并能通过持续开拓其他服务类型,弥补涉密单位类服务市场潜在的需求下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公司业绩稳定,预计潜在的涉

密单位类服务收入的下滑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持续下滑的相关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信息安全服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如下：

“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收入分别为 7,876.63 万元、14,592.47 万元、5,742.84 万元和 53.62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该类业务系基于信创产业发展下，满足相关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对自主可控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需求所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存在市场阶段性需求饱和而导致的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情况。请发行人逐项列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是否符合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剥离工作对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金佳园科技后续取得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1、逐项列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是否符合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

针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实际情况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金佳园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金佳园科技已建立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公司转入金佳园科技的涉密人员为 57.14%，大于 50%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公司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金佳园科技承担，项目委托方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已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公司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存在多个不少于 500 万元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收入条件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金佳园科技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 至

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实际情况
	长期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根据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验收组出具的测评通过证明以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金佳园科技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金佳园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佳园科技实际控制人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刘文义先生，不存在在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佳园科技及发行人中的出资比例超过20%的情形，金佳园科技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要求

2、剥离工作对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公司仍可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公司在建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因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公司该项业务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3、金佳园科技后续取得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于2021年5月出具书面证明，“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现场审查，证书待发”。

2021年5月1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因此，金佳园科技取得涉密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

经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原由汉鑫科技在建的7项涉密项目已于2021年6月上旬全部转由金佳园科技承担。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规定“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系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一，根据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向金佳园科技核发的《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剥离以及由金佳园科技承担、开展涉密业务予以认可。

综上，金佳园科技取得涉密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佳园科技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开展相关业务。

4、核发证书主管部门及其合规性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6条、第12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当向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第3条、第5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主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甲级资质审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成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乙级资质审查工作。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为乙级资质，资质的审批由山东省国家保密局负责。本次资质剥离中，2021年5月1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资质等级同样为乙级。由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作为核发证书的主管部门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汉鑫科技、金佳园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2）查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
- （3）获取并查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

情况的书面证明；

(4) 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维持、剥离的规定；

(5) 了解发行人信息安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烟台市及山东地区的市场空间情况，分析该业务收入下滑的合理性及后续趋势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情况的书面证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发行人原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

(2)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佳园科技符合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剥离工作对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不会产生不良影响，金佳园科技取得涉密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不确定性，金佳园科技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开展相关业务，经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原由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已全部转由金佳园科技承担；

(3) 发行人涉密单位类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合理，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已做对应风险提示。

六、《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2. 募集资金投向合理性分析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依据披露不充分，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建造及设备购置。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披露不充分。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测算项目预期收益的假设依据是否有客观依据，比如项目期 10 年、达产收入 6600 万元、产品销量及单价、毛利率、研发人员工资等，结合产业政策及落地预计等，充分说明该项目的可行性，发行人能否获取相应订单。②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在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共同承接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而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为自主研发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述大学合作时，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承担的作用，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结合发行人历史研发模式、人员配备、行业内研发情况等，充分揭示该项目的研发失败及项目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项目实施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目用地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取得方式、价格、权属，教育科创园建成后“将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华为公司、发行人开展人工智能创新的教育、研发、交流及产业孵化”的具体模式，三方对该科创园拥有的权利，并结合三方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足2年的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项目实质是否为新建办公楼，未来是否涉及房屋出租，请调整相关表述，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项目实施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目用地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取得方式、价格、权属，教育科创园建成后“将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华为公司、发行人开展人工智能创新的教育、研发、交流及产业孵化”的具体模式，三方对该科创园拥有的权利，并结合三方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足2年的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项目实质是否为新建办公楼，未来是否涉及房屋出租，请调整相关表述，避免误导投资者

该项目之前命名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启动一个目的是为了给公司与华为合作的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办公场所，烟台开发区政府要求公司在办公及研发大楼名称上体现出与华为合作的元素，因此公司、华为和烟台开发区政府三方最终商定以“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作为办公及研发大楼名称。考虑到本募投项目实质为自建具有办公、科研等用途的综合办公楼，为了让募投项目名称与实质保持一致，避免投资者误解，已经将改项目名称修改为“汉鑫科

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用地取得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8日，汉为科技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烟台01-2020-0112），约定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烟台开发区B-12小区、宗地编号370611005003GB00024、面积为13,289.3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以5,767,556元价格出让给汉为科技。该宗地权属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为科技，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建设使用。

2、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权属情况及建设规划

（1）项目建设背景

2019年12月，公司与华为、烟台开发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推动区内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据三方协议约定，一、政府方支持公司与华为在烟台开发区挂牌成立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该中心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不涉及公司、华为和烟台开发区政府股权合作，主要是公司与华为各自派出员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由公司在开发区注册成立运营公司，公司及华为组成联合运营团队在开发区开展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合作期3年内政府方为创新中心团队免费提供1000平米办公及600平米展厅场所；二、为推进公司与华为扎根烟台开发区，更好为当地企业长期服务，政府方在开发区规划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暂定名，即本募投项目建设对象“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由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后创新中心将迁入该综合楼，公司将允许创新中心业务活动中的华为派出人员免费使用该综合楼办公场所，该综合楼是未来创新中心和公司工业企业类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此后政府将不再免费提供办公和展厅场所。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在烟台开发区成立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并与2020年9月8日通过协议出让合法取得烟台开发区B-12小区宗地编号370611005003GB00024建设土地,土地面积13,289.30平方米,规划建设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主要为办公及研发大楼、培训中心及配套设施。

为突出华为的品牌效应,体现创新中心系由公司及华为合作运营的特点,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进驻开发区,烟台开发区政府要求公司在办公及研发大楼名称上体现出与华为合作的元素,因此公司、华为和烟台开发区政府三方最终商定以“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作为办公及研发大楼名称。华为同意上述命名规则,但该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将全部归属于公司,华为不参与投资、建设,也不享有产权,公司在该中心除经营工业企业类业务外,也从事其他业务的经营。

该大楼名称虽然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但并不意味着公司与华为已经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也不意味着华为对大厦拥有投资或者产权,公司使用该大楼也不是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大楼名称与实际用途具有一定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曾经将募投项目之一命名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并做相关信息披露,目前已经将该项目名称修改为“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为了避免投资者对项目实质产生误解,特进行如下重大提示:

公司募投项目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的土地是根据公司与烟台开发区政府、华为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取得的,项目在取得政府土地审批时,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在办公与科研综合楼名称上体现出与华为合作的元素,最终以“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命名该大楼。但大楼名称与实际用途有一定差异,公司使用该大楼并非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公司在该大楼除经营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外,也从事其他业务,其中主要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经营。此外,该大楼名称并不意味着华为对大厦拥有投资或者产权,也不意味着公司与华为已经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

(2) 项目权属情况

该项目计划由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汉为科技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和未来管理工作。资产权属全部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为科技,不存在第三方对科创园拥有权利的情况。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为科技独立运营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该项目由公司承担园区的主体建设义务,交付义务为建设承包方在建设完毕后向公司“交付”项目的义务,不存在公司建设完毕项目后向第三方交付的情形。

3、项目实质及用途

该项目实质是自建并拥有全部产权的具有办公、科研、成果展示、培训、会议及员工宿舍功能的综合办公楼。

项目建成后,一可以解决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员在3年合同期满后办公场所问题,履行三方合作协议义务;二可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地点分散、自有办公面积不足,沟通效率低、管理成本高的问题,并预留了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发展所需办公空间。

项目未来不涉及房屋出租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就该募投项目的后续用途出具承诺,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会直接、间接地用于房地产租赁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该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履行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华为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义务

根据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华为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规定由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在2021年3月启动,建设周期36个月,分两期建设,2022年末建成1.5万平方科研办公楼,2024年3月全部完工。根据三方协议,政府提供办公场地支持将在2022年末前到期,该项目的完工将对三方协议继续履行提供办公场所保证,不仅是履行三方协议的义务,也有利于推动上述三方协议到期后续约。

(2) 增加办公面积和实现集中办公

①增加办公和研发场地面积

公司在烟台租赁3,168.32平方米(使用面积1,901平方米)用于办公的房产,

目前已经全部投入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 E 座 2 楼南侧 B、C 轴交 24、26 轴	2021.04.14 目前继续使用中，正在协商租赁协议	办公
2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3.52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022.01.09	办公（注 1）
3	烟台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2,034.80	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项目西塔 7 层整层、8 层 01、02 号房间	2021.11.09	办公（注 2）
合计	——	3,168.32	——	——	——

注 1：根据公司与华为、烟台开发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约定，合作期 3 年内（2019 年-2022 年）政府方为创新中心团队免费提供 1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该处租赁房产为与华为合作业务开展，作为运营办公场所使用；此外政府免费提供 600 平方米展厅，由于不能用于办公，未在上述租赁房产中统计。

注 2：为支持公司申请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烟台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提供该处办公场所供公司使用，租期四年（2017 年-2021 年），四年租金给予全额补贴。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上述租赁房产均不拟继续租赁，公司将整体迁移到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办公。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16 人，公司计划 2021 年度增加员工 30-45 人，现有办公面积无法满足公司办公需求。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公司自有办公环境，节约办公场地租赁支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用于办公的自有场地仅为抵债取得的位于烟台市高新区科技 CBD-C 区的建筑面积 1,459.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942 平米）的办公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抵债方式取得的房产包括四处，其中最主要的是烟台市高新区科技 CBD-C 区的 1,459.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其他三处均为住宅或者底商，面积分别为 103.21 平方米、80.91 平方米和 79.81 平方米，面积小且不适合办公，其中，面积为 80.91 平方米的房产已经于 2021 年 7 月出售，2021 年 1-3 月，公司取得抵债房产中，鱼鸟河花园和海悦湾小区房产共 7 套，面积 526.01 平方米，面积小且不适合办公，目前海悦湾房产尚未建设完毕，鱼鸟河花园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目前处于闲置中，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公司拟

将上述房产出售，不会作为办公用途。清悦山庄两套已出售），远不够公司目前的办公、研发、实验室、展厅等用房需要，目前公司租用了建筑面积 3,168.32 平方米（使用面积 1,901 平方米）办公楼。

②实现集中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别在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 E 座、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大厦、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三处不同办公地点承租建筑面积 3,168.32 平方米办公楼，此外还租赁部分仓储用房，其中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大厦与蓝海国际软件园 E 座相距约 40 公里，办公地点的分散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加大了不同工作区域之间的员工的沟通和管理成本，不利于公司效率的发挥。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集中办公条件，降低管理成本、沟通成本，提升公司人员交流沟通的效率。

(3) 建立可以模拟现实场景的研发场所

本募投项目将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在未来行业环境变化节奏加快的背景下，提供稳定的研发人员办公地，并整合研发资源，促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新型研发团队，保障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建设本募投项目，主要拟开发的课题包括三类：

①企业数字化领域研发

根据“三方协议”，三方合作的重要方向在于“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赋能区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实践，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为了实现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要结合传统产业客户的具体需求，开展人工智能工艺优化管理系统、人工智能缺陷质检管理系统、工业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平台等方面的研究。该类研究需要模拟传统产业实际生产的场景，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开发完成后，需要在模拟传统生产条件下对公司研发产品进行检测，研发和检测的过程对研发用房的面积有一定要求。在没有自有研发用房的情况下，只能租用厂房或者使用客户厂房进行试验和检测，可能影响客户正常生产，不利于项目的快速推进。此外，公司对各种类别客户服

务分别服务，逐步积累技术，技术积累速度受制于项目数量和类别的限制，技术积累较慢，如公司模拟同类客户共性问题主动进行研发，可以实现更快的技术积累。建立自有的可以模拟典型传统工业生产场景的研发场所，有利于公司工业企业类业务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快速成熟。

②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发

公司持续研发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由于交通条件复杂且变化较多，使用缩小的模型车在小型实验室内模拟相关条件无法考虑复杂的交通变量，完全在实景试验则成本过高。因此在一个相对较为宽松的办公场所内模拟各种交通要素的变化，进行相关试验是进一步完善智慧交通应用构建的有效途径。该类研究对研发场地面积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③智慧海洋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

公司需针对智慧海洋开展平台系统研发，需在公司内部建设智慧海洋研发实验室，在实验室内通过传感器设备搭建测试环境，通过对实验室内温度、洋流、盐度及船舶数据进行采集，平台将采集的数据进行模拟测试。项目的研发开展需先在实验室完成技术验证再进行实际场景的验证测试，因此公司需建立实验室场所进行相关平台系统的研发。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拟开发企业数字化领域、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发、智慧海洋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三类课题，不仅限于该工业企业类领域研发。本募投项目建成后，用于科研的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其中工业企业类研发使用约 1500 平方米，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发 1,500 平方米，智慧海洋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 1,200 平方米，其他研发 300 平方米。

A. 企业数字化领域研发

该类研发需要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预计面积(平方米)	面积使用较大合理性说明
1	人工智能工艺优化管理系统	依据低代码管理系统开发平台、云解决方案架构能力、智能技术能力、制造业工艺优化领域知识积累的现有技术基础，针对制造业工艺优化场景开发通用的管理系统，通过简单定制及算法优化为客户提供	离散型实验室(如整车)750平方米	搭建模拟产线实验室，包括离散型、流程型等

		工艺优化管理服务		
2	人工智能缺陷质检管理系统	依据低代码管理系统开发平台、云解决方案架构能力、智能技术能力、制造业缺陷质检领域知识积累的现有技术基础，针对制造业缺陷质检场景开发通用的管理系统，通过简单定制及算法优化为客户提供缺陷质检管理服务	产线型实验室 (如食品药品) 750 平方米	
3	工业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平台	针对制造业通用场景进行分析，对采购、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中的通用问题进行建模，提供通用解决方案，可快速构建适合于特定产业的工业智能产业应用平台，降低开发成本，推动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B. 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发

公司持续研发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由于交通条件复杂且变化较多，使用缩小的模型车在小型实验室内模拟相关条件无法考虑复杂的交通变量，完全在实景试验则成本过高。因此在一个相对较为宽松的办公场所内模拟各种交通要素的变化，进行相关试验是进一步完善智慧交通应用构建的有效途径。该类研究对研发场地面积也提出了较高要求，该类研发需要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预计面积 (平方米)	面积使用较大合理性说明
1	车路协同大数据服务平台	构建基于 k8s 的大数据平台，支持海量车端与路端数据接入，对相关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对外提供数据服务	500	建设车路协同仿真实验室
2	车路协同云控基础平台	在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构建符合车路协同标准的高精地图路网系统，通过 GIS 展示路网交通状况，呈现车路协同数据分析结果，提供协同决策、协同控制、交通动态管控等标准件	500	
3	车路协同运控应用平台	在云控基础平台的基础上，构建车路协同应用系统，比如智慧高速、城市交通、公交优先通行、封闭园区等车路协同应用系统	500	

C. 智慧海洋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

智慧海洋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需要模拟海洋牧场、海水养殖的场景，对研究用房面积也有较高要求。

公司需针对智慧海洋开展平台系统研发，需在公司内部建设智慧海洋研发实验室，在实验室内通过传感器设备搭建测试环境，通过对实验室内温度、洋流、

盐度及船舶数据进行采集，平台将采集的数据进行模拟测试。项目的研发开展需先在实验室完成技术验证再进行实际场景的验证测试，因此公司需建立实验室场所进行相关平台系统的研发。该类研发需要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预计使用面积(平方米)	面积使用较大合理性说明
1	海洋渔业智慧监管平台	建立数据标准建设，实现海陆基础地理数据集成，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海洋渔业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海洋经济指标监测，通过可视化工具对海洋经济数据进行展示，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300	建设海洋监测实验室
2	海洋渔业智慧海洋牧场平台	实现物联网传感器数据采集与管理，对各类海洋设备数据进行综合监控管理，对环境异常进行预警，并通过 GIS 地图对海洋牧场状况以及各类统计数据进行直观呈现，实现海洋牧场一张图管理。	300	
3	海洋渔业智慧养殖平台	实现养殖水质环境的实时在线检测，根据采集的水产品在各养殖阶段的长度和重量关系，养殖环境因素与饲料养分的吸收能力，摄取量等数据，实现养殖智能化管理，实时监测水质状况，进行预警管理，确保蓄水池、水库的水质良好。	300	
4	智慧渔港管理	采用视频 AI 识别技术，实现船只、人员、捕捞品的全天候动态监管。应用大数据和数据智能技术，实现渔获物明细及仓储监控态势分析；实现进出港、异常船舶及安全预警等态势分析。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渔港传感设备数据的监测预警、渔船动态的实时监控、泊位调度管理、应急救援调度等服务。	300	

D. 其他研发项目：预留约 300 平方米

2022 年末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具有专职研发人员 55 人，其中企业数字化领域研发项目专职研发人员 19 人，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发项目专职研发人员 18 人，智慧海洋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专职研发人员 18 人。

(4) 建设完整体现公司项目能力的展厅

公司在各类主要业务上方面均完成了一些标杆性项目，需要在公司对外宣传时以直观方式进行表现。在公司目前办公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插图、展板、视频等方式进行体现，缺乏实物效果和直观性。公司拟建设 1,500 平方米的综合展厅，展示公司各方面业务取得的成果，以及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研发的重要进展，有利于全面向潜在客户展示公司的历史业绩和技术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5) 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

根据三方协议，该项目需要完成必要的培训活动和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对企业客户进行培训和宣传，既是三方协议规定的公司义务，也是公司开拓客户、维持客户粘性的必要途径。为了保证相关培训的条件，需要占用部分面积作为培训和会议场所。

虽然本募投项目建筑面积超 3 万平方米，但扣除必要的配套面积如地下车位、宿舍、会议中心，实际办公面积只有 1.5 万平方米。2022 年末，根据施工计划，预计只能完成主办公楼 1.5 万平方米，培训、展厅等部分暂不能完工的情况下需要占用公司约 0.2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预计 2022 年末公司人员在 2021 年末基础上增加 40 人，人均可使用办公面积按照 19 平方米/人测算，需要办公面积约 0.68 万平方米（扣除公摊后 0.39 万平方米）。公司研发场所需要约 0.45 万平方米，由于办公楼使用年限较长，考虑未来员工人数潜在增长，剩余 0.25 万平方米作为储备，未超过公司办公所需。

本项目建成前后公司在烟台地区人均办公面积对比如下：

单位：人、平方米

项目	建设完成前 (2021 年年末)	一期建设完成后 (2022 年年末)	2024 年全面完工到后续 10-15 年年 人数预计
预计员工人数	160	200	300-500 人
自有建筑面积	1,459.00	10,500	10,500
租赁建筑面积	3,168.32	-	-
在用建筑面积	4,627.32	8,000	10,500
扣除公摊后的使用面积	2,843	5,216	6,846
科研、展厅、机房、操作台等占用	927	1,304	-
可用办公面积	1,916	3,912	-
人均可用办公面积	11.98	19.56	13.69-22.82
人均自有可用办公面积	5.89	19.56	13.69-22.82

人均面积略有富裕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在政府主导下建设的，建设方面具有一定前瞻性，但整体并未明显超过公司长远发展的办公所需。

另外，虽然三方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足 2 年，但三方协议在有效期满后，存在续签的可能性，届时随着华为与公司合作进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模式的不断

成熟、市场培育效果的逐步体现,需要更多的人员及场地投入以支撑业务的发展。而公司也在持续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拓展除与华为合作模式以外的业务模式,2021年已实现26万元的企业自付费订单。因此若在后续年度三方协议未能续签的情况下,公司也将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因此相关人员的自有办公场地需求仍然存在。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为公司研发实施、经营规模扩展、人员办公场所稳定提供保障,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及相应人员招聘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和自身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的基础上。正常情况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带来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所投入的成本,给企业带来正的经济效益。若未来市场发生难以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经营目标,则存在新购建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新招聘的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会额外增加公司经济负担,侵蚀公司的利润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折旧政策,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完成建成后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总计944.82万元,导致公司利润会相应减少。测算情况如下:

类别	总价值(万元)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4,507	5%	20年	689.08
电子设备	1,346	5%	5年	255.74
合计				944.82

2020年公司房屋租金支出66.8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无需支付上述租金,假定租金按照5%递增,项目建成后5年内预计减少租金77.33万元-93.9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09人,截至2021年7月31日为116人。根据公司未来规划,预计2021年年末达到160人、2022年末达到200人、2023年末达到260人。

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09人,2021年末拟增加到160人,2022年末拟增加到200人,新增人员具体计划如下:

专业构成	2021年3月末	2021年末预计	2022年末预计
	人数	人数	人数
管理人员	29	33	38

行政人员	7	8	8
销售人员	12	22	30
技术人员	57	89	114
财务人员	4	8	10
合计	109	160	200

公司 2021 年年末预计增加 51 人，其中技术人员增加 32 人，销售人员增加 10 人，财务人员增加 4 人，管理人员增加 4 人，行政人员增加 1 人。

新增技术人员的具体计划：

新增技术人员 32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16 人，从事设计、部署实施、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的技术人员 16 人，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人员构成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预计	2022 年末预计
	人数	人数	人数
专职研发人员	22	38	55
其他技术人员	35	51	57
合计	57	89	112

其中，2021 年新增专职研发人员 16 人，拟全部投入“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有关项目研发中。

其他技术人员 16 人，其中项目经理 3 人，设计人员 2 人、运维人员 2 人、工业企业类服务在滕州等地落地后需要的技术人员 6 人、各分公司合计 3 人。

新增其他人员的具体安排

新增销售人员 10 人，其中、工业企业类服务在滕州等地落地后需要的销售人员 6 人，烟台本地业务 1 人，外地业务拓展 3 人。

新增管理人员 4 人，主要为工业企业类服务在滕州等地落地后新增管理人员 3 人，法务人员 1 人。

财务人员增加 4 人，2 人在总部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2 人加强各地分子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项目建成后，2024 年末，预计公司员工人数为 300 人，较 2023 年增长 40 人。2017 年-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0.78 万元、10.82 万元、10.20 万元、11.46 万元，剔除 2019 年人均薪酬下降影响，公司人均薪酬年平均增长率为 3.14%。假设以 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为基数，以 3.14% 作为项目建成后 5 年内公司人均薪酬的增长率，测算出的项目建成后 5 年内新增员工薪酬总额区间为

551.83 万元~624.48 万元。公司建设该项目是为未来潜在的员工增长提供办公条件，但员工具体增长情况将根据公司未来业务量确定，正常情况下，员工的增长将带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如果仅仅考虑员工薪酬则员工的增加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会相应减少。测算情况如下：

年份	与建成时相比，公司新增员工人数（人）	公司人均薪酬（万元）	新增员工的薪酬总额、（万元）
建成后第 1 年	40	13.80	551.83
建成后第 2 年	40	14.23	569.16
建成后第 3 年	40	14.68	587.03
建成后第 4 年	40	15.14	605.46
建成后第 5 年	40	15.61	624.48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募投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薪酬侵蚀公司利润的风险

根据测算，公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额 944.82 万元，项目建成后 5 年内预计减少租金支出区间为 77.33 万元至 93.99 万元，项目建成后 5 年内新增员薪酬总额区间为 551.83 万元至 624.38 万元。正常情况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带来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所投入的成本，给企业带来正的经济效益。若未来市场发生难以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或人员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未能实现业务增长的经营目标，则存在新购建的固定资产闲置、新购建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新招聘的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会额外增加公司经济负担，侵蚀公司的利润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的用地情况，获取建设用地进展相关资料；

（2）了解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建成后的用途及模式，以及是否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义务约定，项目建设目的，分析该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的用地取得的相关情况；

(2) 发行人的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公司员工日常办公、开展研发活动等，并将作为创新中心的办公场地开展相关业务；

(3)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不存在第三方拥有权利的情况，项目实质为新建具备办公、科研等综合功能的办公楼，预计未来不涉及房屋出租情况；

(4) 发行人的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可以解决发行人无法集中办公等实际问题、与未来研发计划和人员增长计划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发行人已经对该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及人员工资侵蚀公司利润的风险做了充分披露。

七、《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联交易等披露不充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资金周转、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形式支付员工薪酬，向前五大供应商新瑞工程资金拆借 240 万等情形，且披露不准确或不充分。

(1) 转贷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转贷的背景情况、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情形，说明整改后发行人资金周转的替代措施，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转贷行为受到处罚。

(2) 与供应商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形式支付员工薪酬、向前五大供应商新瑞工程资金拆借 240 万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 其他未充分披露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铭人光电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相较于与铭人电子的交易是否存在不同之处，铭人光电承接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的具体约定及交易价格，是否包含债权债务，设立全资子公司铭人光电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补充披露与

发行人存在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对刘文义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均为费用报销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重点关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贷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转贷的背景情况、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情形，说明整改后发行人资金周转的替代措施，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转贷行为受到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和“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处补充披露公司发生转贷的背景情况、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如下：

1、转贷的背景情况

2017年、2018年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涉及银行贷款合计1,180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公司以前述方式融入资金，主要原因为银行要求以受托支付形式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时点、金额和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存在无法匹配的情况所致。公司采取前述方式将银行借款支付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将借款资金转回，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再行向供应商支付。具体资金流向为：银行发放借款时，将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借款全额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资金后，短期内转回到公司账户。

2017年-2021年3月，公司发生的3笔贷款资金的流向、发生时间及对应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贷款金额	450.00	300.00	430.00
银行放款日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6月6日	2018年8月31日
转贷相关的供应商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烟台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流出日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3日
资金收回日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4日
到期还款日	2018年8月7日	2019年6月5日	2019年9月2日

公司上述借款全部用于日常业务支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实际用途与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行为。

扣除非工作日影响,上述转贷资金在公司转给上述供应商之后,该供应商均在2个工作日及以内转回公司,形式上构成了上述供应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因为资金流转时间短暂,未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资金占用。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公司账户后,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上述转贷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19年以来,公司已未再新增转贷行为。综上,公司报告期期初发生的转贷行为,形式上形成了上述供应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因为资金流转时间短,未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资金占用,且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后未再新增转贷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转贷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形。

2、公司整改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杜绝转贷等资金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及规范措施:

(1) 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银行贷款适用),相关具体要求为:①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应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贷合同的约定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②公司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③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

支付给该供应商；④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

(2)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有效执行上述《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3)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就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整改后发行人资金周转的替代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积极与银行沟通，提升贷款自主支付能力

公司就以自主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等事宜积极与原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天津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支付方式已经变更为自主支付，公司将持续推进银行贷款以自主支付方式转变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新增银行借款的支付方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支付	1,200.00	1,400.00	1,030.00
自主支付	3,199.99	223.24	-
合计	4,399.99	1,623.24	1,03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中，自主支付方式的金额逐年增加，以受托支付方式的新增银行借款占比从 2019 年度的 86.37% 下降到 2020 年度的 27.27%，公司提升贷款自主支付能力的效果较为显著。2021 年度 1-3 月，公司未新增银行借款。

(2)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对于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借款按期足额偿还给银行，并未给银行造成损失，公司积极整改后，未发生转贷事项，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规范整改转贷事项的工作及替代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因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对于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借款按期足额偿还给银行，并未给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已完成对前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在向银行及相关监管机构沟通汇报整改工作后未收到监管机构就该事项的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后续因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二) 与供应商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形式支付员工薪酬、向前五大供应商新瑞工程资金拆借 240 万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代发工资事项

2017年-2019年，存在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324.75万元、352.81万元和406.97万元。

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代发工资的部分金额已由对方开具了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年-2019年内涉及的增值税税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9.56万元，金额较小，其余部分均为普通发票。2019年度，发行人收到的供应商增值税发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代发工资	涉及增值税税款
济南力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81	6.46
烟台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8	1.53
芝罘区聚全办公用品商行	20.40	0.59
山东古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80	0.43
烟台丰沛商贸有限公司	18.85	0.55
合计	111.94	9.56

公司已认识到代发工资事项的不合规性，已于2019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转出，并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将相关交易事项还原至财务报表。公司及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整改汇报，完成了公司及员工的相关税款的补缴工作，其中员工自行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款由公司先行补缴，并于2020年10月13日前全额向员工收回。同时，公司获得了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税事项而被追缴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向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工程”）资金拆借事项

2017年，新瑞工程因业务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申请借款240万元，公司在考虑与对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后，同意出借相关资金，并与对方签订借款协议，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3日，公司将240万元资金出借给新瑞工程；新瑞工程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和2017年9月30日分别归还50万元和190万元。因资金出借时间较短，按照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费金额较小，公司当年度未计提资金使用费。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短期资金周转行为，客观地形成了新瑞工

程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结果。从资金拆借的目的及周转时间来看，本次资金拆借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之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内部管理控制不严格的情形，公司已认识到相关事项的不合规性，制定并执行《资金借贷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司与供应商间的资金来往情况，2018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同类资金拆借情形。综上，公司向新瑞工程短期资金拆借事项，客观地形成了新瑞工程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结果，从资金拆借的目的及周转时间来看，本次资金拆借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之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

除前述已完成整改并调整相关财务报表的代发工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 其他未充分披露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铭人光电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相较于与铭人电子的交易是否存在不同之处，铭人光电承接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的具体约定及交易价格，是否包含债权债务，设立全资子公司铭人光电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补充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对刘文义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均为费用报销是否合理

1、铭人光电、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比较

(1) 铭人电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电子）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及其配偶马建华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孙竹茂持有铭人电子 40%的股权，马建华持有铭人电子 60%的股权。孙竹茂于 2018 年 1 月入职汉鑫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时由于增值税调整产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铭人电子合计签署 2 份《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等设备，共计金额 256.20 万元。此时铭人电子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即是前述合同的货款余额。2020 年初，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铭人电子支付剩余货款金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已结清。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不存在相互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铭人光电与公司交易的情况与铭人电子的交易的比较

铭人光电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报告期内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与原铭人电子开展的业务一致，不存在不同之处。报告期内，铭人光电既对外提供 LED 照明、显示器等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也对内作为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公司与铭人光电间的交易已于出具合并财务报表时进行相关合并抵消），不存在与铭人电子或公司有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铭人光电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产生的内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向铭人光电采购 3.75 单基色及全彩 LED 显示屏、控制卡等，用于栖霞新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金额为 26.22 万元；2018 年铭人光电向公司采购主机、左右主扩扬声器、全彩 LED 显示屏以及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等设备材料，用于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智能化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采购金额为 340.14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铭人光电采购相关设备，涉密单位类项目，采购金额为 11.56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未向铭人光电采购任何产品。

2、铭人光电的成立情况及对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的承接

为更好发展系统集成服务，2017 年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将铭人电子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以获得其业务人员及公司原有留存收益。后因铭人电子的股东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铭人电子的股东无法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导致公司直接通过换股吸收方式无法完成对铭人电子的收购。

为了达成目标，公司与铭人电子股东协商，在充分利用铭人电子原有的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铭人光电。

铭人光电对铭人电子人员承接方式为铭人光电原股东孙竹茂及原铭人电子主要业务团队成员（共 5 人，均签署 3 年或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从铭人电子处办理正常离职手续后，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按照业务人员入职方式加入铭人光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铭人光电对铭人电子业务承接方式为铭人光电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与原铭人电子开展的业务一致。

铭人电子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价值在于其工作人员，既不存在业务资质，也不存在重要资产，公司取得相关业务的核心对价就是对孙竹茂及原铭人电子业务团队成员未来将长期支付的工资奖金，因铭人电子原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原股东所有，公司无需承担额外的成本。铭人光电承接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不存在对交易价格的约定，也不包含债权债务。在铭人光电成立后，铭人电子已停止市场销售及市场开拓，仅维持已有订单业务的后续服务。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完成了对已有客户的后续维护服务，相应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后，铭人电子已经注销。铭人光电的设立及对铭人电子人员、业务的承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存在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及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年末		
	关联方	任职情况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69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5
	王飞翔	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1.35

	刘 苗	部门经理	4.41
	王言清	董事	8.16
	孙竹茂	副总经理	5.75
	张继秋	董事	2.10
	孟令堂	部门经理	7.93
	葛 健	部门经理、职工监事	0.97
	合 计		51.91
项目名称	2019 年年末		
	关联方	任职情况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90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2
	王飞翔	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0.09
	刘 苗	部门经理	0.30
	孟令堂	部门经理	4.63
	合 计		28.44
项目名称	2020 年年末		
	关联方	任职情况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
	孟令堂	部门经理	1.63
	合计		3.61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关联方	任职情况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	3.46
	孟令堂	部门经理	1.63
	合 计		5.09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

公司各年末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均为费用报销款，下述以发生额和余额均最大的刘文义为例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刘文义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2018 年	21.86	186.38	184.21	19.69
2019 年	19.69	7.44	9.65	21.90
2020 年	21.90	22.22	2.30	1.98
2021 年 1-3 月	1.98	-	1.48	3.46

其中各期其他应付款发生金额（贷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借资金	-	-	-	150.00
代缴税金	-	-	3.09	7.71
垫付/报销费用	1.48	2.30	6.56	26.50
合计	1.48	2.30	9.65	184.2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刘文义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分别为 184.21 万元、9.65 万元、2.30 万元和 1.48 万元，其中 2018 年发生额较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向刘文义拆入资金

2018 年公司向刘文义拆入资金合计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文义	100.00	2018.8.8	2018.9.25
刘文义	50.00	2018.8.27	2018.9.25
合计	150.00	—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拆入资金系无偿拆借，公司拆入资金未承担利息。

上述情况属于当年度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拆入资金，并均于到期日时向刘文义完成归还。

② 代缴外地区税金报销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相关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需按照 2% 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

在实际业务中，若需要通过对公账户缴纳税款，则需要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并且银行、企业与客户签订三方协议，才可使用对公账户预缴增值税。为减少在各地开立银行账户而增加的维护费用，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一般由公司法人刘文

义先行缴纳该部分税金支出，再向公司申请报销，因此产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刘文义支付的代缴外地区税金报销款为 7.71 万元和 3.09 万元。2019 年起，随着国地税机构的合并，由刘文义代缴税金的情况逐渐减少。

③先行垫付差旅交通等费用所产生的日常报销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刘文义支付的日常报销款金额分别为 26.50 万元、6.56 万元、2.30 万元和 1.48 万元，主要系刘文义先行垫付的差旅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费用，合理性如下：

报告期内，烟台地区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7%、97.72% 和 93.34%，其中 2018 年度烟台地区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刘文义在烟台地区外积极开拓业务，并先行垫付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导致当年度差旅交通报销款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烟台地区，刘文义差旅频率大幅减少，且公司于 2019 年度起完善业务人员差旅报销制度，刘文义差旅费用改由公司统一支付，综合导致 2019 年度起刘文义差旅报销费用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刘文义及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外出进行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等业务相关事项及代缴外地区税金所产生的报销款项，且随着公司制度的逐步完善，各年末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及款项的整体发生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为费用报销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转贷资金明细，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转贷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避免转贷行为承诺；

（3）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发行人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业务及资金情况,分析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5) 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发生异常往来资金的凭证,了解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事项的真实性;

(6) 获取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检查关联方是否已完整披露;

(7)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实质和必要性,分析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重点核查了银行流水中5万元以上(含)的明细,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9) 对其他应付款中法人的往来款项进行单独检查,核查款项性质、款项内容及业务实质;对非报销款项向财务人员了解业务内容,并检查原始单据,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核查业务真实性;

(10) 走访供应商了解代发工资相关事项,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

(11) 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调整分录,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获取发行人及供应商的银行对账单,检查代发工资涉及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生转贷的背景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相关整改工作到位,已采用了必要的替代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上述转贷行为形式上形成了供应商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因为资金流转时间短,未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资金占用;

(2)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发员工工资及向新瑞工程进行资金拆借系前期财

务不规范行为，事发后已及时完成财务不规范事项的相关整改工作，并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除代发工资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真实，未发现其他异常银行流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与潜在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公司向新瑞工程短期资金拆借事项，客观地形成了新瑞工程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结果，从资金拆借的目的及周转时间来看，本次资金拆借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不规范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经建立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财务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上述不规范事项发生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2021年8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第 0099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有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完整披露；

(4) 发行人与铭人光电和铭人电子的交易情况一致，已完整说明铭人电子业务开展的背景及相关情况，铭人电子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系在孙竹茂于 2018 年担任公司高管后，对以前期间交易的补充认定，在此之前铭人电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将铭人电子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发行人向关联方企业采购的产品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

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包含债权债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呈明显减少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7)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存在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刘文义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均为费用报销情况合理。

第三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来自山东省地区，其中烟台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8.88%、69.17%、97.72%和 83.88%；通过招标（含邀请招标）取得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4.03%、82.83%、82.85%和 54.34%；公司的技术壁垒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优势。

（1）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参与烟台市和其他地区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目前中标率是否可持续，市场容量是否已逐渐收缩并将持续收缩，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②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③补充披露数字政府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政策情况、变化趋势，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的影响，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2014年2月1日生效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作出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对于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时，必须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第三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亦就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作出了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第三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烟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烟财采〔2017〕31号）规定“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级	200	200（工程相关的咨询、环评、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为 50 万元）	200
县级	100	100	200

市级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货物项目（含工程所需材料及相关设备），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服务项目（工程相关的咨询、环评、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县（市、区）级标准为最低数额标准，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相应标准。

（2）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情况、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分包情况

①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33	100.00%	15,486.70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22	66.67%	8,333.43	53.81%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11	33.33%	7,153.27	46.19%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7	31.82%	1,866.57	22.40%	否	
符合《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邀请招标	10	45.45%	5,529.83	66.36%	否
	竞争性谈判/磋商	3	13.64%	676.03	8.11%	否
	单一来源	2	9.09%	261.00	3.13%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22	100.00%	8,333.43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7,492.54 万元, 占比 89.86%。

②公司在 2019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37	100.00%	23,266.72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33	89.19%	18,899.68	81.23%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4	10.81%	4,367.04	18.77%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 (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10		30.30%	4,750.99	25.14%	否
未强制公开招标但应履行并履行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邀请招标	22	66.67%	14,018.89	74.18%	否
	竞争性谈判	0	0.00%	-	0.00%	否
	单一来源	1	3.03%	129.80	0.69%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33		100.00%	18,899.68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14,248.20 万元, 占比 82.68%。

③公司在 2020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27	100.00%	22,799.32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15	55.56%	12,658.86	55.52%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12	44.44%	10,140.46	44.48%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 (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

					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7	46.67%	5,813.61	45.93%	否	
未强制公开招标但应履行并履行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邀请招标	3	20.00%	1,059.18	8.37%	否
	竞争性谈判	4	26.67%	5,507.27	43.51%	否
	单一来源	1	6.67%	278.80	2.20%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15	100.00%	12,658.86	100.00%	否	

注 1：政府类主体是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注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6,253.85 万元，占比 49.40%。

④公司在 2021 年 1-3 月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公司 100 万元以上上述相关合同数量为 1 个，为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 268.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为非政府类主体采购，不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资质较好，款项支付具有合规性。该类采购主要遵循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政府每年的投资立项申请和审批、招标等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更多集中在下半年，造成四季度验收较为集中，从而导致公司当年度的政府类客户集中在下年度回款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相关项目的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

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明细表，筛选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清单，并通过查询该等客户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进一步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分析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2）查阅《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3）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是否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人员的关联关系，了解相关人员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市场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2、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主要使用的自主研发技术共计 30 项，均为原始创新，发行人已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中，有 7 项为受让取得；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2,819.02 万元、15,308.62 万元、20,889.13 万元及 7,1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93.50%、87.37%及 100.00%。

请发行人：（1）说明将业务分类为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否主要是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设备的情况。（2）发行人业务包括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多个类型，请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特点等方面说明上述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发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78 万元、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358.2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38.61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并无相关软件行业背景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以上研发设备、人员、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研发能力研发多个不同领

域的产品，说明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

(4) 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5)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6) 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说明发明专利大多为受让取得的情况下，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受让专利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 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利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九) 请发行人说明将业务分类为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否主要是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设备的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

(1) 主营业务划分

公司是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2) 服务类型划分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主体可分为三类服务，包括政校医商类、涉密单位类、工业企业类服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公司将提高客户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其他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划分为政校医商类服务收入；将需要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或需要项目全流程涉密管理的收入划分为涉

密单位类服务收入；将企业信息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收入划分为工业企业类服务收入。

2、公司业务提供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以项目承包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因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数字信息化建设工程具有阶段性、长期性的特点，客户一般会在不同阶段向公司采购不同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

(十) 发行人业务包括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多个类型，请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特点等方面说明上述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发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本质为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设备、工具软件、操作系统、安全机制等，通过集成技术及定制化应用开发，集成为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信息系统，以发挥整体效能。因此，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在于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出具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对外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和项目实施能力。

因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底层设备、系统和应用具有通用性特点，从技术和研发角度而言，前述服务领域对技术人员实施能力的要求，以及对研发的软硬件、技术实施方案等应用的范围，均具有相似性和通用性的特点；从生产和销售角度而言，多服务领域的涉及可以丰富公司技术人员在项目设计、实施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并增加公司在竞标、商务谈判中的成功机会和议价能力。

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业务均属于政校医商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的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则属于工业企业类服务。

1、政校医商类服务

公司积极开拓政务、教育、医疗、交通等多个行业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集成第三方产品，并进行相应定制开发，为客户提供智慧政务

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等解决方案，持续研发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不同产品之间在底层数据支持上具有一定相似性和共通性，同种产品主要面向一种行业的客户需求，在具体需求方面也有一定共通性，同时发展上述业务可实现各行业客户相似的信息需求，具有合理性。

2、工业企业类服务

工业企业类服务：针对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通过使用公有云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基础信息化提升、数据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企业数字化服务，提供覆盖方案设计、应用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阶段的解决方案，帮助其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优化，推动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等目标。根据企业数字化程度工业企业类分为基础信息化提升、数据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应用等三个阶段，各阶段所需外购的软硬件服务功能各有不同，但公司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技术与方式具有相似性，因此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供各阶段下的工业企业类服务有利于公司企业客户的业务开拓。

综上，发行人同时发展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业务的原因是：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本质为集成第三方产品，并通过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将原本独立的系统连接起来，通过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以及数据分析等技术协调各部分系统工作，以发挥整体效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因此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下的各行业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集成需求具有一定共通性的特点，公司发展上述业务具有合理性。

(十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78 万元、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358.2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38.61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并无相关软件行业背景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以上研发设备、人员、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研发能力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说明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

1、研发领域及产品情况

(1) 研发模式及机构设置

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开源技术为手段、以迭代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在政企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高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开展先导性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为公司的持续高成长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加快推动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数字化业务相融合。在原有产品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在项目交付、产品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全面产品研发和优化升级模式，提升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紧紧围绕制造类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刚需，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研发符合用户创新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加速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工业企业类领域规划了多个制造类细分行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的实现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相结合，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成立规划产品部及科技研发部。规划产品部是公司技术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产品技术选型评估、研发项目周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可用性。科技研发部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研发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技术体系。

(2) 研发人员及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1	刘文义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研发，共同主导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台研发
2	刘建磊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 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研发
3	王飞翔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负责公司涉密单位类服务的运营管理。	与研发团队共同主导完成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4	张兴林	现任汉鑫科技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主导完成基于 DevOps 的跨平台智能生产服务系统的研、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发、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
5	陈大亮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研发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部具体工作。	主导完成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的研发、配合完成安全监管管理平台的研发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9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涉密信息系统管理员证书、国家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数通专业售前工程师证书、华为云服务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华为鲲鹏应用开发工程师认证等资质。其中多数主要技术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大数据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机房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3) 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1,118.41 万元和 225.53 万元，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分为环境搭建类、前端感知类。环境搭建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环境搭建，满足研发网络环境、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功能测试等需求，例如交换机、流媒体监控平台等。前端感知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前端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数据传输、研发设备测试等使用，路侧终端、车载终端等。

综上所述，在行业及公司研发模式的特点下，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为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且技术具有在不同类型项目中可重复使用的特点，因此公司具备

足够的研发能力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技术,并通过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通用性的技术不断改良、优化、深耕,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细分领域中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

(十二) 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知识产权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	2018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21年1-3月收入
					时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	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图像分析系统； 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 讯联智慧车间系统； 应用智能眼镜及无人机的远程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一、发明专利：	各类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013.01	2,746.66	2,294.11	8,689.15	299.04
			1、编号 ZL201110331765.X，“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二、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0944189 号，“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2462955 号，“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 2463941 号，“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V1.0”；						
			4、软著登字第 0945668 号，“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						
			5、软著登字第 2465912 号，“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 V1.0”；						
			6、软著登字第 5986524 号，“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7、软著登字第 5754731 号，“汉鑫工艺优化管理系统 V1.0”；									
8、软著登字第 0834619 号，“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 V1.0”									
2	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	周界安全预警响应系统； 基于一卡通的公共安全预警系统；	一、发明专利：	除工业企业外的各类信息	2013.04	2,505.47	7,741.87	422.02	350.71
			1、编号 ZL201510002564.3，“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知识产权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
					时间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月收入 (万元)
		智慧税务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 工具集系统； 非涉密环境下涉密 信息检测系统；	2、编号 ZL201510888068.2，“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二、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0944302 号，“金佳园周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2、软著登字第 0943315 号，“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 4653630 号，“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4、软著登字第 4658043 号，“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5、软著登字第 5435723 号，“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6、软著登字第 5434923 号，“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7、软著登字第 5435763 号，“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8、软著登字第 2683127 号，“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9、软著登字第 2449957 号，“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系统集成 成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知识产权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
					时间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月收入 (万元)
3	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	基于web的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智慧楼宇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异构网络下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基于物联网的果树精细管理及设施自控系统；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讯联智能智造追溯系统； 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基于AR的工业人机交互系统；	V1.0”；	各类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013.01	9,287.22	8,807.69	11,445.45	59.54
			一、发明专利：						
			1、编号 ZL201010182523.4，“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2、编号 ZL201480000255.6，“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二、实用新型专利：						
			1、编号 ZL201520092295.X，“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2、编号 ZL201520093062.1，“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3、编号 ZL201520087026.4，“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4、编号 ZL201520107007.3，“一种设备集中箱”；						
			5、编号 ZL201520087027.9，“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三、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0944187 号，“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0945672 号，“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 0414866 号，“金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知识产权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
					时间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月收入 (万元)
			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4、软著登字第 0943319 号，“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5、软著登字第 0944185 号，“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 V1.0”；						
			6、软著登字第 0940170 号，“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V1.0”；						
			7、软著登字第 4340071 号，“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8、软著登字第 2463248 号，“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 V1.0”；						
			9、软著登字第 1044562 号，“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10、软著登字第 4889795 号，“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11、软著登字第 4889801 号，“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12、软著登字第 4916496 号，“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13、软著登字第 4916502 号，“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系统 V1.0”；						
			14、软著登字第 4916508 号，“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知识产权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
					时间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月收入 (万元)
			运实训系统 V1.0”；						
			15、软著登字第 5084363 号，“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16、软著登字第 4055858 号，“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4	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	基于 WebRTC 的视频会议系统； 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移动执法系统；	一、发明专利： 1、编号 ZL201510824803.3，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二、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63941 号，“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1282070 号，“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 2507026 号，“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除工业企业外各类企业系统集成业务，以涉密单位类业务为主	2015.09	769.27	2,045.46	4807.78	53.05
合计						15,308.62	20,889.13	25,364.40	762.34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为：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可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通用技术并非对公开技术的重复应用，而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基于公司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符合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中，“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基于公司项目面对的特定应用场景、特定客户需求、特定群体属性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作为行业通用技术归类；“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是首先进行了底层技术的研发，再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作为自有技术归类。

在自有技术中，针对“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公司主要自主研发的底层技术为发明专利“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对识别目标用户与预定用户的相似度提出了新的方法，为数据分析的标准化和工具化打下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若干应用层面的创新，形成一系列软件著作权。

针对“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公司主要自主研发的底层技术为在不同环境下如网络管理、楼宇管理、建筑业、危化行业、农业的数据采集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若干应用层面的创新，形成了系列软件著作权。

公司未将上述两项自有技术确定为“特有技术”、“独有技术”，主要是由于公司虽然在底层技术上进行了创新，并形成了一定的自主技术成果，但实现该技术成果的目标如传感器信息采集、相似用户识别等，公司上述自有技术并非唯一技术路径，因此未确定为“特有技术”、“独有技术”。公司在烟台市内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因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无法准确、完整获取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具体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无法准确与竞争对手对比。结合上文表格中公司核心技术的描述，公司在各类主营业务服务领域均产生核心技术。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从音视频识别、数据分析等方面，满足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操作方便、数据精准、节约成本等各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15,308.62万元、20,889.13万元、25,364.40万元、762.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50%、87.37%、99.92%和96.55%，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核心技术的支撑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报告期各年度及2021年1-7月公司对外招标（含邀请招标）按中标数量统计的中标率基本稳定，分别为63.04%、68.89%、63.41%和75.00%，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十三)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服务及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服务及收入情况参见本题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之回复内容。

2、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为: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可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通用性技术不断改良、优化,已形成四类具有自身独特性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是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可结合自主研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围绕客户需求,在各应用场景中不断创新,使各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功能的整合联动,最终达到解决方案的特定效用。

(十四) 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说明发明专利大多为受让取得的情况下,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受让专利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受让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1、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受让专利来源	原权利人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关系
1	一种大数据环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无	成都鼎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2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	成都微讯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3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	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4	数据传输方法和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	魏礼强	外部第三方
5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无	苏州天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6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7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在获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后，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形成相应核心技术，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发明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项，其中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有 11 项，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有 7 项，专利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为主。

(1) 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得的 11 项专利均为公司在员工自主研发获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因此，公司员工就上述在研项目完成发明创造后，相关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公司；申请被批准后，公司为专利权人。

因此，公司原始取得的 11 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的情况，发明专利权属所有人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有效，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的 7 项专利均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外部第三方通过协议而受让获得，专利权属清晰有效，不存在专利权属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项目的实施建设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第三方所掌握的情况。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实施，以及后续项目建设技术的自主可控性，一般通过协议谈判的方式受让外部第三方的相关发明专利。

(十五) 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利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

发行人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运用有如下三种情况:

一是对行业通用技术的应用。例如,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的研发过程中,有时需要参考相关权利人已经公开的相关开源代码,该部分通用技术的运用是行业普遍情况,是发行人开发自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但不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本身。

二是对其他发行人同业技术和特有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在业务中使用相关产业的通用类底层技术或属于供应商的专有技术,该部分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软、硬件供应商,不是发行人核心技术。

三是对发行人基于通用技术的应用型创新。例如发行人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在网络管理、楼宇管理、建筑业、危化行业、农业等行业形成了数据采集和信息处理方面进行一系列应用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的《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等5项实用新型、《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V1.0》等16项软件著作权。该种应用创新性的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通过将外购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所带有的前述技术功能,结合公司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向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并实现项目整体收入。

公司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提及公司利用前述技术情况,系对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所使用外购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所带有的技术功能的相关描述,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及业务所用技术特点的描述一致,符合行业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更新及删除,明确相关技术的来源及具体应用情况。

(十六)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产品或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内容等业务情况，并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和技术应用的分类标准及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内容及投入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统计表，检查获取来源及相关证明，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分析两者对应关系；

(5) 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及各应用领域分类标准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2) 发行人业务具有阶段性、长期性的特点，客户一般会在不同阶段向公司采购不同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

(3) 发行人业务及各应用领域间具有协同性，发行人的多领域发展模式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研发模式成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产品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在特定领域上具备专业性；

(5) 发行人核心技术划分标准合理、依据充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充分，在特定领域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6) 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间的对应关系合理、清晰，取得方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7) 发行人部分专利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 专利权属及转让过程清晰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8) 发行人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包括对相关产业的通用类底层技术、同业或供应商专有技术及部分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 发行人通过相关技术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 实现项目的整体收入。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目前公司子公司汉鑫华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对客户采购汉鑫华智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 汉鑫华智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后, 与华为、地方政府合作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 同年公司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19 年该公司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为 1,116.79 万元。

(1) 政策稳定性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 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 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 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 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三方合作模式对订单获取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 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②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 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作用, 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 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3) 业务可拓展性。请发行人: ①按照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细分产品种类, 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占比、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 拓展该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果。②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技术储备、与华为合作情况等,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拓展该业务的能力,

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充分揭示相关业务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政策稳定性及市场空间

1、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系公司通过公有云应用开展的模型设计、系统部署服务，对工业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管理创新等环节进行优化，属于公司三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工业企业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2、公司具体业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烟台市人民政府也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烟台开发区、华为公司、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签署三方协议，符合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该三方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基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结合公司的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共同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将华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等技术、能力、生态导入到烟台开发区，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在此合作背景下，为推进创新中心项目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利落地，烟台开发区政府通过设定专项资金，与公司和华为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三方协议。

烟台开发区政府、华为公司及公司三方签署的三方协议规定了烟台开发区政府设定的专项资金金额和政府支持政策，具体条文为：

协议第四条规定：

①在三方协议三年有效期内，甲方（烟台开发区政府）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设定年度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基础额度 3,000 万元/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年，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

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烟台开发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高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创新中心的办公、培训等活动，租金由运营公司（汉鑫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甲方根据合同各方的履约情况，对运营公司的租金按照区内优惠政策提供支持，展厅由乙方（华为）、丙方（公司）提供装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需提供约 600 平方米场地及装修；甲方负责为人工智能科创园（暂定名）建设发展提供落地和发展的政策支持。

(2) 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山东省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2020 年）》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1.3 万亿元，增长 20.9%，占 GDP 比重为 34.8%；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增长 14.38%，占 GDP 比重为 36.2%。2019 年，山东省数字经济规模增长在 10%-15%之间，超过 2 万亿元，然而，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数字经济规模占比 GDP 超过 50%，山东省的 2018 年的数字经济规模占比 GDP 仅超过 30%。可见，山东省的企业数

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统计，2017年，山东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7.4，有211家企业入选国家贯标试点，居全国第三位。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3个，居全国首位。在全国首推云服务券补贴制度，工业云平台服务企业超过1万家。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生产管理和安全溯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山东省的数字化建设仍然呈现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高端环节布局不足、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数字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缺乏数字领域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滞后的特点。

山东省政府在总结了省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规划》，提倡大力发展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因此，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主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势必在省内迎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烟台市的市場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烟台市是山东省的重要工业大市，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培育了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17个百亿级企业方阵。烟台开发区是全国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承载地，是烟台国际招商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日产业园和综保区主阵地，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截至2020年末，开发区已有工业企业3千家，过百亿企业4家、过十亿企业30家，根据烟台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末，烟台市实有企业类市场主体26.4万户，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自2001年成立以来深耕烟台市场，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是山东省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资质单位。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烟台市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拥

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烟台市人民政府也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基于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烟台开发区、华为公司、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基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结合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共同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将华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等技术、能力、生态导入到烟台开发区，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目前，该政策推行的主要难点有：

①政策难以聚焦，新业态尚需摸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拥有多元的工业类型，数字化转型需求广泛，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下的政策扶持期限较短，仅为3年，由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模式尚处于试验摸索阶段，目前的政策内容、期限及补助金额能够覆盖的企业有限，难以形成政策聚焦。

②数字化转型市场不成熟，依赖政策支持和政府补贴

受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我国工业企业普遍存在数字化转型需求，但是数字化转型涉及升级改造产线，改造边缘端设备，成

本较高、技术难度较大，配适时间较长；同时，国内具备跨地区跨市场经营能力、拥有研发实力的行业应用方案服务商较少，因此大多传统工业制造地区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需要政府介入给予引导和补助。所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还不高，且面临一定政策风险。

(2) 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根据各方权利义务实际履行情况，据实支付各期约定的专项补助资金，直至协议期满为止，协议期满后的合作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华为公司及公司另行协商。

截至本补偿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战略合作协议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由于协议各方实际履约情况不佳或违约而发生补助金额及支付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拓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依赖的政策性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116.79 万元、2,692.73 万元和 337.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67%、10.61%和 42.77%。报告期内，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山东省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性资金补助，目前补助政策期限为三年，补助额度为 3,000-5,000 万元/年，三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补助政策到期后是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政府的政策性支持方向改变、政府专项补助资金未能延续、补助金额或比例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拓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对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418.47 万元、886.86 万元和 114.21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5.19%、9.91%和

35.43%。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华为调整返利比例或取消返利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三方合作模式对订单获取的影响。

1、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三方签署了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华为联合公司成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提供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支撑；公司作为丙方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提供创新中心的运营服务、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作协议3年有效期内，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度设定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由华为和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提交每一笔专项资金申请，同时双方签订相应金额的订单用于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协议期满。开发区管委会在评估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后，在协议额度内据实、按时拨付各期资金。

(2) 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约定了各方需要承担的以下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

①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合作协议的甲方，在3年有效期内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提供政策、资金及场地等支持，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

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并对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华为

华为作为合作协议的乙方，联合公司设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及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并协助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

③公司

公司作为合作协议的丙方，联合华为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并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承接、交付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并在华为的协助下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和人工智能产业孵化。

(3) 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华智”）作为运营公司，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采购华为公司各类云服务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完成服务订单的最终交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华为公司的技术人员与汉鑫华智的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华为公司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华为公司承担，汉鑫华智技术人员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汉鑫华智采购华为的标准化产品会有一定金额的供应商返利。

2、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作用，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华智”）作为运营公司，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采购

华为公司各类云服务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完成服务订单的最终交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汉鑫华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人员构成

类型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	45.45%
非技术人员	6	54.55%
总人数	11	100.00%

②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持续开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40 万元，2021 年截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 751.18 万元企业数字化转型订单。

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621.66
净资产	1,299.86
资产负债率	71.87%
营业收入	337.69
净利润	99.11

(2)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

①基本情况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系由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联合设立，由华为派驻专家团队，提供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支持，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服务。该创新中心由公司通过本地运营公司的方式实现日常运营，承接、交付创新中心的订单，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②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

报告期内，针对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在采购公有云服务（如基础计算服务，工具平台服务以及通用应用服务等）基础上，为其提供基础信息化提升、数据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企业数字化服务，提供覆盖方案设计、应用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阶段的解决方案，帮助其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优化，推动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等目标。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由其承接、交付企业客户的订单。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创新中心引入华为先进的人工智能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和专家资源，为现有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改造；另一方面，创新中心设立后通过华为生态体系（华为云市场）、产业集聚推介会等形式，吸引更多优秀企业来区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市场空间。

(3) 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①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为已经在辽宁、江苏、重庆、山东、山西、安徽等地与政府及各地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目前的业务模式为通过烟台当地的信息系统集成厂商，即汉鑫华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入开发区，服务当地工业企业，实现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是基于公有云开发的工业应用及相关软硬件部署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具体来说，公司在采购公有云服务（如基础计算服务，工具平台服务以及通用应用服务等）基础上，为其提供基础信息化提升、数据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企业数字化服务，提供覆盖方案设计、应用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阶段的解决方案。该业务主要成本由云服务费和施工费构成，其中云服务费为合作协议约定须向华为采购的云服务产品，施工费主要为公司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金和差旅费用，不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向华为采购的云服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服务产品	326.15	1,969.98	686.79	-

目前该业务模式已顺利于烟台开发区运行一年多，并已将该业务模式拓展至滕州。考虑到公司与华为的合作系基于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及华为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协议剩余期限不足2年，对累计使用专项资金超过补助金额上限后及合作协议期满后各方的合作事宜未做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就后续合作事宜与华为达成合作协议或明确意向，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能否稳定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就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风险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公司基于与当地政府和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的新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目前该服务的业态和模式尚不成熟，市场化程度不高，且合作协议的剩余期限不足2年，公司尚未与政府、华为就后续合作达成协议或者明确意向。若出现协议期内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上限或协议期满后，政府和华为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或公司技术储备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会对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持续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拓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依赖的政策性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116.79万元、2,692.73万元和337.6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4.67%、10.61%和42.77%。报告期内，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山东省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性资金补助，目前补助政策期限为三年，补助额度为3,000-5,000万元/年，三年合计最高不超过1.5亿元，补助政策到期后是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政府的政策性支持方向改变、政府专项补助资金未能延续、补助金额或比例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业务开拓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对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418.47 万元、886.86 万元和 114.21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5.19%、9.91%和 35.43%。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华为调整返利比例或取消返利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有关的政策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华为签订的合作协议；
- (3) 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
-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汉鑫华智的运营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政策情况，针对目前政策推行难点及补助政策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政府、华为开展业务的合作模式；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对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具有重要积极作用，该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主要向华为采购云服务产品，双方剩余合作期限不足两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就后续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或明确意向，发行人已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技术匹配性及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共 60 项,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华为、腾讯、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等知名校企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1) 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②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2)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该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营产品关系,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的主要贡献情况。②结合合作研发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披露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对主要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

(3)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结合研发模式、研发团队构成、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回复:

(二) 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

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6项，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不存在共同持有方，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专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电梯监测系统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1.8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监测的组件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3.7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88068.2	2015.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设备集中箱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2015.0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0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	汉鑫华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8966.9	2018.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汉鑫华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790.9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数据的记录装置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329121.8	202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为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金佳园质字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将其专利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专利号码：ZL2015200870279）、一种智能采控节点（专利号码：ZL2015200870264）、一种设备集中箱（专利号码：ZL2015201070073）质押给债权人以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质押合同已经解除。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14866号	2010.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简称：佳园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41179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管理软件[简称：抄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41182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简称：远程抄表]V1.0	软著登字第0168780号	2004.05.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无
5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	2014.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	2014.12.18	原始	发行	无

	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0940170号		取得	人	
7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9号	2012.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	2013.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0号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	2013.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7号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金佳园周界安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	2013.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5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68号	2014.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72号	2013.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	2013.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简称:扬尘噪声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44562号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14470号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2070号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530575号	2016.09.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49957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	2015.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2955号	2016.04.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248号	201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94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5912号	201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507026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683127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车联网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340076号	2019.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19.05.29	原始	发行	无

		4340071号		取得	人	
3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40052号	2019.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射频无线电台数传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657888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653630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658043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88980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916508号	2018.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916496号	2018.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916502号	2019.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3572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3576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43492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免接触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73178号	2020.0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889795号	2017.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4363号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智能黑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625866号	2020.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汉鑫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530515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汉鑫 WMS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541094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976524号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954329号	2018.12.3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1	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055858号	2019.03.2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100821号	2019.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3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665984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4	北邮研究院 APS 精益生产排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657867号	2018.08.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5	北邮研究院工业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044863号	2018.05.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6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政务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880643号	2019.02.25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7	扬尘噪声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18.07.01	原始	汉鑫	无

		3425604号		取得	华邮	
58	北邮研究院运维工单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0917号	2018.10.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9	北邮研究院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系统[简称: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V1.0	软著登字第 3148224号	2018.06.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0	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17号	2018.10.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1	智能网络运维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65568号	2019.03.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2	北邮研究院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57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3	北邮研究院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46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4	北邮研究院 KgCloud 虚拟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2266号	2018.11.02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5	汉鑫工艺优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54731号	2020.06.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6	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049071号	2020.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与公司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重视研发积累,核心研发技术属于底层通用技术,可用于各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并且起到支撑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在各主营业务细分服务领域中的运用举例如下:

在信息安全服务领域,以 A 客户 A1、A2 项目为例,公司运用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部分制度管理软件、实验室案件管理系统开发和 IT 运维监测系统的开发。

在智慧城市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在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中运用了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公司提供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属地化系统(一卡通、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核心机房的集成服务,实现总校与各个校区系统的互联互通、校准统一、业务互融、资源共享。例如,客户总校与各分校的门禁、监控等选用的设备品牌型号不

同，通讯协议与标准不同，相互之间不能互联互通，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了解决此问题，公司应用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针对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各业务系统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即可获取不同品牌传感器数据，对智能设备进行控制。该项目 2020 年度为公司创造了营业收入 1,595.54 万元。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公司运用音视频识别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可自动挖掘和提取不同刹车盘之间的形状，大小，轮廓，纹理等特征差异，并建立不同型号刹车盘的特征空间，对刹车盘进行分类，为客户减少了人工识别、手动分拣的工序，提升识别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从而提升客户效益。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出针对刹车盘的智能分拣系统，解决了传统的图像识别方案中采用手工设计特征和分类器的方式进行识别存在的特征设计复杂，难以扩展，适应性差的问题，提升了图像识别的推理效率和准确性，突出了图像微小的变化。因此，即使刹车盘的整体较为相似，公司的产品也可放大不同型号之间的微小差异，从而提取出刹车盘识别的有效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5,308.62 万元、20,889.13 万元、25,364.40 万元和 76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50%、87.37%、99.92% 和 96.55%，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

2、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1)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自创区示范企业，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准入门槛的业务资质，现有软件著作权 66 项，专利 18 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 技术匹配性及独立研发能力”之“（一）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的相关内容。公司目前自研技术方面完成受理发明专利 3

项、受理实用新型 2 项，其中 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3 项处于受理阶段，皆可对应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服务领域，可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用于业务拓展。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辅相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利用核心技术发展系列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 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之“(四) (四) 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系统集成创新，是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的成果，具备一定创新性、区域性、业务独特性。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可运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中，对于项目承揽及建设起到核心作用。

① 涉密单位类及政校医商类服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上述业务领域，软件和服务是未来几年主要增长的细分领域，而网络设备和硬件随着基础设备的完善，市场规模仍在扩大但扩大速度逐渐放缓。下游大规模的硬件投入需求将逐步降低，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比例将逐渐加大。

为顺应行业趋势，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的开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强软件产品开发力度。在本次车路协同仿真测试平台部分，公司同时着重软硬件两个领域的发展，课题从实验环境搭建、系统算法设计两个方向推进项目进度。在硬件平台搭建方面，公司重点研发路侧硬件，包括路侧摄像机阵列、路侧计算机和路由器，以及智能仿真车硬件，包括车辆底盘、电源模组、车载计算机、摄像机和雷达。在系统算法设计方向，目前团队已经完成了红绿灯检测与识别的算法设计以及自主泊车系统算法的设计，在实验场地中

进行了第一阶段自主泊车平台功能的初步实验验证。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紧扣业务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各服务类型的业务需求和核心技术,在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中起到核心支撑的作用。根据下游需求变化的情况,公司已制定长短期结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创新技术,积极寻求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整合机遇,进一步维持并加强公司在用户数量、用户粘性及产品技术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② 工业企业类服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工业企业类系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年)》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增长20.9%,占GDP比重为34.8%。2018年,山东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2万亿元,在全国范围内位列靠前,然而,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超过50%,山东省的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仅超过30%。可见,山东省的工业企业类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统计,2017年,山东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7.4,有211家企业入选国家贯标试点,居全国第三位。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3个,居全国首位。在全国首推云服务券补贴制度,工业云平台服务企业超过1万家。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生产管理和安全溯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山东省的数字化建设仍然呈现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高端环节布局不足、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数字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缺乏数字领域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滞后的特点。

山东省政府在总结了省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规划》,提倡大力发展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因此,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主动力,工业企业类服务势必在省内迎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深耕烟台市场,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

一企一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是山东省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资质单位，具有发展工业企业类服务的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烟台市发展工业企业类服务拥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公司正逐步加大工业企业类市场的开发力度，着力于客户需求研发、公司品牌营销推广、新业务渠道拓展。公司联合华为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创新中心、公司与华为提供产品与服务、政府政策引导、政府企业双投入的商业模式，通过复制创新中心，实现工业企业类服务的项目数量快速增长。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软件核心代码研发中	刘文义、王飞翔、潘玮涛、王卫平、孙伟杰、杜玉峰、邹宇、窦志阳、高庆芝、王善伟、辛伟强、付翔、林鹏、陈树强	277	智能风控领域的人工智能研究正在开辟独特的数据获取渠道，尽可能合规而全面地获取目标对象的数据，并利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发掘有价值的信息，并计算出目标对象的综合信用评分。同时，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风险管理深度结合，打破信息孤岛，深度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可以同时实现信贷反欺诈的功能，形成新型金融风控产品。	金融行业风控领域传统风控技术主要依赖身份属性和金融交易数据，风险控制不足，主要针对身份信息和交易数据做风控。本科研项目基于所有数据提炼风险表征，形成“数据+决策+监控”的动态闭环，通过运用数据分析标准化和工具化技术来进行平台的搭建和开发，通过人工智能提升金融领域的风控能力。该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技术与行业传统技术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畜牧屠宰智能监管预警平台	智能监管、预警平台场景中	张兴林、柳鹏、王玉敏、于李泓海、孙海涛、栾越后、俞吉飞	65	本系统由综合监管指挥、监管系统、企业端系统、移动端、信息采集硬件、中心数据库等部分组成,彻底打通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全过程质量监督。提供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智能决策于一体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传统畜牧屠宰监管都采用传统信息化手段,监管部门依赖企业上报数据进行监管。本项目整合分析多方数据,解决屠宰行业监管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基于 Spark 的机器学习建模框架设计与开发	Spark 机器学习算法验证阶段	张继秋、陈大亮、王成杰、于浩、初汶龙、胡桂华、于洋、蔡绍俊、程显杰、吕希兵、惠雨	92	本项目开展多复杂场景下的车路协同系统信息交互及车辆安全通行协同控制,考虑天气/路面等状态信息的车速智能控制方法研究;通过融合自身传感器和路侧系统获取可见范围以及超视距范围内的信息,综合车辆自身的运动信息,采用智能多级避撞决策算法;根据车辆所处的环境,综合路况信息、地理信息、天气信息以及出行目的等,利用智能分析的结果,结合知识图谱和推理规则,为驾驶人员、交通管理人员提供可靠的个性化决策服务。	本项目采用人工智能行业主流技术 Spark 进行建模框架设计及开发,通过该技术实现平台的实时交通决策。对比行业内类似平台,该项目由于需要大量交通数据支撑,用以提升决策的准确性。目前车路协同市场化在起步阶段,交通数据不充足。公司正扩大测试范围,如参与高速的测试获取高速场景的数据,并通过仿真系统获取模拟演示数据进行算法的优化。由于缺少大量交通数据,该项目的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尚有发展空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4	基于 XML 的可视化建模与应用系统研究与开发	XML 的可视化分析与应用系统研发阶段	刘建磊、任珂磊、王东、张延杰、王金泽、浩杰、建成、言清、兴建、尉正晓	16	目前车路交通感知数据的种类非常多,相互之间的结构和组成方式也千差万别。本项目通过实现拖放式编程,降低软件开发难度,将异构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特征融合和分析,大大降低了软件的开发难度,将庞杂的、异构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特征融合,并建立合理的综合分析模型。	该项目通过实现拖放式编程,降低了开发难度。但由于模型分析上需要大量数据支撑,目前该项目的应用性尚需提高。目前车路协同市场化在起步阶段,交通数据不充足。公司正扩大测试范围,如参与高速的测试获取高速场景的数据,并通过仿真系统获取模拟演示数据进行算法的优化。由于缺少大量交通数据,该项目的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尚有发展空间。
5	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究	AI 算法研究分析阶段	解景阳、刘文义、徐磊东、林青、葛健、薛晓东、孙芳树、张书睿、孙竹茂、赵祖腾、姜志恒	18	在系统应用过程中要梳理交通行业不同场景下标准化 AI 开发过程,综合考虑交通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经济建设需求、投资能力、技术发展等因素,在市场调研、地方现有资源分析、管理构成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架构理论、架构框架方法从本质剖析、内容构成、架构过程等方面进行纵深研究,探索适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	目前国内车路协同平台厂商多为基于国标应用进行开发和展示,公司在平台内嵌入 AI 技术进行数据分析,结合传感器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技术,可形成针对具体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平台。本科研项目以车路协同数据为数据建模基础,相比传统应用,车路协同感知可提供更丰富的交通数据,实现更高水平的实际应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用效果，故本科研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6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政务数据防护技术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平台测试及调整	孙正亮、徐琳	55	推进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政务数据防护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应用，将数据防护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安全管控技术等安全措施在移动政务服务的云、管、端三个层面进行部署，形成高安全等级的智能移动政务终端。	行业内传统的政务平台和移动端是基于国际算法进行防护，因政务数据的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采用国产密码算法进行加密能够提升安全等级，摆脱对国外技术和产品的过度依赖。该项目的研究基于公司国产操作系统下信息集成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国密算法保障体系技术先进、能够实现国有知识产权应用替代、安全自主可控，对于党政机关、能源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防护具有重要意义，本科研项目与行业传统技术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课题，除上表中的研发项目外，公司 2020 年度完成多个研究课题，如“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等项目，增加了公司在信息安全防护、车路协同、数据分析储存等领域上的知识储备，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在研项目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方向，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

心技术相辅相成，可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并发展为核心技术，利用核心技术发展系列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已就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能否持续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对行业变化趋势及下游需求变化无法进行准确预测，不能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储备、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无法继续满足业务拓展需求，无法及时研发、掌握符合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的新技术，并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整个行业技术迭代、不断发展的步伐，从而给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该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营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的主要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学研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共同承接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①合作背景、内容、模式、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事项。

根据《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研发、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分工及职责。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交通行业开展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应用、交通行业的 AI 标准架构及 AI 应用构建，以及项目子课题研究工作。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作为合作单位负责子课题中智能交通感知、分析、决策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负责子课题中机器学习建模、可视化建模、数据共享平台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

在项目获得通过后，公司分别支付合作方项目合作研究经费，其中课题开始时分别支付启动经费，其余部分将采取分年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并于课题开始后的三年时间内支付完毕。

公司 2020 年 7 月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和烟台大学签署了该合作研发协议的子课题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54 万元。该两项合作协议就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项目、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构建的相关课题明确约定了双方的具体合作研发内容、权责分工、研发目标、完成时限、交付模式等，共同推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②项目成果的归属、费用分配情况

根据约定，三方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部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各方拥有，三方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部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收益归各方拥有，共同的成果共享，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由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在本次合作研发中，公司通过独立研发，在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已形成了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V1.0”，由于上述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未将其归类进公司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合作方正积极开展各类研究及测试工作，该产学研项目尚在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在业务中具体应用或形成收入，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V1.0”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③公司的研发成果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完成了车路协同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交互融合与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的研究,实现了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基于安全兼顾效率的个性化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突破及车路协同技术的场景应用开发,完成人、车、路、网信息之间的交互与控制,系统已在烟台大学进行道路测试。该产学研项目包含三个子课题,其中公司独立研发的子课题“车路协同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交互融合与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研究”产生了1项软件著作权“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V1.0”,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另外两项子课题“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公司将部分理论研究工作交由合作方完成,尚未产生知识产权。

该项目完成后,将作为公司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储备,持续不断地把公司既有的研发经验和前沿技术进行整合、进而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

(2) 在涉密单位类领域,公司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鑫华邮

①合作背景、内容、模式、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邮资产)签订《共建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框架协议》,三方将通过推动烟台在产业、市场、城市、社会、政府等五个方面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与北邮资产共同出资按照“一院、一园、一示范基地”的模式,在烟台高新区设立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汉鑫华邮),并依托汉鑫华邮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化推广、网络安全保障技术的科学研究、人才引进等工作。其中,公司主要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工作、技术研究的开展工作、技术领域人才培训工作;北邮资产主要承担人才培养、推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及培训工作;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该项目建设,

给予政策保障和支持。

②项目成果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产学研合作期内，汉鑫华邮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A.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通过开发系统接口，管理阿里云、腾讯云等公有云服务及私有云服务，实现租户购买、续约、管理等需要。

该项目产生了两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权属于公司，“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权属于汉鑫华邮，两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或潜在权属纠纷。

B.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应用于政军机关、企业和研究所等的安全性需求高的场景，可以杜绝因使用移动终端的录音和摄像功能、使用移动应用软件、违规使用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引起的各类信息泄露问题。

该项目产生 2 个软件著作权，其中“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权属于公司，“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权属于汉鑫华邮，两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上述两项研发项目已经结束。

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取得了 2 项实用新型：①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专利号：ZL201820878966.9），②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专利号：ZL201821239790.9），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张兴林先生，均权属于汉鑫华邮，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取得了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权属于汉鑫华邮，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

③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公司提供人员及资源进行，所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研发的讯盾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已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中，研发项目不存在需进行成本费用分摊的情况，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④后续合作进展

2020年12月23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汉鑫华邮的原股东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发院有限公司、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公司,汉鑫华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学研项目自此结束,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产学研项目属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向上的初步探索,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全资子公司汉鑫华邮的运营、研发等工作,致力于为公司业务提供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支持。

2、结合合作研发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披露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对主要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相关组织机构合作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	2016年11月	公司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烟台高新区设立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汉鑫华邮的曾用名)
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1月	公司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华为)	2019年12月	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中节能)	2020年1月	公司与中节能约定就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建设数字化项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康威视)	2020年3月	公司与海康威视约定在文教卫/智慧校园领域,在烟台市展开战略合作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科大讯飞)	2020年3月	公司与科大讯飞约定共同拓展智能语言方面的市场拓展
山东铁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山东铁通)	2020年8月	公司与山东铁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山东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等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简称: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	2020年9月	公司与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约定共同推进试点与标杆项目建设,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合作试点

(1)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之“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之回复。在该合作中，公司与高校根据各自优势情况制定清晰的分工安排，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课题及实际开展工作，以及全权负责子课题“车路协同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交互融合与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研究”的研发工作；高校负责智能交通感知和机器学习建模的系统研究，以及子课题“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的部分理论研究工作。

三方的合作系基于各自专业领域开展的专业分工，目前正独立开展研究、测试工作，后续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不存在对高校重大依赖的情况。

因项目尚未完成实测以及试运行，仍存在失败的风险，公司对此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

为丰富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储备，公司与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目前高校主要负责理论研究部分，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知识产权。虽然在合作或委托研发协议中对高校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合作方的工作，若后续发生研究进度过长、资金需求无法满足、技术难度超出预期、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北邮资产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二)项之“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

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技术研究的开展、技术领域人才培训工作，不存在对主要合作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本合作已结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事项。

(3) 业务战略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为、中节能、海康威视、科大讯飞、山东铁通、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分别签订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均约定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开拓烟台市及山东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等领域的的项目，目标在烟台市及山东省内打造标杆项目，同时可以推动公司跨区域拓展的发展战略，加速公司业务在烟台市外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烟台市内已完成多个标杆项目，在烟台市外已成功落地 52 个项目，共产生营业收入 7,530.61 万元。通过与上述企业的业务战略合作，可加快公司烟台市内及山东省内的业务拓展进程，符合公司区域拓展的战略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务合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4) 与华为的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合作关系的持续性情况、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披露情况参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5. 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5. 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之第（二）项之“1、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之回复内容。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更新研发模式及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及研发实际情况，信息披露准确。

(三)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结合研发模式、研发团队构成、

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开源技术为手段、以迭代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在政企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高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开展先导性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为公司的持续高成长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加快推动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数字化业务相融合。在原有产品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在项目交付、产品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全面产品研发和优化升级模式，提升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紧紧围绕制造类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刚需，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研发符合用户创新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加速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公司在工业企业类领域规划了多个制造类细分行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的实现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相结合，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成立规划产品部及科技研发部。规划产品部是公司技术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产品技术选型评估、研发项目周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可用性。科技研发部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研发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技术体系。

2、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背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的策略，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知识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29%。

(1) 核心技术人员

①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1	刘文义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研发，共同主导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研发
2	刘建磊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 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研发
3	王飞翔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运营管理。	与研发团队共同主导完成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4	张兴林	现任汉鑫科技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主导完成基于 DevOps 的跨平台智能生产服务系统的研、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发、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
5	陈大亮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研发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部具体工作。	主导完成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的研发、配合完成安全监管管理平台的研发

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9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涉密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员证书、国家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数通专业售前工程师证书、华为云服务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华为鲲鹏应用开发工程师认证等资质。其中多数主要技术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大数据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机房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3、研发投入与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1,118.41 万元和 225.53 万元，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分为环境搭建类、前端感知类。环境搭建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环境搭建，满足研发网络环境、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功能测试等需求，例如交换机、流媒体监控平台等。前端感知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前端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数据传输、研发设备测试等使用，路侧终端、车载终端等。

在本次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开发中，需提供实验研究所必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如车路协同系统算法验证平台、可载人测试车辆等以及 NVIDIA AI 开发板、硬件在环仿真平台、数据中心服务器、计算卡等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科研工作的需求。

4、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一）项之“2、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5、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为项目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中对成立项目组的审批流程、项目实施安排、研发工作分配、研发进度管理、研发测试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研发成果的代码质量、功能质量、技术方案的质量。

6、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

公司与产学研合作的知名校企均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战略协议中均明确了战略合作方向及目标、合作分工、权利及义务、付款及结算方式、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生效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均未发生争议及纠纷。

综上，公司研发模式紧跟政企信息化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具备人才技术基础、重视研发投入、具备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并且与外部科研单位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具备人才、管理、协作的支撑。

(四)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与烟台大学、华为、山东铁通、中国铁塔、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中节能等校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审阅协议条款，分析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查询，了解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储备情况等；

(4) 走访产学研合作项目地点，深入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分析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独立研发能力的真实性；

(5) 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简历，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

(6)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及研发流程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项目实施安排、研发工作分配、研发进度管理、研发测试管理等流程。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间的对应关系合理、清晰，公司的核心技术可用于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并且起到支撑作用；

(2) 发行人产学研及合作研发协议由发行人相关方一致签署, 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4)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知名校企战略合作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真实准确;

(5) 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人才储备充足, 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并且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与合作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合作稳定。在合作研发协议中, 均对分工有明确条款, 对主要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

(6)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在研项目情况真实准确。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8.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2 项经营资质; 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存在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 (1) 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 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 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 并结合烟台市及山东省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2) 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公司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回复:

(四) 请发行人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 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 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烟台市及山东省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及各应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	服务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安全	536,227.39	6.79%	57,428,403.74	22.62%	145,924,715.17	61.03%	78,766,262.27	48.11%
	智慧城市	3,982,994.97	50.44%	169,483,649.18	66.77%	81,994,642.23	34.30%	84,965,853.23	51.89%
	企业数字化转型	3,376,892.86	42.77%	26,927,304.62	10.61%	11,167,943.74	4.67%	-	-
	合计	7,896,115.22	100.00%	253,839,357.54	100.00%	239,087,301.14	100.00%	163,732,115.50	100.00%

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时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信息安全服务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251900672	2022.05.18	乙级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p>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2.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3.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软件开发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2.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3.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运行维护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2.从事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3.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p>	是

								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5-ISV-SI-365	2020.12.21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集成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体现：基本资格、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技术能力和服务过程能力；服务人员的能力主要从掌握的知识、安全集成服务的经验等综合评定。	是

(2) 公司开展智慧城市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54134	2025.02.03	壹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p>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p> <p>企业主要人员：（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p>	是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3）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7030199-6/1	2025.01.06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p>1、企业资质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8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960 万元； （3）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 （4）近三年每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1200 万元。</p> <p>2、技术条件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8 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经历，并主持完成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类专业技术职称； （2）企业具有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自动化、通信信息、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不少于 2 名； （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均具有完成不少于 2 项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业绩。</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是

6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06-20-1-065	2022.02.21	壹级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协 会	—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	壹级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贰级设计施工单位确认登记两年以上，近一年内完成二级以上工程 5 个（其中 100 万元以上工程不少于 1 个），且工程投资额累计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已建工程须符合公安机关技防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2004、GA308-2001 标准验收合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三）按照国家标准 GB/T19000-ISO9000 要求，制订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贯彻执行； （四）注册资金 500 万元（实缴）以上。	是
---	------------------------	-------------	------------	----	-----------------------	---	-----------------------------	---	---

（3）公司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16164	2021.05.25	三级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级资质标准 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企业主要人员：（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	是

								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 [2006]060704-01	2022.01.28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p>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是

由于烟台市及山东省内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并无准确的数据，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了解，烟台市及山东省内具备一定数量的企业拥有前述资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现在已经取得的资质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证书的申请条件存在注册资本、技术人员资格和人数、业绩指标等准入条件要求，公司所在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资质壁垒，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相关业务的最高资质，公司现拥有的资质等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公司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前述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已经取得相关的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要求；

（2）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明及申请资质时的申请文件，了解发行人申请相关资质时是否符合申请资质条件；

（3）查阅发行人员工的资质证件，了解发行人的员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

（4）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内容，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在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等证书的申请条件存在注册资本、技术人员资格和人数、业绩指标等准入条件要求，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资质壁垒，发行人现拥有的资质使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等资质，发行人从业人员也已经取得相关的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9.用工合规性及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8.95%、15.83%、4.60%和 8.22%；公司下设 14 个部门、2 个分公司和 5 个子分公司，员工人数不足 100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②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及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3）人员与薪酬匹配性。请发行人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数字政府建设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

1、补充披露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劳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劳务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山东凯尔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90	58.19%	双方协商
2	莱州海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2.91	29.00%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雅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97	6.67%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6	5.75%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0.15	0.34%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合计			44.49	99.95%	——

2020年外购劳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劳务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55.17	17.4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17.60	13.26%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莱山分公司	劳务服务	65.86	7.4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2.26	7.0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6.31	6.35%	双方协商
合计			457.20	51.54%	——

2019年外购劳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劳务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劳务服务	251.44	24.6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96.30	9.43%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3.59	8.18%	双方协商
4	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77.06	7.54%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7.67	6.6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合计			576.06	56.39%	——

2018 年外购劳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劳务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30.81	34.78%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83.39	18.57%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83.02	11.9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山东硕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6.69	6.9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2.31	5.39%	双方协商
合计			1,186.22	77.72%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服务供应商的选取，主要是项目交付中心在考虑项目所在地、服务质量和账期等因素基础上、比对多家供应商后择优就近选取劳务服务供应商。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文件，在按上述文件计算的报价总额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公允。

2018 年之前公司与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较多，后续合作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后续合作较少；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曲阜项目施工方便，在当地选取的劳务服务供应商；公司与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都有合作，2020 年业务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

2019 年供应商中，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系为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涉密项目选取的服务商，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亦主要服务于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项目；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于多个项目。

2020 年供应商中，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系为烟台市档案馆项目选取的供应商；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为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取的供应商；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项目；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于多个项目，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均合作，2019 年合作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

2021 年第一季度供应商中，山东凯尔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山东烟台烟草有限公司网络及虚拟化项目，公司与其在报告期内都有合作，由于以前年度合作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莱州海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项目；烟台雅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 δ1 项目，与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由于 2020 年合作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项目，与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于多个项目，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2、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及建筑施工相关服务的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及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是否工程转包
1	山东硕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2	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3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四级	否

序号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是否工程 转包
4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5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四级	否
6	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7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二级	否
8	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9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0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1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二级	否
12	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3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莱山分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4	莱州海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5	烟台雅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注：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搬家服务，无专业资质要求。山东凯尔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硬件维保服务，无专业资质要求。

上述外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务院于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工程转包为“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的将承包的业务转包给公司供应商施工的情形。

（六）劳动用工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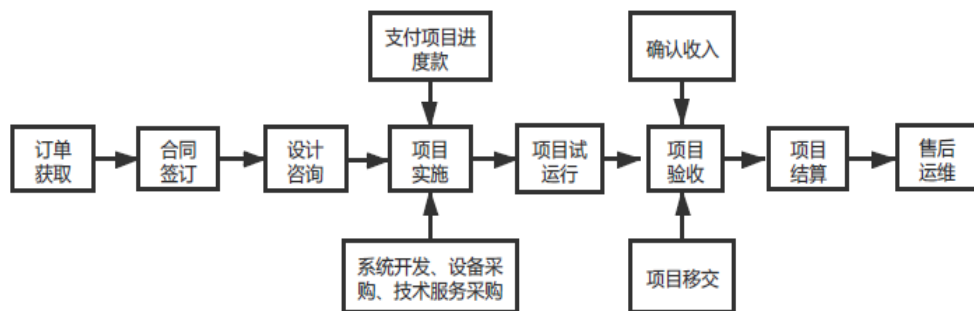
1、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及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及用工流程情况

①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主要采用项目承包模式和专业分包模式，一般包括订单获取、合同签订、深化设计/设计咨询、应用系统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运营维护等工作。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除质量保证金外，客户与公司结算剩余全部合同款，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公司于质保期满后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客户定期支付运维费用。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典型示意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项目结算后进入售后质保期，质保期间公司承担免费的运维服务，并于质保期满后向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约定公司于一定期限内在技术支持端保障客户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价值服务，服务内容与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一致，系作为客户信息系统在质保期满后保持稳定运行的有效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服务内容	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运维工作
2	结算方式	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收款、按服务时间分阶段收款等方式，具体根据商务谈判结果而定
3	成本核算内容及方式	按项目归集提供运维服务人员的薪酬，以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由于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一致后，才正式签订运维合同，因此公司运维收入主要与客户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和付费意愿程度有关，与公司已实施的项目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②业务的平均工程周期及平均用工

根据历史项目经验，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工程周期和需要的平均人/天情况如下：

单位：人/天

业务类型	服务类型	步骤	项目规模			
			小于 100 万元	100 至 300 万元	300 至 1,000 万元	大于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需求调研	1	1	3	5
		方案设计	2	3	5	6
		招投标	2	2	3	4
		项目实施	40	75	90	120
		系统调试	7	15	20	25
		项目验收	1	1	2	2
		平均需要人/天	53	97	123	162
	企业数字化转型	需求调研	3	5	6	N/A
		方案设计	3	4	5	N/A
		项目实施	20	40	60	N/A
		系统调试	5	7	10	N/A
		产线试运行	3	5	5	N/A
		项目验收	1	1	1	N/A

		平均需要人/天	35	62	87	N/A
--	--	---------	----	----	----	-----

注：上述平均项目周期为完全具备实施条件下的项目的理论实施周期，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周期还会受到客户资金到位情况、现场实施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变动，项目从前期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始，到项目交付验收，一般不超过一年。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结合各类服务的项目周期、用工需求、客户预算、技术实施难度和利润情况等多类因素，择优参与项目竞标或商务谈判，从而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确定合同金额，不存在单一的收费标准。

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工作，向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机构采购劳务，具体流程为由公司项目经理识别并划分出需劳务采购的工作内容、预算工作量、时间要求等，并由公司向合格劳务服务商发起询价申请，公司综合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选取最终的劳务服务供应商，并签署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商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的工作，并由公司进行工作质量验收。

除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等其他形式的用工情况。

（2）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

公司设立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及业务拓展部维护拓展客户，配备售前技术部员工促成订单签订；采购部负责材料供应商及劳务服务商的询价及选择；设立项目管理部、售后服务部及质检部等负责项目实施及质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0 人、56 人、55 人和 57 人，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调试、质量控制、软硬件适配、实现接口对接及特定功能软件定制化开发。公司将非核心施工工作外包，有助于公司人员专注在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环节。

（3）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工程周期及用工人数

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为实施环节中简单重复性高的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具体对外采购量及工程工期将根据项目进度、人员安排、客户要求等因素来确定。公司以《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

工程消耗量定额》所核定的工程量及市场劳动力价格水平为根据，对劳务服务商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涉及对劳务服务商的用工人数进行管理的情况，具体用工人数由劳务服务商根据工程量及施工进度合理安排。

（4）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外购劳务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外购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区建设项目	1个月	12.91	1	1	2	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1个月	-	3	-	1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智慧化工园区项目	9个月	-	2	-	2	-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智能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1个月	-	1	-	1	-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监控增补项目	2个月	2.56	1	1	1	1
δ 客户	δ1 合同	14天	1.90	1	1	2	1
烟台致瑞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致瑞图像油封密封圈视觉检测项目	12天	-	1	-	1	-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3个月	0.15	1	1	1	1
山东烜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人民医院电子票据系统接口项目	1个月	-	1	1	1	1
烟台福莱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福莱物流TMS车辆管理系统项目	9个月	-	2	-	2	-

2020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运营指挥中心项目	2个月	59.40	9	2	4	1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	B3项目合同	1个月	35.01	2	2	13	1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龙口市新民学校智能化工程	6个月	141.07	4	3	8	2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个月	91.10	2	3	5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2个月	117.40	7	1	5	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A4合同	19天	39.47	7	1	2	1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3个月	41.06	2	2	5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焦家金矿设备采购项目	43天	8.35	2	2	5	1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6个月	50.09	3	1	2	1
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滨海西路防护林修复及还建弱电项目	2个月	62.26	1	1	2	1

2019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A1+A2合同(二期、三期合同)	6个月	370.30	9	1	16	1
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大数据中心设备供货项目	15天	-	6	2	-	-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	45天	23.84	5	1	13	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保障楼弱电项目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	B1 合同	3 个月	55.81	2	1	5	1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烟台高新区智慧高新综合警务平台二期项目（数据中心改造及配套设备采购）	35 天	77.33	2	2	5	1
海阳市监察委员会	信息化系统项目	3 个月	26.48	2	1	8	1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 个月	-	4	1	12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21 天	-	2	1	2	-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烟台山医院莱山新院网络信息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45 天	-	1	1	3	1
烟台绿科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爱尚海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10 个月	16.61	1	1	3	1

2018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弱电智能化、安防系统及特色系统工程	4 个月	436.19	7	3	8	3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A3 合同	1 个月	133.38	1	1	13	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	B2 合同	50 天	92.48	2	1	12	1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智能化项目和监理	2 个月	18.70	1	1	7	1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文登整骨烟台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12 个月	120.80	2	1	5	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智能化弱电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8 个月	124.60	1	1	3	1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3 个月	120.34	1	1	3	1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3 个月	1.68	2	1	3	1
烟台诺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诺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11 个月	-	4	1	7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栖霞新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ICT 项目	3 个月	4.20	1	1	4	1

（5）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

在项目前期阶段，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需求调研、集成方案设计、选配恰当软硬件设备；在实施阶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调试、质量控制、软硬件适配、实现接口对接及特定功能软件定制化开发，并同时协调劳务服务提供商完成相应工作，解决项目整体施工问题，并于施工完毕后联调完备，确保功能实现及运行通畅。在交付验收阶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移交项目设施、培训客户人员使用、按照客户需求调整设施功能及方案，并与客户就完工状态进行确认。

为充分发挥优势及提高人员效能，公司专注于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因此公司技术人员主要投入在项目前期阶段的整体方案设计，实施阶段的软硬件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及功能开发环节中。

公司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仅涉及实施环节中简单重复性高的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委任项目经理负责统筹与监督外部劳务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公司的技术人员与外部劳务服务商所承担之工作内容可明确区分。公司人员对项目全流程质量负责，并就项目运行成果向客户进行移交验收。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专注于项目核心功能实现的工作内容，符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行业及公司业务规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6）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月-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16.23	127.04	135.27
科创信息	未披露	133.21	177.28	156.89
万达信息	未披露	57.76	404.67	429.76
殷图网联	未披露	285.67	235.8	178.42
正元智慧	未披露	114.03	110.13	100.86
汉鑫科技	13.85	461.53	426.94	327.46

注：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营业收入/技术人员数量。

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2018年低于万达信息；2019年略高于万达信息；2020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达信息调整人员披露口径，导致平均值数据波动较大。2021年第一季度技术人员人均创收较低，原因是公司技术人员人数较为稳定，但第一季度收入规模通常为一年中最低，拉低了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系统集成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系统集成项目间的方案设计、规模体量、软硬件需求等均存在差异，且可比公司间技术人员披露口径、技术实施模式等也存在不同，因此可比公司间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不完全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随公司业务发展呈稳定增长趋势，符合各公司业务特点及模式。

2、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正式员工数量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1.03.31	109	108	99.08%	108	99.08%
2020.12.31	105	104	99.05%	104	99.05%
2019.12.31	98	97	98.98%	97	98.98%
2018.12.31	89	88	98.88%	88	9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人)	原因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2021.03.31	1	该员工系退休返聘	1	该员工系退休返聘
2020.12.31	1		1	
2019.12.31	1		1	
2018.12.31	1		1	

(2)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法为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1）劳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人力成本并提升人员效能，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诸如基础施工、布线施工、立杆施工、设备简装等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工作，向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机构进行分包，公司技术人员工作主要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而定制化设计相应解决方案，并协调外包的劳务人员进行施工执行。

（2）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①劳务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单位及其资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之“2、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关内容。

②劳务分包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劳务分包人员社会、公积金费用无需发行人缴纳，由第三方自行缴纳。

③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秩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用工合规。

(3) 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劳务采购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七) 人员与薪酬匹配性

1、请发行人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

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的实质是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的工作分包给劳务服务供应商，并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对劳务服务供应商已完成的具体工作质量进行验收，不直接参与管理劳务服务供应商的用工情况。

公司与劳务服务供应商结算参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标准确定各项费用单价，并由劳务服务供应商按月向公司申报已完成的工程量，公司对工程量审核后确认劳务服务的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劳务服务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劳务服务费	89,529.34	10,786,145.01	7,290,452.19	15,783,929.77

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费单价按照《山东省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确定，报告期内各期单价基本稳定，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匹

配。而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外购劳务服务施工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非标准化服务，因信息化建设阶段不同对外部劳务服务需求的差异较大。早期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的埋管敷线等工作量较大，后期智能化项目可在前述作业基础上进行，无需重复开槽立杆等施工工作。因此公司外购劳务服务支出与项目所需适配，但项目体量与施工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2、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数字政府建设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收入与劳务服务和直接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收入	451.92	-19.42%	22,691.20	14.68%	19,785.72	23.94%	15,964.01
其中：信息安全	53.62	52.89%	5,742.84	-60.65%	14,592.47	85.26%	7,876.63
智慧城市	398.3	-24.25%	16,948.36	226.35%	5,193.25	-35.79%	8,087.38
劳务服务费	8.95	-88.36%	1,078.61	61.95%	666.01	-57.80%	1,578.39
其他	48.27	261.57%	338.15	-17.61%	410.42	-3.68%	426.12

注：其他费用主要由项目人员薪酬组成

2019年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增加23.94%，外购劳务服务费下降57.80%，其他成本下降3.68%。主要原因是2018年所施项目中涉及埋管敷线等工作量较多，2019年项目多系在前述施工作业基础上进行终端补充完善等，故较少采用外部技术服务商之劳务。

2020年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增加14.68%，外购劳务服务费增加61.95%，其他成本下降17.61%。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加大了业务服务市场拓展力度，民营企业客户数量增加显著，新客户信息化项目涉及基建施工内容较多，公司出于效率性考虑，将技术含量低且重复性工作外包，导致劳务服务费增加。而其他成本占比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开展控费降本的同时进一步将非核心环节外包于劳务服务商。

2021年第一季度上述两类业务收入较2020年第一季度下降19.42%，外购劳务服务费下降88.36%，其他成本增加261.57%。主要原因是2021年第一季度所

施的主要项目规模较小，需使用外部劳务的基础工作量较少。此外，信息安全类业务中运维项目增多，运维项目均系公司内部人员实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而劳务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有所波动，但与收入及成本结构变动、项目内容及订单规模具有一致性。

3、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构成	2021年1月-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恒锋信息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432	73.85%	446	74.09%	388	71.32%
科创信息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327	27.14%	216	19.23%	212	21.44%
殷图网联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32	34.78%	37	41.11%	41	45.05%
正元智慧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724	56.17%	682	55.45%	562	55.04%
行业算术平均值		-	-	379	47.78%	345	45.35%	301	45.48%
汉鑫科技	技术人员	57	52.29%	55	52.38%	56	57.14%	50	56.18%

注1：万达信息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总人数分别为5208人、6213人、5625人，由于其人数规模较大，不具有可比性，计算时将其剔除。

注2：2021年1月-3月/2021年3月31日数据变动对比区间为2020年1月-3月/2020年3月/31日。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规模的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亦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绝对值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智慧基本相当，略高于殷图网联，与恒锋信息和科创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恒锋信息因积极开拓福建省外市场，各区域均需要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导致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较高；科创信息因涉及硬件设备类的生产，需要配备较多生

产人员，所以，虽然科创信息技术人员数量较公司多，但技术人员占比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差异主要为公司规模的影响。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智慧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基本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占比差异主要是受业务区域集中程度、业务特点等的影响，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2）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1.03	12.44	10.03
科创信息	未披露	12.96	12.63	12.01
万达信息	未披露	21.93	17.19	14.25
殷图网联	未披露	14.73	15.35	13.74
正元智慧	未披露	14.02	13.51	11.01
行业平均值	-	19.04	14.22	12.21
汉鑫科技	3.55	11.46	10.20	10.82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因此以整体员工平均薪酬作比较；

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平均员工人数；

平均员工人数=(年初员工数量+年末员工数量)/2。

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各企业间区域用工成本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地，且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数量比较多，用工成本总体高于公司所处山东省烟台市的劳动力价格水平。2018年度和2019年度，烟台市总体平均工资水平分别约为7.47万元和8.23万元，烟台市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约9.38万元和9.91万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符合烟台市用工成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因规模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区域用工成本差异影响，符合烟台及公司实际情况。

4、说明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支付

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数量/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金额
人数（人）	109	3.81%	105	7.14%	98	10.11%	89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元）	3,797,297.74	43.84%	11,689,163.88	21.95%	9,585,205.69	10.69%	8,659,56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元）	4,358,876.13	63.91%	11,849,077.59	26.12%	9,395,031.01	10.97%	8,466,225.10

注：2021年1月-3月/2021年3月31日数据变动对比区间为2020年1月-3月/2020年3月/31日。

从上表所示，2018年至2019年人数变动、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变动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基本一致。2020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调薪所致。2021年第一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2020年第一季度相比，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21年第一季度人员整体调薪，且不存在2020年第一季度疫情导致的社保减免情况；此外，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举办年会外购礼品发放职工福利，2020年受疫情影响未举办年会。2021年第一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2020年计提奖金于2021年发放。

（八）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对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取得的资质，与大额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有关资质的规定，了解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取得开展业务必要的资质；

（3）查阅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业务的内容；

（5）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用工是否合规；

（6）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7）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不因此受到损失；

（8）获取发行人人员薪酬统计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及人均创收的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工程结算清单的项目施工记录，查阅《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主要项目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购服务的供应商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外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不涉及工程转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情况；

（2）除无法为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采购的劳务服务费单价稳定，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由于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非标准化特点，客户需求、工程内容的不同而对人员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外购劳务服务施工量与各期施工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而公司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区域用工成本差异影响，符合烟台及公司实际情况；

（5）发行人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匹配，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0.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供应商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形式向公司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324.75 万元、352.81 万元、406.97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自然人关联方款项为代公司董监高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与关联供应商异常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铭人光电与铭人电子主营业务重叠，为 LED 灯销售与安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铭人光电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承接铭人电子的业务、员工等，说明 2018 年设立铭人光电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铭人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通过铭人电子代付员工薪酬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进行整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频繁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是否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与关联供应商异常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和“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铭人光电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电子）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及其配偶马建华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孙竹茂持有铭人电子 40% 的股权，马建华持有铭人电子 60% 的股权。孙竹茂于 2018 年 1 月入职汉鑫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铭人电子于 2018 年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3,273.66

2018 年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时由于增值税调整产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	—	443,471.15	1,838,492.76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前期向铭人电子采购LED显示屏产生的货款余额。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已结清。

2、铭人光电设立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光电）于2007年8月3日成立，是一家专门做LED光电产品的供应商，在2018年之前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之一。

为更好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17年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将铭人电子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但因铭人电子股东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直接吸收合并无法完成。为了达成目标，公司与铭人电子股东协商，在充分利用铭人电子原有的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由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铭人光电，承接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铭人光电的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铭人光电作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

3、铭人电子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铭人光电成立后，铭人电子已停止市场销售及市场开拓，仅维持已有订单业务的后续服务。2020年3月25日，在完成了对已有客户的后续维护服务后，铭人电子进行注销，铭人电子的注销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检查孙竹茂银行流水，及由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孙竹茂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

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相关规定。

5、代付员工薪酬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等关联供应商进行异常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该不规范行为的错误，已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并按中介机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包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积极开展员工合规教育等，避免再次发生相关不规范行为。2020年1月1日之后，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前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3601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也不属于向外部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频繁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只有2018年3月拆出资金2,000.00元一笔。具体情况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代凯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评估费2,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

除去该笔资金外，公司与凯文投资之间不存在其它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的资金较小，且已经归还。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

（1）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8月，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	转回日
-----	------	-----	-----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	转回日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8.14	2017.8.17
合计	4,500,000.00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450.00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当日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将450.00万元转给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回，该情形属于转贷事项。2018年8月7日，公司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给银行。

发生转贷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除盈余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由于银行发放贷款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而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一般会根据实际需求、按约定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会出现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时点、金额与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无法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相关转贷情形的发生。

（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与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转贷事项进行审议追认。关联董事刘文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18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对前述事项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刘文义、凯文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对前述事项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3）规范情形及后续的应对措施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积极与银行沟通，提升贷款自主支付能力

公司就以自主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等事宜积极与原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天津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支付方式已经变更为自主支付，公司将持续推进银行贷款以自主支付方式转变的相关工作。

②强化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③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银行贷款适用），相关具体要求为：①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应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贷合同的约定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②公司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③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④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

④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有效执行上述《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

生。”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就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⑥及时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汇报整改情况

公司已完成对前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对于前述转贷情形，公司已经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关联方已及时将该笔款项转回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给银行，并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亦未收到监管机构就该事项的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已经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制定更为严格合理的资金使用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相关的不规范事宜。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凯文投资	2,000.00	垫付评估费
	刘文义	193,656.35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言清	84,296.27	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建磊	54,413.91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兴林	40,194.20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飞翔	31,729.38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玉敏	38,829.49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继秋	32,926.57	代缴个人所得税

	孙竹茂	19,605.47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杨颖	14,858.37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李颖	8,458.40	代缴个人所得税
	葛健	4,570.05	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525,538.46	——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凯文投资	2,000.00	垫付评估费
	刘文义	224,384.83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言清	91,356.99	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建磊	77,512.53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兴林	54,118.92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飞翔	53,569.90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玉敏	46,324.65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继秋	44,076.73	代缴个人所得税
	孙竹茂	33,306.05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杨颖	27,013.29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李颖	9,473.85	代缴个人所得税
	葛健	5,318.24	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668,455.98	——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前期公司存在由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公司代前述公司董监高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产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全部收回。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196,893.94
	王玉敏	15,490.89

	王飞翔	13,526.00
	刘 苗	44,098.52
	王言清	81,618.68
	孙竹茂	57,516.20
	张继秋	21,049.32
	孟令堂	79,309.40
	葛 健	9,668.00
	合 计	519,170.95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218,951.17
	王玉敏	15,177.89
	王飞翔	933.00
	刘 苗	3,001.08
	孟令堂	46,333.70
	合 计	284,396.84
2020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19,791.41
	孟令堂	16,333.70
	合计	36,125.11
2021 年 1 月-3 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34,607.68
	孟令堂	16,333.77
	合 计	50,941.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费用报销款项余额，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原因合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1,838,492.76
	合计	1,865,492.76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443,471.15
	合计	470,471.15

①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应付账款的内容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成立，成立时张兴林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4 月，公司向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抄表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计金额为 27,000.00 元，该交易发生时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笔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公司聘请张兴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父持股控制的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于 2018 年 11 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货款计入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完成该款项的资金支付，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②与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应付账款的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1	2017.09.16	JJY20170916	870,000.00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2	2016.12.12	JJY2016387	1,691,959.00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前述公司与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LED 显示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真实，发生原因合理，已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刘文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71.1986%
21	刘苗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8.0474%
22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7.0097%
23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1.6968%
24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3.1343%
25	张继秋	董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4659%
26	王言清	董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2541%
27	周竹梅	独立董事，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28	杨秀艳	独立董事，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29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2965%
30	李颖	监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1271%
31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1694%
32	孙竹茂	副总经理，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33	张兴林	副总经理，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34	杨颖	财务总监
35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36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妻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副总经理张兴林之父持股 75.8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林持股 14.20%、张兴林配偶持股 10%
38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副总经理孙竹茂持股 40%，孙竹茂配偶马建华持股 60% 的，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其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周转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是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是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3、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公司主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业务及资金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审批制度、审批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避免转贷行为承诺；

（6）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发行人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铭人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完整、准确，铭人电子注销时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2）铭人光电的成立后承接了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并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铭人光电的成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与主要十大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非关联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不规范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公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也不属于向外部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等关联供应商进行异常交易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周转情况，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资金拆借、周转等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整改并于后续期间不再出现，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发行人实控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不规范情形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8）报告期内，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的情形、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和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

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也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涉密业务资质剥离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安全（涉密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48.11%、61.03%和 12.78%；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复函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1）涉密业务开展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精选层公司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等，说明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资质剥离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以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说明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金佳园科技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涉密业务开展合规性

1、发行人涉密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汉鑫科技开展，收入分别为 78,766,262.27 元、145,924,715.17 元、57,428,403.75 元和 536,227.39 元。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要求制定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此外，

根据公司（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涉密业务相关《保密协议》，公司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落实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具体如下：

（1）在项目全过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保密工作。

（2）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管好有关涉密文件、方案、图纸、影像及有关存储系统、优盘、光盘等磁介质，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3）确保本方掌握项目涉密事项的人员不超过3人，并签订《保密协议》，规范并加强项目期间本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加大对参建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明确保密要求。

（4）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工作制度，在本项目中，专项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优盘、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并作为涉密设备、设施规范管理和使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项目有关信息与资料进行其他业务，不得利用所掌握的项目秘密牟取私利，不得撰写论文并公布发表。

（6）乙方向甲方申请领用密级资料时，由甲方统一进行登记后签发，项目结束后一周内统一收回。在使用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保管，防止丢失和泄密。

（7）在工作中，乙方不得将参与项目情况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和宣传报道，不向任何单位、个人及其他机构提供、泄露招投标过程中的涉密信息。

（8）本项目涉密资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得在社会上营业性的场所加晒、复印、翻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登记、回收等手续，并表明单位、份数和日期。

（9）无论任何原因，工程结束后，不得保留任何涉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退回甲方所有图纸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具有在山东省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格，并制定了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上述服

务条款及制度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维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600037），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600037）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到期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因公司名称由金佳园变更为汉鑫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鉴于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2021 年 5 月 1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3、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1）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并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

（2）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

如前所述，公司已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2021年5月1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涉密资质剥离工作已完成。

（3）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规定“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金佳园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金佳园科技的控股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申请单位控股母公司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①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金佳园科技申请及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0%、公司将保持对金佳园科技的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②上市母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知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的，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资质剥离情况

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业务资质”之“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2021年5月1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涉密资质剥离工作已完成。

（2）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发行人仍可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建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因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1）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保密管理部门对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如下：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规定如下：

“1.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2.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3.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

4.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6.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7.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8.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2）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为：

①2020年3月，汉鑫科技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该申请；

②将公司涉密相关人员转入金佳园科技，金佳园科技建立保密管理体系，金佳园科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的一般流程，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重新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并现场验收无异议后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③原由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

④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并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资质剥离的时间安排、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并已取得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具备可行性、合规性。

3、金佳园科技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

2021年5月1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涉密资质剥离工作已完成。

经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原由汉鑫科技在建的7项涉密项目已于2021年6月上旬全部转由金佳园科技承担。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规定“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系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之一，根据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向金佳园科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剥离以及由金佳园科技承担、开展涉密业务予以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佳园科技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可开展相关业务。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涉密业务的收入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取得的情况；
- （3）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了解对涉密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要求以及申请（保持）资质或剥离资质的审查原则、基本要求；
-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涉密业务相关《保密协议》，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中服务条款及发行人的制度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

（5）查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了解发行人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剥离方案的意见；

（6）查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2100774）。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具有在山东省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格；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已制定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已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资质剥离的时间安排、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具体安排具备可行性、合规性；

（4）金佳园科技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可开展相关业务。

十、《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24.其他问题

（1）风险因素披露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

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

（2）一致行动人是否认定准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实际控制人亲属刘苗持股 8.05%，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刘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刘苗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3）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 9 月 25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期限三年，投资协议未约定利息费用。公司股东刘文义质押 200 万股公司股权，为该笔投资款按期偿还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未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其中，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成立子公司山东北邮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设立各子公司的合理性。

（5）多次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 3 次变更主办券商。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6）房屋产权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存在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

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7）董监高薪酬合理性。请发行人披露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固定工资、奖金的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8）政策影响披露内容的准确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家政策对新基建产业支持是发行人面临的机遇。请发行人量化分析上述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

（9）不予披露信息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②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请在“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文件中，补充提交相关认定文件、声明及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6）（9），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是否认定准确。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标准之一的交

易：（十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总资产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并应当比照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文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986%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凯文投资控制发行人 7.009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083%表决权，而刘苗仅持有发行人 8.05%股份，且仅持有凯文投资 0.6189%权益份额、不能对凯文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2、关于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刘文义或凯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3、关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经核查，刘苗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4、关于刘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刘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姐姐的女儿，系刘文义之外甥女，与刘文义之间并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列述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之关系。

5、关于刘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2018 年至今，刘苗担任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并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6、关于刘苗持股比例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初，刘苗持有发行人 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9%；2017 年 6 月，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2,361 万股，刘苗持股比例变更为 8.05%；2018 年 5 月 4 日，金佳园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23,6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4,166,00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7,776,000 股，刘苗持股数量变更为 3,04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8.05%。

此外，报告期初，刘苗持有凯文投资 4% 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3388% 股份，2018 年 8 月 22 日至今，刘苗持有凯文投资 0.6189% 权益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苗通过凯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338% 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苗持股比例情况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7、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8、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26,896,000	71.1986
2	刘苗	3,040,000	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	7.0097
4	刘建磊	1,184,000	3.1343
5	郝瑞勇	799,000	2.1151
6	王玉敏	641,000	1.6968
7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83
8	李成国	320,000	0.8471
9	王晓光	320,000	0.8471
10	吕孝利	320,000	0.847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凯文投资系刘文义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刘苗认定为刘文义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合规性。

1、协议背景及原因

为落实高新区管委 2016 年第 102 期会议纪要精神中对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的扶持意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就扶持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达成意见，并签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债权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由于是政策扶持款，该笔借款未收取利息。

除《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及为担保债权实现股东刘文义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CGZ-LWY-GQZY-2017001）外，公司不曾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2、公司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涉及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刘文义

丙方：（被投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债权方式向丙方投资 1,000 万元，投资期三年，用于扶持公司发展。甲方产业发展基金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若到期丙方无法保障甲方产业发展基金安全退出时，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质押股权和丙方现有资产、对外出资股权、知识产权等，直至足额清偿甲方产业发展基金。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市场化价格将持有丙方的等额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于乙方实际完成质押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拨付产业发展基金。乙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丙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投资期满后，由丙方偿还甲方产业发展基金，控股股东承诺为上述退出方式进行兜底担保。

3、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签署该协议时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2017年9月6日，公司股东刘文义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产业基金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2017年9月7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临时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产业基金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4、协议履行情况

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期限已届满，公司已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就该笔产业扶持资金签署展期协议，对原1,000万元产业扶持贴息资金展期三年（2020年11月8日-2023年11月8日），利息先由公司全额缴纳，再由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给予全额补贴。

5、产业扶持贴息资金利息测算

因2017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1,000万元专项资金属于政策扶持款，该笔借款未收取利息，公司根据各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最接近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利息测算（2017年10月-2019年8月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2019年9月-2020年10月采用各月度5年期及以上的L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范围为4.65%-4.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测算数	39.04	47.75	47.50	11.88
考虑税率影响后利息对净利润影响数	29.28	35.81	35.63	8.91
净利润	3,878.37	4,096.50	3,042.80	2,354.49

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	0.75%	0.87%	1.17%	0.38%
-----------	-------	-------	-------	-------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的政策扶持款利息对公司各年度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未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完善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进一步实现服务的标准化、系统化、灵活化，提供可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建立广泛的上下游企业和竞争企业合作关系，始终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以成为专家级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

1、铭人光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4,312,541.10	3,674,144.95
净资产	-130,265.84	-759,553.15
净利润	-646,118.41	-629,287.31

铭人光电的具体业务为提供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铭人光电作为公司上游的延深，积极承揽各集成商、终端客户业务。基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铭人光电的设立有助于公司理顺业务链条，并形成公司与其子公司良好的协同效应。

2、汉为科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6,833,465.22	6,831,113.82
净资产	6,430,380.42	6,394,220.44
净利润	-69,619.58	-36,159.98

汉为科技的成立是为承担本次募投项目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的建设 and 建成后的管理工作。考虑到发行人与烟台开发区政府以及华为签署的三方协议中规定发行人有义务联合开发区政府和华为提供培训服务和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因此在营业执照上包括“科技指导、从事科技培训的内容”。从事科技类培训无需取得额外的行政许可，汉为科技未来不拟从事需要行政许可的学校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培训业务。汉为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金佳园科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4,180,118.37	4,042,306.49
净资产	321,566.72	248,139.85
净利润	-178,433.28	-73,426.87

成立金佳园科技的目的是为承接母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原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目前金佳园科技《涉密业务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4、汉鑫华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38,259,351.52	46,216,610.74
净资产	12,021,043.62	12,998,622.94
净利润	4,521,882.43	991,069.53

汉鑫华智主要经营企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等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目前汉鑫华智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华为的标准化产品，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在华为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研究与开发。目前汉鑫华智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后续将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汉鑫华智与母公司之间有清晰的战略分工和定位，存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5、汉鑫华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7,157,804.12	6,890,488.35
净资产	5,341,482.52	5,325,783.94
净利润	-716,212.36	-15,698.58

汉鑫华邮不以承接业务为核心，具体业务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网络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开发等。其业务的核心目的是为母公司提供技术储备，提升研发能力，并作为母公司核心研发的支撑。汉鑫华邮与母公司之间有清晰的战略分工和定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及协同效应。

（四）多次变更主办券商。

1、第一次变更

2018年2月8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银国际）。

第一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鉴于当时新三板的发展行情，国信证券自2017年对新三板业务进行收缩调整，公司的原承接团队的人员调整很大，除承揽业务的经理外、其他人员全部调离，导致服务水平不及预期。鉴于公司当时上市的战略规划，故更换国信证券为中银国际。

2、第二次变更

2020年2月26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

第二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019年12月全国股转公司推出精选层，公司紧抓机遇、确定精选层的战略目标，并在第一时间与当时的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进行了沟通。考虑到具体制度细则尚未出台、市场预期尚未明朗，中银国际表示不承做精选层项目。为了实现精选层挂牌的目标，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

3、第三次变更

2020年8月12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北京成为疫情防控的重点，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的承做团队是北京团队，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无法如期到现场开展工作。为了实现既定的精选层挂牌战略目标，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变更主办券商均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房屋产权瑕疵。

1、发行人取得两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背景

（1）蓝海软件园B座11层

2016年，公司（买受人）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将在烟台高新区港城东大街以南编号为烟国用（2012）第603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烟台高新科技CBD-C区软件园研发楼”中的B座11层整层（建筑面积为1,459平方米）出售予公司，价格为0.6万元/平方米，出售总金额为875.4万元，买受人按照《幕墙及门窗采购施工合同》中的中标价8,590,020.72元来抵顶本合同的总房款，待最终过程审计结果出具后，差额按总房款金额以现金形式在交房前多退少补。

（2）中正公馆B区29-2-11号房屋

因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烟台广播电视台广告费，且烟台广播电视台欠公司工程款，2016年9月1日，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广播电视台、公司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中正公馆B区29-2-11号房屋（建筑面积79.81平方米，9,073元/平方米，小计724,116元，阁楼160,000元，合计884,116元）过户并办理房产证在公司名下。

2、产权证办理时间较长的原因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软件园B座11层房屋已取得与其建设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烟国用（2015）第6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613201310017号）、施工许可（批准文号：370671201606160101，施工单位：烟台市清泉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蓝海软件园B座11层房屋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蓝海软件园整体工程开发、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政府政策变化，需待蓝海软件园整体工程建设并竣工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目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正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工作，除未完成验收及政府政策变化外，烟台高新区蓝海软件园B座11层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其他条件，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正公馆B区29-2-11号房屋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中正公馆房屋需分批次办理产权证书，目前中正公馆正在办理一期房屋的产权证书，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产权的B区29-2-11号房屋系三期工程，目前三期工程均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中正公馆B区29-2-11号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条件（相关土地证编号为烟国用（2013）第1019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370602201300026号，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编号为 370602201306020118，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和房屋测绘工作），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顺利取得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相关产权证书。

因受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并保证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

3、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	985.68	857.12
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	83.99	75.01
合计	1,069.67	932.13

（2）确认依据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及账面净值确认依据为公司于 2016 年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抵房协议书》；账面净值确认依据为账面原值扣除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按照 20 年计算。

4、两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以及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5、关于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之一，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模式对办公场所的条件及环境的需求程度，即便将来发生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

园 B 座 11 层，发行人需更换办公用房的，发行人能够轻易找到替代房屋且能够快速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需要更换办公用房的，由本人负责协调处理，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免受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之一，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即便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

此外，刘文义先生已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刘文义，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房屋办证事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产证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办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补偿。”

综上，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取得产权证书，两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虽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承担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造成的相关损失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予披露信息的合规性。

1、关于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

（1）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

2020年4月16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鲁保函[2020]66号，以下简称“《66号批复》”），要求公司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应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以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未予披露：涉密集成类业务的A客户、B客户、C客户、D客户、E客户、F客户、G客户、H客户、I客户、J客户、K客户、L客户、M客户、N客户的名称以及A客户、B客户、C客户、D客户、E客户、F客户、G客户、H客户、I客户、J客户、K客户、L客户、M客户、N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名称，涉密集成类业务相关的技术方案、功能介绍说明书、主要建设内容、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该等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符合山东省国家保密局的《66号批复》所认定的应有意保密的内容。

（2）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与A客户、B客户、C客户、D客户、E客户、F客户、G客户、H客户、I客户、J客户、K客户、L客户、M客户、N客户的交易客观存在，且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中如实披露相应的履行期限、销售金额及履行情况，且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有利于投资者作出决策的重要信息，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进行实质性判断，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合同与订单、项目执行、交易金额等相关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针对《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保密法》部分重要条款规定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p>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p> <p>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 5.1.3.1 条 公司经营发展中，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为绝密级；</p> <p>第 5.2.1 条 属于公司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裁安排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处理、存储、传递的公司秘密由总裁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处理。</p> <p>第 5.2.2 条 公司秘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非经总裁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摘抄和传递。</p> <p>第 5.2.3 条 外出携带公司秘级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须由总裁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相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外带相关资料，应按规定填写《外发文件审批登记表》，经总裁批准后方可外带。</p>
<p>第二十二条，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p>	<p>第 5.2.1 条 属于公司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裁安排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处理、存储、传递的公司秘密由总裁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三条，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p> <p>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p> <p>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 5.1.2 条 公司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p> <p>第 5.1.3 条 公司密级的确定：</p> <p>第 5.1.3.1 条 公司经营发展中，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为绝密级；</p> <p>第 5.1.3.2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统计资料、重要会议记录、公司经营情况、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种信息为机密级；</p> <p>第 5.1.3.3 条 公司的人事档案、合同、协议、职员工资收入等各种信息为秘密级。</p>
<p>第二十四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p> <p>（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p> <p>（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p> <p>（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p> <p>（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p>	<p>第 5.2.8 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 关联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5.2.8.2 不将电脑、传真机、网站、服务器等公司物品用作私人用途；</p> <p>5.2.8.3 不过问、搜集、存放与自己负责业务无关的公司信息资料；</p> <p>5.2.8.4 不打探公司其他员工的收入情况，也不泄露自己的收入情况；</p> <p>5.2.8.5 凡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软盘、</p>

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光盘、优盘等，未经总裁签字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印、带离公司或使之脱离公司控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p>第二十五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p> <p>（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p> <p>（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p> <p>（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p> <p>（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p>	<p>第5.2.8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联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5.2.8.2 不将电脑、传真机、网站、服务器等公司物品用作私人用途；</p> <p>5.2.8.3 不过问、搜集、存放与自己负责业务无关的公司信息资料；</p> <p>5.2.8.4 不打探公司其他员工的收入情况，也不泄露自己的收入情况；</p> <p>5.2.8.5 凡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软盘、光盘、优盘等，未经总裁签字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印、带离公司或使之脱离公司控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p>
<p>第二十六条，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p> <p>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p> <p>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p>	<p>第5.2.6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普通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任何不经批准的方式传递公司秘密。</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联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第二十七条，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p>	<p>第5.2.8.1条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联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p>	<p>第5.3条 实施要求</p> <p>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入职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宣导、教育工作，在培训结束后与每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p>
<p>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p>	<p>第5.3条 实施要求：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入职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宣导、教育工作，在培训结束后与每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附件2）。</p>
<p>第三十九条，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p>	<p>第4条 职责，规定了公司总裁、资料管理员和公司各部门在保密管理方面的职责。</p> <p>4.1 公司总裁：</p> <p>4.1.1 确定公司资料、文件的密级；</p> <p>4.1.2 负责外发资料的批准；</p> <p>4.1.3 负责图纸、技术协议、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解密批准；</p> <p>4.1.4 对重要资料解密或资料外发的授权</p>

	批准； 4.1.5 负责公司重点保密区域进入的批准。 4.2 资料管理员：负责公司图纸、技术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的归档管理； 4.3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记录的管理工作。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1）发行人开展涉密集成业务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根据《审查问答（一）》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披露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监管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披露情况说明：应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020 年 4 月 16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鲁保函[2020]66 号），要求公司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应披露。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

明	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声明：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4、披露情况说明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不适用
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说明其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不适用
7、对审查中提出的信息披露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不适用

（2）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查问答（一）》要求出具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豁免涉及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被泄密的风险。

本所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申请豁免涉密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被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且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七）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一致行动人认定事项

①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了解对一致行动人、近亲属等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决策机制；

③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

④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了解刘苗是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是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刘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刘文义或凯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2）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协议时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②查阅《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

③查阅公司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署的展期协议，确认资金的展期真实性和合规性。

（3）未披露子公司相关事项

①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②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各子公司的战略布局及设立的合理性。

（4）多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

①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各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背景及原因；

②查阅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变更协议及相关三会文件，分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房屋产权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和《抵房协议书》，了解发行人取得房屋的背景；

②查阅发行人相关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房屋建设的合规性；

③获取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资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产权证办理的预期时间，以及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析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6）关于不予披露信息事项

①查阅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发行人下发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保密工作的义务及范围；

②查阅发行人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分析保密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⑤查阅《审查问答（一）》对披露事项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人认定事项

①发行人股东刘苗能独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约定；

②刘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文义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刘文义及刘苗持股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合理。

（2）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事项

①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如实披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除《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及为担保债权实现与发行人股东刘文义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CGZ-LWY-GQZY-2017001）外，发行人不曾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③发行人已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署资金的相关展期协议，相关债权融资合法合规；

④发行人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披露子公司相关事项

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及运作模式，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②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合理、分工明确，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及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战略布局。

（4）多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各次变更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战略及市场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关于房屋产权事项

①发行人两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②发行人已获取两项房产涉及的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将持续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③发行人的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的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不予披露信息事项

①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相关披露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阳光'.

王阳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佳'.

孙佳

2021年9月1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